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19 号
(总第 12 期)

目 录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汤飞帆（4）
关于《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胡 杰（4）
关于《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7）
关于宁波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	蒋文丰（10）
关于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调研报告·····	（15）
关于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8）
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报告·····	杨 勇（20）
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调研报告·····	（25）
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关于我市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 勇（33）
关于我市城市国际化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39）
关于我市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4）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 国际化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6）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国军（4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	（4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 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	汤飞帆（53）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陈建永（53）
关于宁波市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6）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7）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7）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9 号
（总第 12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1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9 号
(总第 12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1 日编印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的说明·····	屠爱康 (58)
关于我市“种业强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59)
关于我市“种业强市”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63)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66)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73)
关于《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6)
关于《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80)
关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4)
关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87)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重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0)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重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01)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 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04)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 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 的报告·····	(108)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0)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15)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7)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20)
关于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22)
关于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26)

关于接受朱欢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128）

关于接受黄利琴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129）

关于接受王安静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129）

关于接受马荧波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13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130）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131）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131）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辞职和免职名单……………（132）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13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134）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9 号
（总第 12 期）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下午至 31 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华伟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 49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杨勇、金珊，市纪委监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柴高坤，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杨国章，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红澜，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副检察长吴巧森、倪君本，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8 名市人大代表。6 名公民旁听了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我市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着眼全球视野、服务国家大局、对标先发城市、突出宁波特色，充分利用区位、港口、产业

等优势，坚持以城市国际化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工作总体顺利，城市国际化发展水平迈上了新台阶。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部署，积极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作出相关决定，意义重大、十分必要。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决定要求，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加强决定的宣传解读和跟踪监督，为宁波加快城市国际化转型、续写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开放图强新辉煌提供有力支撑；会后要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民政局局长胡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汇总和梳理有关意见建议，抓紧对该法规草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报告。在分组审议基础上，以联组会议的形式，就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并通过区（县、市）视频连线互动、邀请公民旁听、采用电视录播和“基层单

元”“代表通”网络直播、开展应询情况数字化评价等一系列举措，推进会议公开，提高询问实效。6 位常委会委员、2 位市人大代表围绕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薄弱环节和主要矛盾提出询问，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了认真应答，副市长杨勇在询问后进行了表态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缓解“停车难”问题方面多措并举，通过规划引领、规范管理、综合治理等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聚焦聚力我市老旧小区、中小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停车难”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增加停车供给、提升既有停车泊位和设施使用效率、完善公共交通等，持续缓解“停车难”问题。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实录，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蒋文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为契机，全方位、系统性重塑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在构建整体监管、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上取得了明显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再接再厉，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服务理念，加大改革力度，补齐短板弱项，为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法治保障最好城市”提供坚实保障。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现场询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

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陈建永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六、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屠爱康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79 名。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将代表变动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告。

七、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和辞职事项的说明，副市长杨勇受汤飞帆市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监委副主任杨国章受叶怀贯主任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红澜受唐学兵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所作的有关批准辞职和免职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朱欢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黄利琴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王安静请求辞去市人大

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马荧波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会议要求将上述四个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免去王安静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社会建设工委主任职务，马荧波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委员职务；任命方勤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委员，竺培楠为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汪闻勇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决定免去顾立群的市政府口岸办主任职务，决定任命曹敬之为市发改委主任、励志纲为市口岸办主任；免去汪明航的市监委委员职务，任命楼纪辉为市监委委员；

批准陈莹辞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组织本次会议任命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出了在强化学习领悟、担当作为、能力提升上下功夫、见实效的具体要求。会议号召，全市各级人大、广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全体干部，对标新目标新任务，坚决扛起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人大使命责任，为奋力推进宁波“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作出人大贡献！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和旁听公民座谈会，举行了“城市安全运行”专题讲座。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

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提高慈善活动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共同富裕，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

经 2024 年 6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4 年 7 月 1 日

关于《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市民政局局长 胡 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市民政局现就《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条例》修订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慈善事业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在慈善中积累道德，强调人人心怀慈善、人人参与慈善，我们的社会一定会更加和谐，并带头为慈善事业捐款。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将慈善事

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渠道，列入国家收入分配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明确了慈善事业的新定位新作用，为做好新时代慈善工作、发展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为《条例》修订提供了遵循。

（二）《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我市慈善法规制度体系的迫切需要

慈善是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促进社会善治、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2023

年 12 月 29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慈善活动的监管、慈善事业的促进措施、应急慈善、社区慈善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的《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规范我市慈善活动、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在互联网募捐的规范、异地合作公开募捐的监管、慈善信托的发展、社区慈善和应急慈善等方面缺乏有效的法律规制和引导。因此，为了确保与上位法的协调一致和可操作性，完善我市慈善法规制度体系，修订《条例》迫在眉睫。

（三）《条例》修订是全面总结我市慈善发展经验、破解我市慈善领域管理和现实需要

宁波是一座大爱之城，连续 5 次荣登城市爱心 GDP“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百强榜”，我市专门出台了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了“人人慈善标杆区”建设行动方案，2021 年、2023 年先后成为高水平建成“人人慈善标杆区”省级试点和“善行浙江”金名片唯一试点市，慈善事业工作在扶贫帮困、参与对口支援、应急慈善、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市慈善事业工作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需要通过《条例》修订予以固化提升。

与此同时，我市慈善领域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慈善捐赠与社会财富积累程度还不匹配，尤其是我市头部企业设立基金会还不多；慈善组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支持促进慈

善事业发展的力度还不够、措施还较为原则；慈善文化培育宣传还不够深入；慈善信托活力尚未得到有效激发；互联网募捐、异地合作公开募捐等新型慈善行为缺乏有效监管等。因此，为规范和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亟需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内的审议项目。在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法工委指导下，我局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起草了《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程序采用书面和座谈会的形式多次征求了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我局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三十二条，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慈善组织和财产、慈善募捐和捐赠、慈善促进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职责界定

《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一款明确，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第二款对慈善活动作了界定。为了促进慈善事业有序、规范发展，《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并建立慈善工作协调机制。为了确保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在慈善事业工作中各司其职，《修订草案》第四条对民政等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群团组织的职责作了界定。

（二）关于慈善组织和财产

为了规范和发展慈善组织，《修订草案》作了四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监督机制、履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义务（第六条）；二是规定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交流、培育慈善文化、培养慈善人才等方面的作用（第七条）；三是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建立慈善财产管理制度，保障慈善财产安全（第十二条）；四是规定慈善组织应当严格控制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规范物资和服务的采购流程，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在发生重大资产变动等情形时，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第十四条）。

（三）关于慈善募捐和捐赠

为了规范慈善募捐和捐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修订草案》作了五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募捐的形式包括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将募捐方案向民政部门备案（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二是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合作的，应当履行尽职调查、签订书面协议、

指导监督等义务（第八条第三款）；三是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不同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时予以说明，并确保发布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第九条）；四是规定捐赠人捐赠的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对捐赠的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履行质量保证、办理权证转移登记的义务（第十条）；五是规定了捐赠财产的价值确认方式以及评估费用的承担方式（第十三条）。

（四）关于补齐慈善发展短板

为了补齐我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短板，促进我市慈善事业的全面发展，《修订草案》对慈善信托、慈善服务、应急慈善和社区慈善等作了规定：一是规定支持以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方式设立慈善信托，鼓励商业银行为慈善信托减免财产保管结算费用和配置良好的金融产品（第十一条）；二是规定发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和社会公众人物等在慈善服务中的表率作用，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慈善服务（第十五条）；三是规定政府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当建立协调机制，为慈善组织、志愿者开展募捐和救助提供服务，鼓励慈善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和力量等（第十六条）；四是规定支持城乡社区通过培育社区慈善组织、设立慈善基金和慈善信托、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发展，鼓励慈善组织与城乡社区组织在开展社区慈善活动中进行合作（第十七条）。

（五）关于慈善促进措施

为了支持和发展慈善事业，高水平建成“人人慈善标杆区”，《修订草案》作了四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和发展慈善组织的措施（第十八条）；二是规定培养慈善人才、传播慈善文化的支持措施（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三是规定鼓励交通场站、文化体育场馆、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为开展慈善服务活动提供便利，广告运营、仓储物流、中介服务等机构减免相关费用（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四是规定建立慈善褒奖激励、慈善回馈、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衔接制度（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六）关于慈善活动监督管理

为了推动慈善活动全覆盖、全链条的监督管理，《修订草案》作了五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第二十

三条）；二是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发现异常情况的，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三是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外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对异地公开募捐合作进行监督，制定异地合作募捐协议示范文本（第二十六条）；四是规定慈善活动投诉、举报机制，建立由公众、媒体代表组成的慈善行业监督员队伍，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第二十七条）；五是规定民政部门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公开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褒奖激励的重要依据（第二十八条）。

此外，《修订草案》对慈善组织对外发布的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采购物资和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情形，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修订《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社会建设委切实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高质量推进《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和起草审议工作。现将立法及审议

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的有力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更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多次作出重要指示

批示。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二十大，先后明确将慈善作为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慈善事业作为推动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的重要途径和举措。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明确了慈善的新定位新作用，提出了发展慈善的新目标新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慈善工作、发展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对《条例》进行修订，是主动适应慈善事业发展新形势，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地方立法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的有力举措。

二是维护法治统一的必然要求。2011年我市制定出台《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为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2016年颁布实施，并于去年作出修改。2019年1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开始施行。因我市慈善立法先于国家和省，《条例》有关管理体制、募捐合作等部分规定已与上位法不相一致，慈善信托、应急慈善等内容需要补充完善，以保持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相协调统一。

三是固化特色经验、破解发展难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宁波慈善事业在高水平建成“人人慈善标杆区”省级试点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中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如，建成了“宁波市甬尚慈善社工服务中心”等一批省级示范性慈善基地，培育了“千村慈善帮扶基金”等一批优秀慈善项目品牌，形成了宁波地域特色慈善文化元素，这些都有必要通过

《条例》修订予以固化推广。同时，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不相适应，如慈善文化挖掘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慈善组织发展还不够平衡不够充分，慈善信托发展仍面临障碍，慈善监管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也都亟需通过修订《条例》来规范和完善，以法治力量推动宁波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立法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分工联系领导全程指导下，社会建设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相关调研和审议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民政局和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牵头成立立法起草指导小组，指导组建立法起草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方案。二是把握立法方向。组织新修改的慈善法专题学习，邀请慈善法修改起草小组专家授课并召开立法研讨会，深刻领会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定位新要求，全面了解慈善法修改背景、修改亮点，逐条听取慈善法修改要点解读。三是全程有序推进。全程参与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研讨会，多次就立法方向、框架和制度设计、重点内容、时序进度等事项进行会商，并提出意见要求。四是做深开门立法。走访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等单位，了解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赴海曙、宁海等区（县、市）实地察看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多次召开征求部门、基层意见建议座谈会，听取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意见

建议；就修订草案文本向各区（县、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征求意见建议，强化两级人大联动立法调研。3月27日，市民政局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随后，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就《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6月18日，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形成立法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5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审议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社会建设委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慈善工作的决策部署，顺应新时代慈善事业的发展需求，以慈善促进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围绕厘清权责清单、弘扬慈善文化、细化激励措施、强化过程监管等方面，结合宁波实际对慈善法作了细化和补充，逻辑结构基本与慈善法保持一致，层次分明、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设计比较符合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修订草案）》总体较为成熟，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委员会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立法目的。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内在逻辑应是通过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实现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

用，扎实推进关于共同富裕的重大战略部署。因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条中增加有关“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合法权益”“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等相关表述。

（二）关于慈善文化的地域特色。宁波是一座大爱之城，在全国率先开展“慈善一日捐”持续25年不间断，涌现出了“顺其自然”等知名慈善品牌，“善行甬城”已逐渐成为宁波城市风尚。为固化宁波慈善文化标识，塑造文明宁波精神品格，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中增加“顺其自然”“慈善一日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表述。同时，宁波众多在海内外享有盛誉的“宁波帮”企业家和慈善家，在慈善事业上展现出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为更好发挥“宁波帮”作用，增强宁波慈善国际影响力，建议增加“搭建国际慈善交流平台，加强慈善国际化合作”等相关表述，从而体现地方立法特色，彰显立法亮点。

（三）关于应急慈善的部门职责和信息公开。为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特殊作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重大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慈善活动作出了相应规范。但内容与慈善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基本重复，建议本条在现有表述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补充规定政府应急慈善工作协调机制中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职责，为相关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提供车辆通行与调度、质量检验通关和免税手续办理等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提高捐赠物资分配送达效率。同时，建议

在本条款或者《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对应急慈善活动的信息公开要求作出细化规范，明确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政府部门应当指导相关慈善组织增加慈善活动信息公开的频次，以回应社会公众对应急情况下的公开募捐活动的关注关切。

（四）关于与慈善法的衔接。慈善组织是开展慈善活动的重要主体，是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调整的基本对象，原《条例》关于慈善组织的定义与慈善法不相吻合，有必要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重申。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六条中增加

一款，对慈善组织作出定义。《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十三条分别对慈善财产管理和捐赠财产价值确认作出了规范，但从法理表述逻辑分析，第十二条第一款仅是对募集财产的管理，而第二、三款是对慈善组织所有财产的管理规范。因此，建议把《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转至第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社会建设委还就《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条款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局长 蒋文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现将 2022 年以来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情况

2022 年以来，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法治宁波、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持续提升。2022 年至 2023 年，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除公安外，下同）作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18.1 万件，罚款金额 3166 万元，一般程序行政处罚 15.8 万件，罚款金额 12.2 亿元；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利用监控设备开展检查）8 万次，非现场

行政处罚（利用监控设备采集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5.7 万件，罚款金额 1.2 亿元；行政机关一审案件败诉率 2022 年 6.1%，2023 年 5.7%。

（一）加强统筹，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走深走实。一是坚持高位统领。高规格建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市委组织部长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双牵头”的改革推进机制，高标准制定《宁波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五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全方位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当前我市综合执法事项占比达 31%，覆盖 65%的执法领域、67%的“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事项。二是坚持高度统合。全面整合精简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权力下放、力量下沉、资源下

倾，全域实施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采取进驻、常驻、随叫随驻等“一点一策”下沉模式，做实下沉人员属地管理，将改革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目前全市配备县乡一线执法力量 6781 人，其中下沉街镇执法人员 5313 名，占 78.4%。三是坚持高标落实。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有宁波辨识度的改革成果，移动执法、教科书式执法、多元共治模式、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等项目被评为全省标志性改革成果，城乡一体化服务监管执法应用获评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最佳实践。今年一季度，行政执法改革综合评价居全省第一，省司法厅两次在甬集中调研，“简案快办”执法模式、行政检查计划统筹等得到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完善机制，不断夯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基。一是强化规范指引。新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后，及时以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发布实施指引，为执法部门理解适用法律、掌握处罚规则提供“精准导航”。市委依法治市办会同市综合执法指导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镇街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以镇街为基础推动基层行政执法全面提升。二是规范处罚结果公开。聚焦落实“三项制度”的新形态、新要求，全市行政机关积极开展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专项清理，共清理不当公开信息 1.6 万条，推动落实“建立一个制度标准、明确一项审核制度、优化一个业务流程、固化一批公开模板、建强一支公开骨干队伍、形成一项定期巡查机制”等“六个一”要求，着力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三是深

化源头治理。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组建市行政合法性审查服务研究中心和县级合法性审查中心，配强“法审员”队伍，已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街道）配备至少 1 名法本专业或法学教育背景的“法审员”。统筹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宁波市、慈溪市、余姚市被分别确定为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并在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现场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推进省行刑衔接中心平台应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办案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办案质效提升，今年以来，移送行刑衔接案件 171 件。

（三）强化担当，切实以增值化理念提升执法质效。一是依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印发《关于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推行“轻罚免罚清单”体系建设，发布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163 项）、首违不罚清单（390 项），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首批清单 14 项，推动形成执法与服务并重、秩序与活力共生的良好氛围。2022 年至 2023 年，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办理从轻、减轻、免除及首违免罚等案件 1.2 万起，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宁波市生态环境系统从轻减轻处罚清单》，被省生态环境厅全文转发推广。二是探索开展行政合规指导。编制预防性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定直播平台管理、跨境电商等新领域新业态监管清单，引导企业守住法律底线。加强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合规指引编制目录管理，建立评估退出

机制，《绿色石化产业合规指引》等 3 项指引被列入首批省级重点产业合规指引目录。大力推进合规中心（点）建设，在重点产业园区、协会、企业建立合规中心（点），鄞州、北仑、宁海等地创新推行网格化合规服务，开展分类“合规体检”“菜单式”合规服务等，使执法既有刚性又有温度。三是深化公正高效集成监管。全面推进行政检查计划统筹，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制定《宁波市统筹行政检查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各级综合执法办和乡镇（街道）统筹行政检查计划的范围、方法、路径、考核等内容，以“计划统”促进“综合查”，推出预约式指导服务、四色检查法等典型做法，一体做好检查前延、中拓、后伸文章，做深“综合查一次”2.0 版。去年以来，全市共开展“综合查一次”9 万余次，减少扰企 5 万余次，推动企业减负增益、部门减频增效。推进高效集成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双随机抽查事项合并、协同监管，全市双随机信用应用率达 99.0%，部门联合监管率达 44.0%，居全省第一。

（四）聚焦关键，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一是大力加强专业培训。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微视频”“微课程”创作竞赛活动，以生动鲜活的案例作品推动标准化执法理念深入人心。市综合执法指导办推进“三库一堂”建设，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推动执法队伍由专科向全科转变。市应急管理局聚焦应急消防管理能力提升，配齐配强监管力量，建立整改跟踪闭环工作机制，相关做法得到应急管理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肯定，被《人民日报》《中

国应急管理报》刊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执法业务培训，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慈溪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被评为全省首批自然资源“十佳”行政执法队。2022 年至 2023 年，全市线上线下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1899 期，受训人员超 5.2 万人次。二是激励引导执法人员参加法考。市司法局会同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等多部门出台“硬核”措施，从时间保障、考前培训、干部培养、表扬激励、学法培训、考评加分、经费保障等七方面，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供能够真正落地的政策支持。去年，全市共有 180 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三是严格落实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以执法资格考试为抓手，严把行政执法队伍“准入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2022 年至 2023 年，组织申领、换发及注销执法证件超 1.2 万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持证率达 87.8%。严格执法辅助人员招录、考核培训、日常管理，规范人员资格管理，不断夯实队伍规范化建设。

（五）全面覆盖，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一是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在全省设区的市中第一个成立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以基层司法所为依托，在江北、海曙、余姚等 9 个区（县、市）全域成立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站（联络站），进一步夯实行政执法监督基层基础。二是创新监督方式。

根据司法部试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热线合作机制工作试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等问题，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执法情况专项监督，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行政行为码使用专项监督，综合执法人员着装规范专项监督等，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三是凝聚监督合力。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监察监督、法律监督的衔接协作，先后联合出台《宁波市监察监督责任追究与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协作规定》《宁波市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强化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2023 年市司法局向市纪委监委移送复议纠错案件 58 起，下发执法建议书 42 份。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监督倒逼质量提升，3 件执法案卷被评为全国优秀案卷，5 件案卷被评为全省优秀案卷。

（六）数字赋能，有力强化信息化技术保障。一是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全面推广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民呼我为等系统贯通，拓展浙政钉“掌上执法”，集指挥协同、智能巡查、执法办案、证据共享于一体，实现数据实时传输、执法全程留痕、文书精准监管，确保执法全流程规范。推行赋码执法，行政检查赋码率和行政处罚赋码率均达 100%。二是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建设。加强应用研发，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打造监管预警应用场景，突出执法监管服务

关口前移，打通企业自我管理与监督管理的双向通道。市交通局积极推进“证据电子化项目”，推行数智远程执法“1+N+1”办案模式，经验做法获评省交通厅 2023 年度法治建设最佳实践。市文广旅游局在全省率先建立网络文化联合监管中心，打造“宁波市数智文旅监管”平台，查办的网络文化案件中 1 起被推荐为全国挂牌侵权案，1 起被评为全省十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三是推进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市司法局探索推进社会热点问题智能法治督察应用建设，相关创新做法被省司法厅升格为全省试点。创新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数字化多跨监督”平台，全省首创《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元规范》并在浙江在线平台发布，进一步打通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数据壁垒。探索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员扁平化指挥系统建设，实质化处置省数字化执法监督系统推送的违法线索 2000 余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点领域不规范现象较为突出。房屋征收领域、乡镇（街道）层级的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偏高。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还不够规范，部分政府购买第三方辅助服务还存在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等现象。部分区（县、市）行政执法部门监管职责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放了之、一赋了之”的现象尚未清除。

（二）执法保障还不够完善。部分区（县、市）、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配备不足，依法行政能力相对薄弱，司法所协助执法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不高，离“一岗多

能、一人多能”的要求还有差距，基层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力量、执法车辆、办公场地等保障还需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支撑还不够有力，信息来源智能化水平还不高，大数据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能力还不强，多跨应用场景亟待进一步拓展深化。

（三）执法监督还不够刚性。执法问题线索获取方式创新不足，多采用专项监督、案卷评查、质效评议等传统方式。执法监督体系虽然已基本实现面上覆盖，但距离全方位、实质性发挥作用还有差距。监督意见后续跟踪问效不到位，执法过错责任实际追究不足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行政执法监督权威性仍有待提高。

三、下步主要举措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要求，在市委统一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指导、监督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持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走深走实。

（一）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再加速。充分发挥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先行优势，加快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指导意见，持续在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上走前列、做示范。健全“许可—检查—处罚—救济—监督”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重要执法制度的专项监督和执法质效评议，精准击破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

题。

（二）推动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再提升。围绕 100 项以上镇街高频事项和专业领域事项，坚持开展“微视频”创作比赛，探索形成体系化执法培训“微课程”，让现代执法理念更快入脑入心、执法方式更加直观可学。进一步督促参加法考激励举措落地落实，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从“要我考”转向“我要考”。在象山等地开展行政执法实战练兵试点，并适时面向全市推广。

（三）推动行政执法领域增值化改革再深入。坚持把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增值化”改革理念贯穿行政执法始终，探索制定优化行政指导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意见，指导开展“预约式”行政指导服务试点。探索建立驻商会驻企业的行政执法监督观察站（点）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部署开展行政领域第三方服务专项监督，防止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和负面影响。

（四）推动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再完备。探索制定《宁波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让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质量更高、底气更足。加强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与省级体系的充分衔接，确保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目标。综合集成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服务热线合作试点、社会热点问题智能法治督察应用试点，努力打造执法问题线索归集和分析挖掘的“宁波品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监督的主要抓手，监察司法委紧扣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需求，紧盯“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紧贴群众诉求，在联系领导带领下，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系统性、穿透式、数智化方式，扎实开展监督调研，确保重点突出、靶向精准、取得实效：一是多部门协作联动。借助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部门不同的职能作用，通过函询、座谈、阅卷、协商等方式，强化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审判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的联动，从多个角度分析评价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多渠道征集意见。深入江北、镇海、象山等地实地考察，召开市级部门、基层一线执法人员、企业家代表、人大代表等各类座谈会 8 场，向各级代表与社会公众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200 余份，征询咨询专家、代表专业小组、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员的专业意见，广泛听取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建议。三是多方位数据比对。加强人大法治政府监督应用场景、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中的专项数据分析，结合市级有关执法部门 2022 年至 2023 年执法数据统计情况、近三年行政执法案件评议评查情况以及过去两年全市行政争

议发案量和败诉率有关数据，客观反映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根据监督计划和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与成效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为契机，不断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连续三年逐年递减，行政执法能力和公信力提升明显。

（一）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整体政府效能持续增强。一是“一张清单管职责”不断优化，纵向编制市县乡三级事项目录，横向厘清部门职责边界，综合执法清单、专业执法清单、镇乡执法清单等不断迭代更新、执法事项动态管理不断优化完善，我市综合执法事项占比达 31%，覆盖 65% 的执法领域、67% 的“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事项。二是“一个中心管指挥”不断深化，率先构建市县乡三级执法指挥体系，推进指挥调度扁平化；构建执法指挥协同中心、案件办理服务中心等“五大中心”，全面推行集中办公新机制，区县层面实行联合办公；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镇街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基层执法办案的指导监督。三是“一个平台管运行”不断细化，在全省率先实现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民呼我为”等系统的贯通，探

索执法监管与网格化管理协同联动路径，系统目前入驻全市执法主体 576 家，执法人员近 2.6 万人；普遍运用数字执法技术，推行赋码执法，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赋码率 100%，以数字化手段改进执法流程、以全过程留痕倒逼执法全流程规范。

（二）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综合查一次”推动有力，全面推进行政检查计划统筹，在全省率先制定统筹行政检查计划实施办法，打造“无事不扰”行政执法护航营商环境的执法模式，优化涉企执法检查。去年以来，全市共开展“综合查一次”9 万余次，减少扰企 5 万余次；2023 年全市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 44.02%，居全省第一。二是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有效，推行轻罚免罚体系建设，制定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和首违不罚清单，为包容审慎办理处罚案件提供操作指引，2022—2023 年包容审慎办案近 1.2 万余件。出台《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行政裁量基准、办案指引、投诉处理办法工作规范 20 余件，首创“简案快办”机制，在全省推广展示。三是行政合规指导推广有方，制定我市优化行政指导助力企业合规经营的指导意见，推行对企业高频违法事项的事前风险提示，推广实施“三书同达”，指导企业针对性开展行政合规治理；加强绿色石化产业等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合规指引编制目录管理，建立合规经营清单，稳定企业监管预期。四是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进有序，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在全省设区市第一个成立市人民政

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通过内外监督结合、定期抽查通报等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执行到位。

（三）执法主体建设不断强化，队伍综合素能持续提升。一是执法队伍全面整合，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全面推进队伍整合和力量下沉，镇街层面全域实施“一支队伍管执法”，全市精简执法队伍 44 支，目前县乡一线执法力量 6781 人，其中下沉镇街 5313 人，占比 78.4%，更好推动构建执法任务和力量在基层的“金字塔型”行政执法队伍体系；配强“法审员”队伍，已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街道）配备至少 1 名法本专业或法学教育背景的“法审员”。二是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证件的动态管理，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持证率 87.8%。严把执法辅助人员与第三方机构的准入关、能力关，规范辅助执法工作。三是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2022—2023 年组织各类培训 1899 次，受训人员超 5.2 万人次；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去年全市共 180 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队伍专业结构与执法能力得到优化提升。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协同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改革有效破解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但是综合执法机构与职能部门的关系、业务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的关系等体制机制性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行政执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受到影响，

部分执法事项在案件移送、违法行为认定、处罚标准、整改落实等方面的部门配合不够到位，个别案件中存在二次调查取证、二次制作笔录等脱节现象，影响联动效能。此外，数字治理“应用尽用”仍有短板，横向部门间、纵向层级间的信息壁垒还需进一步打通；镇街赋权事项与基层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的匹配度还不高，事项数量存在地域不平衡现象。

（二）执法质效尚需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量大面广，“重效率轻程序”“重法条轻效果”等现象仍然存在。一方面，基层行政执法以及部分领域行政强制行为的败诉率较高。2023 年行政败诉案件主要集中在乡镇（街道）领域，占全部败诉案件的 72.86%，而行政强制类败诉案件的败诉率为 42.57%，远超法治政府考核标准，且数量占全部败诉案件的 61.43%。另一方面，联合执法、联合检查运用还不够合理，安全、环保等领域的第三方检测和行政检查较多，政策冲突、标准不一问题反映比较集中。同时，个别执法部门未能较好把握法理与情理的平衡，对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等原则适用不够到位，“小过重罚”情形仍有发生。2023 年，我市行政复议案件中行政处罚存在不合理问题经协调化解的有 18 件，其中 17 件系行政处罚过重。

（三）专业能力尚需进一步增强。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行政执法事项的内涵与外延在不断发生变化，新领域执法、新业态执法层出不穷，部分执法人员对此缺少必要的知识储备，存在专业“空白”。而在基层执法层面，队伍素能与执法改革

还不相适应，部分执法人员“不愿下”或“不让下”，部分下沉人员“专科不全”、年龄偏大，一时难以适应基层执法“一专多能”需求。一些基层单位的执法装备经费还不足，执法车辆配置紧张、日常执法装备数量少、设备老化等问题也需引起重视。此外，个别第三方机构在检测或巡查时，以服务为名行推销产品牟利之实，执法部门管理不够规范，问卷中有 5.32% 的对象反映了这类现象。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深化联动机制，密切执法协同。执法事项赋权要更精准，立足基层实际加强赋权事项科学评估、动态调整，提高执法事项运行情况评估力度，推动执法事项精准下放、有效实施。监管执法联动要更紧密，积极打造“审批—监管—执法—服务”的全流程闭环，进一步厘清监管与执法权责边界，健全部门联络、信息共享、工作协商、案件移送机制，强化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数字平台应用要更充分，继续完善数据标准，实现数据回流，加大平台数据分析研判应用力度，以数字赋能助推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快完善执法指挥、评估建模、大数据分析等功能集成，确保服务、监管与执法“一链贯通”。

（二）持续优化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质效。要坚持靶向发力，对行政败诉率高、复议纠错率高的征迁、拆违、拆危等问题突出领域加强督查整治，以严的措施将依法行政落到实处。要坚持常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执法规范制度体系，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细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事项，提高覆盖面、

适用率，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化、体系化。要深化“一件事”综合监管，加强行政检查计划统筹，更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对于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政策冲突、标准不一问题，加强纵向的向上反映、横向的相互沟通，减轻行政相对人负累。要强化执法监督，丰富监督手段方法，拓宽执法监督渠道，推进各类监督贯通衔接，加快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体系、制度体系、实施体系、保障体系，不断增强执法监督刚性。

（三）持续强化执法保障，补齐队伍短板。要进一步提升执法培训实效，常态

化开展思想政治建设和专题培训，坚持实战实训、面向一线，加快执法能力全方位建设，深入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探索形成体系化执法培训课程和分类分级分层培训机制。要进一步加强执法辅助人员与第三方机构的规范管理，切实推进执法辅助体系建设，建立第三方服务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责任制考核，严肃处理提供服务时的牟利行为。要进一步加大执法保障力度，完善执法车辆配置和使用标准规范，加强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保障，夯实规范执法物质基础，提升执法人员归属感、获得感。

关于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为契机，不断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注重以增值化服务持续更新执法理念，以制度化运行持续完善执法机制，以数字化转型持续变革执法方式，以精细化管理持续增强执法能力，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连续三年逐年递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得到了稳步提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对照新形势下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需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纵深推进的要求、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诉求，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在优化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质效、完善协同机制、增强专业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持续优化执法理念，进一步提升执法质效

1.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按照行政执法类型，持续优化行政执法流程，规范行政

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严格规范征迁、拆违、拆危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注重行政处罚效果。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建立完善违法行为惩处机制，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柔性执法的关系，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和轻微违法免罚，让执法既有力又有温度，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社会预期。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避免出现同案不同罚、显失公平现象。

3. 深化“一件事”综合监管。正确区分政府对企业的整体排查和执法检查，加强行政检查计划统筹，改进行政检查方式，加强部门联动执法，健全年计划、月安排、周执行推进机制，增强监管执法集成效应，更好落实“日常不扰、无据不查”原则，更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合理运用企业信用体系管理，在行政执法中有效运用企业白名单制度。对于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政策冲突、标准不一问题，要加强纵向的向上反映、横向的相互沟通，减

轻行政相对人负累。

4. 推进增值化服务。强化事前风险提示，推进行政合规指导，持续健全行政合规指导制度，提升行政合规指导规范化水平，让企业提前知晓法律“底线”。积极探索“预约式”行政指导服务，认真分析企业违规行为背后的原因，有针对性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落实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强化说理式执法，推动由单纯处罚向“处罚+教育+指导”相结合的执法模式转变。

二、持续深化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

5. 优化赋权事项。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改革对部门权力和利益的统筹调整，建立健全赋权执法事项的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区域、领域和基层实际，加大对赋权执法事项运行情况的评估力度，探索开展“点单式”赋权，推动执法事项精准下放、有效实施。

6. 细化流程闭环。积极打造“审批—监管—执法—服务”的全流程闭环，进一步厘清监管与执法权责边界，健全部门联络、信息共享、工作协商、案件移送机制，加快推进事前事中监管与事后处罚无缝衔接，加强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密切配合。

7. 强化数字支撑。积极推进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平台与各部门审批、监管、服务、执法系统实现横向贯通，实现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证据互认、行刑衔接等数字化流转。加快完善执法指挥、评估建模、大数据分析等功能集成，注重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前发现问题线索，确保服务、监管与执法“一链贯通”。

8. 加强监督制约。加快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体系、制度体系、实施体系、保障体系，加强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与省级体系充分衔接。拓宽执法监督渠道，丰富监督手段方法，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质效评议广度和深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跟踪问效，推进各类监督贯通衔接，不断增强执法监督刚性。

三、持续强化执法保障，进一步补齐队伍短板

9. 增强基层法审能力。进一步完善基层法制审核工作，健全镇街普通程序案件协助审核机制，探索建立统一的法制审核队伍，注重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实现法审力量统筹共享，提升法审专业水平，推动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

10. 提升执法培训实效。坚持实战实训、面向一线，深入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培

训计划，常态化开展思想政治建设和专题培训，重点突出行政执法镇街高频事项和专业领域事项，推广微视频、微课程，建立案例库，编写典型案例，形成体系化执法培训课程和分类分级分层培训机制，加快执法能力全方位建设。

11. 规范管理执法辅助人员与第三方机构。切实推进执法辅助体系建设，加强责任制考核，提高标准化管理执法辅助人员水平。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与监管，建立第三方服务信用评价机制，严肃处理提供服务时的牟利行为。

12. 加大执法保障力度。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完善执法车辆配置和使用标准规范，加强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保障，夯实规范执法物质基础。

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截至 2023 年底已达 351 万辆，比 2019 年增长 26.8%，停车需求不断攀升，其中中心城区停车矛盾尤为突出。市政府高度重视停车管理，深入分

析研究，强化规划引领，统筹泊位供给，加强智慧赋能，注重分区分类，突出资源集约共享，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满足合理停车需求，不断改善市民停车环境。

（一）停车规划管控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一是突出规划引领发展。2000 年以来，以中心城区为重点，编制区域性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并开展三轮滚动修订完善，逐步构建规划区域内“配建为主、总体平

衡、灵活布局、形式多样”的公共停车场供给体系，共规划公共停车场 822 个，停车泊位 12.8 万个。二是突出配建指标适配性。2003 年以来，先后三次修订《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因地制宜迭代提升配建指标，比如住宅小区配建停车指标由 0.5 车位/户（75-100 m²）提升至 1.05 车位/100 m²，医院由 0.6 车位/100 m² 提升至 1.2 车位/100 m²，学校（小学为例）由 0.4 车位/百学生提升至 3.6 车位/百学生，指标水平位列全国 19 个一线、新一线城市中上游水平。三是突出规划管控刚性。将停车场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条件，强化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机制，确保配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规划验收“三同步”。

（二）停车设施建设供给不断提速扩量。2019 年以来，我市全力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持续扩大提升停车泊位总规模量，五年来，中心城区新增共计增加停车泊位 89.8 万个，累计达到 190.2 万个，车位比从 1:0.66 提升至 1:0.93。一是加快配建停车泊位建设。依托房地产快速发展，同步落实停车泊位配建要求，中心城区五年新增配建停车泊位 80.3 万个，年均增加 16.1 万个，有效保障居民停车需求。二是挖掘闲置场地临时停车。充分利用桥下空间、建筑退红场地、闲置土地及拆迁待用地块设置临时停车场所，五年新增临时停车场 236 个、停车泊位 2.5 万个，进一步盘活闲置存量用地。三是充分挖潜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通过优化停车泊位设置、挖潜停车泊位资源、优化周边交通组织等措施，缓解老旧小区居民停车矛盾，共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692 个，新

增停车泊位 4.9 万个。四是合理调控临时停车需求。结合道路功能条件、交通运行状况，合理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加强路内停车泊位限时管理，共新增道路泊位 2.1 万个，全市道路泊位平均日周转率达 6.0，天一广场等核心区超 30.0，30 分钟免费业务占比达 69%，实现临时停车高效管理。

（三）停车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质增效。一是打造停车“智慧大脑”。着眼停车资源统筹整合、高效利用，开发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停车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2020 年 4 月上线以来，平台共计接入全市各类停车泊位 39.2 万个、充电桩 1.6 万个，平台用户达 369.1 万，提供 24 小时停车查询、泊位引导、快捷支付等智慧服务，成为国内首个实现市域范围统一的智慧停车服务平台。二是开展重点区域停车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紧扣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区域停车供需矛盾，采取内部挖潜、周边泊位增设、智慧化改造和出入口优化设置等方式精准施策，进一步拓展区域停车泊位资源，提高区域通行效率，目前共有 48 所中小学校地下接送系统建成投用，其中春晓中学学生接送方案入选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案例精选。三是构建停车多元共治体系。加强停车收费顶层设计，出台道路泊位停车收费标准，优化完善停车收费政策体系。加强停车场科学监管，严格开展停车场经营备案，截至 2023 年底，全市 1503 个公共停车场纳入备案管理，纳管率达到 100%。优化市民停车便捷服务，制定市民有效投诉 72 小时无条件退款的停车场处置机制。加强无障碍停车设施建管融合，残

障人士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检查，实行全链闭环的道路违停处置模式，维护文明和谐的静态停车秩序。

二、存在问题和原因剖析

近年来，我市充分发挥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优势，多措并举、综合施策，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加快补齐供给短板，实行科学高效监管，一定程度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由于历史欠账、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等因素，我市“停车难”问题依然存在。

（一）车位配比有待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3 年底，中心城区汽车保有量 204 万辆，停车泊位总量 190.2 万个，车位比 1:0.93，与《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标准仍有一定差距。究其原因，主要是老城区可利用土地空间少，公共停车建设用地不足，新增停车设施难度加大。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出台，汽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泊位供给难以跟上新车增速。去年中心城区新增汽车保有量超过 8 万辆，但受土地和房地产下行影响，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快速收缩，导致停车泊位缺口扩大。

（二）停车地域性矛盾依然突出。受土地资源紧缺、开发空间有限等影响，部分区域停车需求与供给失衡，加剧“停车难”现象。一是重点区域供需矛盾较突出。以医院为例，其本体及周边配建停车场新（改、扩）建时未充分考虑医院门诊量、床位数等实际情况，往往采用最低配建指标，导致停车泊位供给不足。比如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园区，按照建筑面积 148460 m²应配建停车泊位 1187 个，实际停

车泊位 292 个，缺口高达 895 个；宁波市第二医院本部，按照建筑面积 300300 m²应配建停车泊位 2421 个，实际停车泊位 383 个，缺口高达 2038 个。通过内部挖潜等手段，第一医院和第二医院停车问题有所缓解，但泊位缺口巨大，就医高峰期仍然候车、拥堵严重。据市卫健委统计，6 家市级医院汽车日均排队时长超 3 小时。二是部分停车场配置不够合理。现有公共停车场主要布局在公园、广场或沿江绿带等区块，前期未对周边停车需求深入调查，造成停车场泊位数量与需求不适配。调研发现，已建 347 个公共停车场平均使用率不足 62%，存在规划与使用“两张皮”现象。比如滨江大道 I 标地下停车场（甬江大道 777 号）泊位共计 100 个，日均停车仅 24 辆。

（三）停车服务治理水平亟需提高。一是智慧停车服务未覆盖全域。智慧停车辐射面有限，停车引导服务仅限于城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部分共享停车资源未纳入智慧化系统平台，影响市民停车体验。二是停车收费体系亟需调整。部分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因收费较低，泊位周转率不高，其作为出行车辆临时停放场所的应有功能受限，公共停车资源未有效利用。部分实行全时段免费停车的泊位，被二手车行、洗车店及个别居民长期占用，一定程度损害了公共利益。三是停车资源调配有待优化。错时共享停车推进难度较大、效果不明显，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有 78 家机关、事业单位 5023 个停车泊位开放共享，通过调查分析，平均使用率仅 40%。同时，地块结建的公共停车场没有设置独立出入口，无法实现对公众开放服务。

四是农村停车管理有待加强。部分“乡村游”热点地区，擅自设立停车场收费经营，泊位设置、收费标准等内容均未按规范管理及审查，造成农村“停车难”“难停车”等停车乱象。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缓解“停车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民生工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城市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着力扩大停车泊位供给，注重市民停车感受，优化停车便民服务，加强智慧停车监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到 2027 年底，确保中心城区车位比达到 1:1，“停车难”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基本实现供需平衡。

（一）坚持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构建高质量停车供给体系。加快停车专项规划编制，提升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健全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构筑布局合理、供给充足的市域停车新格局。一是加快推进我市停车专项规划出台。围绕国家、省有关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确保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出台。二是适时出台《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根据 2024 年 3 月正式实施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分区分级设置指标，进一步提升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停车配建标准，解决不同区域停车差异化需求，防止新建工程再现“停车难”。三是完善规划评估反馈机制。实施建设工程停车评估，

对上一年度建设工程投入运行后的交通情况、泊位供给、民生需求开展专项评估，评估报告报属地人民政府，作为下一年度停车场建设计划编制依据。

（二）坚持建管并重，进一步推动停车泊位供需动态平衡。持续扩大停车泊位建设供应，提高泊位总量。一是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将停车场用地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引导开发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用于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推动城市空间高效利用，确保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执行率达 90% 以上。二是出台停车配建激励措施。通过法定规划调整、变更原停车场规划用地性质、公共停车场配建一定比例附属商业设施并纳入用地规划条件、超标准停车位面积不计入容积率等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各类主体落实停车配建标准和要求。三是加大停车泊位供给。因地制宜编制停车场近期实施方案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推动专项规划实施和配建指标落地。到 2027 年底，公共停车场泊位数占比从现有 3.8% 提升至 5.0%。科学合理开展泊位施划，优化工业园区、城中村、城郊乡镇等区域内停车泊位设置，加强规范化、秩序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临时停车调配能力。

（三）坚持资源统筹，进一步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聚焦民生实事，深入开展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停车难”治理，确保“停车难”得到有效缓解。一是充分挖掘停车潜力。深入挖潜空间资源，结合项目更新改造新建停车楼（库），利用闲置土地、桥下空间、退红空间建设临时停车场，合理增设周边道路

停车泊位，有效补充重点区域停车泊位，到 2027 年每年新增停车泊位不低于 10000 个。二是开展停车综合治理。合理调整道路泊位收费时段、标准和优惠政策，采取专用停车场泊位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一区块一方案”，动态调节区块内整体停车需求，优化公共停车资源配置。发挥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表率作用，将周边停车需求旺盛且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单位内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商业、办公、住宅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有偿使用、错时共享。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制定停车资源共享三年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年增加共享停车泊位 5000 个，使用率达 60% 以上。三是全面盘活存量资源。设立医院、学校周边道路学生接送、患者就医落客区，为各类车辆临时停放提供便利。在满足校园安全等相关条件下，实现学校已建地下接送系统应开尽开，确保接送车辆有序停放，有效降低学校停车拥堵情况。

（四）坚持合理定价，进一步完善停车收费政策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完善停车收费机制，规范停车收费管理，提升停车资源利用率。一是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服务范围内停车饱和度、周转率等相关情况的泊位使用评估，综合考虑群众出行负担、行业健康发展、周边地市收费水平等因素，动态化调整收费标准。二是强化价格监督管理。实行停车收费服务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双轨制”，加强对低使用率停车场收费标准的价格监管，严肃查处违反价格法的违规收费行为。三是规范道路泊位收费

收入管理。将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坚持数字赋能，进一步提高智慧停车服务水平。加快停车管理与数字化融合发展，推动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多跨场景应用，不断满足市民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一是强化平台迭代升级。优化现有平台底层架构，加快平台扩面，完善平台功能，拓展外延服务，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停车资源底数入库，全面归集并动态监管城乡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信息。二是深化智慧停车应用。围绕停车引导服务，完善平台功能，强化应用技术支撑，为市民出行提供便捷停车服务。推进面向公众停车场接入工作，到 2027 年底实现面向公众停车场接入率 100%。三是提高停车场通行效率。优化停车支付方式，加快停车场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建设，适当延长停车收费周期，提高停车场离场速度，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无感支付、场内提前付、线上提前付等便捷支付模式全覆盖，到 2027 年底实现公共停车场便捷支付模式应用覆盖率 90% 以上。

（六）坚持依法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停车共治共管工作体系。强化顶层设计，以法治化、市场化推动构建权责清晰、规范有序的停车共治共管格局。一是完善城市停车政策体系。出台停车差异化收费、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运营停车设施等政策制度；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停车资源定期普查及评估等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停车管理统筹协调。建立停车管理工作综合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住建、资规、发改、

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为主要成员，统筹协调解决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住建部门为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停车统筹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加强停车规划顶层设计和监管；发改部门负责停车价格调控；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加强对道路泊位管理，优化免费和收费道路泊位设置；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推进停车执法保障，维护和谐良好停车秩序；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属地停车管理统筹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辖区内停车自我管理。三是推动汽车市场绿色转型与消费升级。出台汽车更新、报废等相关优惠举措及补贴政策，加大对

12 年以上车龄逾期未检验、未报废汽车的动态管理，引导市民主动淘汰已达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推进汽车以旧换新，有效减少“报废车”“僵尸车”泊位占用，提升城市交通环境质量和市民出行体验。四是倡导绿色出行。科学合理优化公交布局，鼓励引导市民减少私家车使用，加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站点的自行车停放管理和人行道环境建设，优化城市通行环境，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汽车通行总量，确保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在 75% 以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停车难”问题是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代表和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热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提升我市停车治理水平，今年 3 月以来，城建环资工委牵头就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工作情况开展了全面深入调研，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张平主任亲自担任监督组组长，并专题听取了工作汇报，分管领导带队赴慈溪等地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工委会同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13 个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协调会商重难点问题。市县两级人大密切联动，共同调研形成“共性+个性”问题和建议清单 80 余条。

（二）广泛吸纳民意。通过“浙里甬人大”数智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回收有效问卷 2862 份，并形成分析报告（附件 2），综合分析民生实事项目线索、近 3 年代表建议、信访投诉件等民意诉求。邀请了代表、专家、学者及企业经营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调研座谈。

（三）突出问题导向。在区（县、市）全覆盖式调研的基础上，聚焦停车专项规划和停车配建指标落实情况，公共停车场

和学校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等重点问题，先后赴宁大一院、市第二医院、李惠利医院、市妇儿医院、第七中学、上海交大集团宁波实验学校、镇明小区等问题突出点位开展调研 10 余次，多次与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等部门共同分析成因，研究对策措施。

（四）监督与整改同步发力。针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学校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建而未用”等问题，会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和相关区（县、市）人大持续跟踪。截至 7 月 3 日，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建而未用的 7 所学校，已有 3 所完成改造并启用，其余 4 所均已启动整改方案的研究制定。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缓解“停车难”问题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坚持规划引领，停车设施建设持续推进。2003 年我市正式出台《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以下简称《停车配建指标》）以来，之后经过两次修订，配建指标体系逐步完善，近五年中心城区配建车位共新增 80.3 万个，年均增加 16.1 万个。对三江片停车设施规划进行三轮滚动编制，2019 年实施了《宁波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停车专项规划》），截至 2023 年底，中心城区累计建设公共停车场 347 个，停车位 5.8 万个。通过科学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利用待建土地等资源建设临时停车场等措施补

充建设停车设施，近五年中心城区共增加道路停车泊位 2.1 万个，临时停车场 236 个（停车泊位 2.5 万个），停车位供给得到较好补充。

（二）坚持规范管理，停车服务不断优化。规范停车场经营备案管理，截至 2023 年底，共备案经营性停车场 1503 家，备案率 100%。按照“五统一”标准¹规范道路泊位管理，推行道路泊位 30 分钟“短停快走”免费停车政策，全市收费道路泊位 30 分钟内免费停车占比达 69%，泊位周转率有效提升。全市域均因地制宜制定停车收费标准，收费管理不断规范。通过网格化巡控、设置违停严管路段、短信劝离、非现场执法等方式，提升道路和人行道违停执法处置效率，近三年累计处理道路违停案件 675.1 万起，人行道违停案件 131.7 万起。构建全市域一体化智慧停车平台，完善“1+1+4”系统架构²，有序开展各类数据接入，打破区（县、市）信息壁垒，完善重点区域精准诱导，探索推广无感支付、先离场后支付，提高停车离场效率，平台用户已达 369 万，累计服务 7.4 亿次，成为全国首批实现全市域范围统一的智慧停车服务平台。

（三）坚持综合治理，重点区域突出矛盾有所缓解。针对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在内部充分挖潜基础上，“一点一策”优化交通组织方案，通过周边建设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增设道路泊位等方式，补充停车位供给。出台《关于缓解

¹ 道路泊位“五统一”标准：即统一建设审批流程、统一泊位编码规则、统一设置要求、统一智慧停车系统接入规范、统一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² “1+1+4”系统架构：即 1 个数据平台、1 个停车 APP，和停车场经营管理、执法保障、行业监管、甬舟停车一体化 4 个子平台。

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增设道路泊位等方式，补充停车位供给。出台《关于缓解旧住宅小区停车难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文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位 4.9 万余个。鼓励老旧小区周边机关、事业单位错时共享停车资源。在新建、改（扩）建学校过程中，加大地下停车设施建设力度，2016 年以来，全市共有 62 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了地下停车场，其中配建地下停车接送系统 48 所，同时，因地制宜开通学生定制公交专线 30 条，减少接送停车需求。医院通过严控职工院内停车，挖潜院内停车资源，优化出入口布局 and 院内交通线路，升级智能化收费系统等手段，提升停车泊位使用效率。在菜场、商业广场周边灵活设置限时停车位、潮汐车位、装卸车位等特色泊位，满足不同区域和时段的停车需求。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停车难”的部分矛盾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调研发现，近年来，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供需矛盾日趋严峻，老旧小区、中小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仍然突出，群众对缓解“停车难”的呼声比较强烈。

（一）体制机制亟待完善。一是行业管理缺乏统筹。行业主管部门尚未明确，各部门仅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各环节之间缺乏相互衔接，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尚未形成。二是部分部门职责存在盲区。全市的居住、

办公、教育、卫生、体育等各类建设工程配建的停车场（位）管理的指导监督，未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农村地区停车亟需规范管理。全市各乡镇、村社的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尚未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单位，部分村社存在无处停车、无序停车、违规收费等现象，亟需规范。

（二）停车供给明显不足。截至 2023 年底，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达 204 万辆，停车位总量 190.2 万个，车位比约 0.93，与 2016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国家标准《城市停车规划规范》每辆车配 1.1—1.3 个泊位的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经调研分析，停车供给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停车配建缺口较大。我市先后于 2003 年、2010 年、2015 年出台了 3 个版本的停车配建指标，2010 年以前建成的各类建筑配建的停车位存在较大缺口。如住宅小区（75—100 m²）2003—2009 年按 0.5 车位/户执行，2003 年以前配建要求更低，按目前全市户均拥有 1.01 辆私家车比较，2010 年以前建成的住宅小区停车配建严重不足。我市现行《停车配建指标》与今年 3 月正式施行的新省标³存在一定差距，急需修订完善。二是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实施率低。由于缺少政策支持，公共停车场建设较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建设进度总体滞后，《停车专项规划》在中心城区⁴共规划公共停车场 822 个，停车位 12.8 万个，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计，截至 2023

³ 新省标：即《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2023 年 9 月 28 日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布，2024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

⁴ 《宁波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为 2020 年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在海曙、江北、鄞州、镇海、北仑五区范围内共规划布局 692 个公共停车场，103951 个停车位。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奉化纳入宁波城区范围，同步编制了《奉化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规划共布局 130 个停车场，24447 个停车位。

年底，中心城区仅建成 347 个，停车位 5.8 万个，规划实施率仅 45.3%。

（三）部分既有停车设施利用效率不高。一是结建公共停车场⁵移交投用率低。结合地块开发捆绑建设公共停车场是目前集约建设公共停车场的主要方式，但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计，近五年来规划批准的 55 个结建公共停车场，已建成的 11 个仅 2 个移交投用，未发挥应有效用。二是免费道路停车泊位利用效率偏低。全市共有免费道路停车泊位 6.7 万个，占道路停车泊位总数的 58.8%，不少免费泊位存在被长时间占用情况，泊位周转率较低。三是错时共享停车位推进力度不足。根据市治堵办和市住建局调研统计，目前全市共有 78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已开放错时共享停车位 5023 个，但存在错时共享停车覆盖面不够广，呈零星状分布的现状，并且因为配置不合理、宣传不到位等原因，已开放的错时共享停车位平均使用率仅 40% 左右。四是部分学校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存在建而未用。已建成投用的 44 个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在缓解学校接送“停车难”问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有 4 所学校因出入口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尚未投入使用。

（四）突出问题仍待破解。老旧小区、中小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仍然突出。一是老旧小区夜间“停车难”。虽然老旧小区改造时在内部增加了部分停车泊位，有条件的在周边区域施划了道路停车泊位，但仍无法满足居民停车需求，

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抽样调查显示，203 个老旧小区（含鄞州、江北、海曙、镇海）的夜间实际停放车辆达到了施划车位数的近 2 倍，车辆占用小区道路、消防通道、绿地等公共空间问题突出。二是中小学校接送时段“停车难”。由于大多数建成学校未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或地下停车接送系统，无法满足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家长接送停车需求，造成上下学接送时段大量车辆占道违停，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学生通行安全，如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停车拥堵情况更加严重。三是医院就医高峰“停车难”。中心城区综合性医院停车配建历史欠账严重，且部分医院在改（扩）建过程中因建设资金不足、地块受限等原因仍未按配建指标配足停车位，高峰时段占用道路资源排队入场现象较为普遍。对市级医院 11 个院区调研发现，仅有 3 个按配建指标建设的院区基本能满足日常就医停车，其他院区停车排长队已成常态，根据市卫健委统计，6 家市级医院日均持续排队时长超 3 小时，最长可达 7 小时。

（五）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意愿不强。问卷调查显示，83.2% 的受调查者主要选择私家车出行。根据省治堵办统计，2023 年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范围）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⁶为 32.7%，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的意愿较低。主要原因：一是轨道交通线网还需加密。轨道交通线网覆盖面不够广，截至 2023 年底，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186 公里，位居全国第 19 位，

⁵ 结建公共停车场：指结合地块开发捆绑建设的公共停车场。

⁶ 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公共交通出行量/总出行量（不含步行）×100%。公共交通出行量包括采用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城市轮渡、公共自行车等（不含出租汽车）交通方式的出行量；总出行量（不含步行）为居民机动化出行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出行总量。

与城市 GDP 排位不相匹配，线网规模仅为杭州（516 公里，第 8 位）的 36%。2023 年度轨道交通全网日均客流强度仅为 0.54 万人次/公里/日（杭州 0.73）。二是轨道与公交换乘不够便捷。仍有 15% 的轨道交通站点与邻近公交换乘距离大于 100 米，公交线网与轨道交通接驳的线路不够多，密度不够高，市民换乘便捷度仍待提高。三是 P+R 停车场⁷建设滞缓且作用发挥不明显。《停车专项规划》在轨道交通 1—7 号线共规划 P+R 停车场 41 个，目前仅建成 5 个，规划实施率仅 12.2%。已建成的 P+R 停车场车位使用率仅 21.2%，90.1% 的受调查者认为我市 P+R 停车场未发挥应有作用或有作用但不明显。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一）理顺体制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一是建立协调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应建立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协商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合力缓解“停车难”。二是落实部门职责。建议明确住建部门为市县两级停车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明确农村地区、退红空间、人防车位、错时共享等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将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评体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强化法治保障。完善配套政策，理顺执法体系，依法处理违法停车和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管理者、使用者存在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规划引领，增加停车供给。一是加快完善专项规划。全面梳理分析不同区域的停车需求和供给现状，分级编制市县两级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制订近期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二是科学制定并刚性执行配建指标。抓紧修订出台《停车配建指标》，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刚性执行配建指标，确保配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定期监督检查配建指标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配建指标实施不到位或配建停车位挪作他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多措并举增加停车设施。集约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块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沉井式停车场等新型停车设施。结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综合利用公园绿地、公共广场、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合理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四是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停车场建设的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研究出台财政补助、地下空间分层出让、超配建指标容积率奖励等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三）规范停车管理，提升既有停车设施使用效率。一是规范运营管理。规范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备案审批流程，加强对经营者的指导和监督，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完善结建公共停车场移交和委托管理程序，确保移交后能够顺利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加强农村地区停车场

⁷ P+R 停车场：即轨道交通换乘停车场，乘客可将私家车停放在轨道交通站点的 P+R 停车场后，再乘坐轨道交通出行。

（位）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停车秩序维护，提高农村停车治理水平。二是强化价格杠杆。对于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收费，应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供需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细化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升停车场使用率和车位周转率。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在强化指导服务同时，并加强依法监管，鼓励其参照政府定价停车场提供免费停车时长。三是推广错时共享停车。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参照北京、南京、嘉兴等地先进经验，加强政策创新，逐步推广错时共享停车。四是提升智慧化水平。加强市级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建设，扩大停车场信息接入覆盖面，实现全市域停车场精准诱导，创新优化“信用停车”“无感支付”“共享停车”“反向寻车”等功能，努力打造集停车诱导、停车服务、停车收费、信息发布和数据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停车平台，有效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和停车体验。

（四）坚持建管并重，持续推进突出问题治理。一是老旧小区方面。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挖潜存量空间增加小区停车位；通过在小区周边施划道路泊位、建设临时停车场等措施补充停车泊位供给；充分发挥基层自治作用，协调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因地制宜优化管理措施，与周边商业、办公等区域错时共享停车资源，协同破解停车难题。二是中小学校方面。既有学校在内部挖潜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建立“一校一策”交通组织优化方

案，缓解接送车辆通行和停放压力；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新建或改（扩）建时配套建设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实现错时精准接送；持续推广“校家警”常态化护学模式，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引导接送车辆即停即走；规范发展专用校车和定制公交，拓展建设“最美上学路”，便利学生安全上下学。三是医院方面。对于配建停车位历史欠账较严重的既有医院，建议结合城市更新、区块开发，加大周边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建设力度，有效增加停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时要严格按照停车配建指标配足用好停车位；加强停车智慧化建设，实现就诊信息与停车信息互联互通，为患者提供院内外停车精准诱导，提升车位周转率。

（五）完善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一是优化公共交通体系。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优化提升公交线路，扩大公共交通线网覆盖面，全力推进公交和轨道交通“两网融合”。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外围 P+R 停车场建设，出台停车换乘优惠政策，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加强城市绿道建设，推进步行道、自行车道慢行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市民出行结构。提升学校、医院、商圈、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公共交通通达水平，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分担率。二是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倡导公众树立绿色出行、节能减排、文明停车的理念。加强学校、医院、商圈、轨道交通站点等周边的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和人行道环境整治，培养市民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

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停车难”问题是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代表和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热点。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不断优化停车管理服务，综合治理重点区域突出矛盾，在缓解“停车难”问题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调研和视察情况来看，我市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与市民期盼仍有差距。主要是体制机制亟待完善、停车供给明显不足、部分既有停车设施利用效率不高、重点区域突出问题仍待破解、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意愿不强等问题，需要引起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推进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理顺体制机制，强化统筹协调

1. 建立协调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应建立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协调机

制，沟通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合力缓解“停车难”。

2. 落实部门职责。建议明确住建部门为市县两级停车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明确农村地区、退红空间、人防车位、错时共享等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将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评体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3. 强化法治保障。完善配套政策，理顺执法体系，依法处理违法停车和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管理者、使用者存在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规划引领，增加停车供给

4. 加快完善专项规划。全面梳理分析不同区域的停车需求和供给现状，分级编制市县两级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制订近期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

5. 科学制定并刚性执行配建指标。抓紧修订出台《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刚性执行配建指标，确保配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定期监督检查配建指标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配建

指标实施不到位或配建停车位挪作他用等行为。

6. 多措并举增加停车设施。集约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块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沉井式停车场等新型停车设施。结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综合利用公园绿地、公共广场、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合理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7.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停车场建设的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研究出台财政补助、地下空间分层出让、超配建指标容积率奖励等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三、规范停车管理，提升既有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8. 规范运营管理。规范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备案审批流程，加强对经营者的指导和监督，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完善结建公共停车场移交和委托管理程序，确保移交后能够顺利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加强农村地区停车场（位）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停车秩序维护，提高农村停车治理水平。

9. 强化价格杠杆。对于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收费，应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供需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细化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升停车场使用率和车位周转率。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加强指导服务和依法监管，鼓励其参照政府定价停车场提供免费停车时长。

10. 推广错时共享停车。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

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参照北京、南京、嘉兴等地先进经验，加强政策创新，逐步推广错时共享停车。

11. 提升智慧化水平。加强市级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建设，扩大停车场信息接入覆盖面，实现全市域停车场精准诱导，创新优化“信用停车”“无感支付”“共享停车”“反向寻车”等功能，努力打造集停车诱导、停车服务、停车收费、信息发布和数据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停车平台，有效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和停车体验。

四、坚持建管并重，持续推进突出问题治理

12. 加快缓解老旧小区夜间“停车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挖潜存量空间增加小区停车位。通过在小区周边施划道路泊位、建设临时停车场等措施补充停车泊位供给。充分发挥基层自治作用，协调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因地制宜优化管理措施，与周边商业、办公等区域错时共享停车资源。

13. 加快缓解学校接送时段“停车难”。既有学校在内部挖潜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建立“一校一策”交通组织优化方案，缓解接送车辆通行和停放压力。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新建或改（扩）建时配套建设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实现错时精准接送。持续推广“校家警”常态化护学模式，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引导接送车辆即停即走。规范发展专用校车和定制公交，拓展建设“最美上学路”，便利学生安全上下学，减少停车需求。

14. 加快缓解医院就医高峰“停车难”。对于配建停车位历史欠账较严重的既有医

院，建议结合城市更新、区块开发，加大周边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建设力度，有效增加停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时要严格按照停车配建指标配足用好停车位。加强停车智慧化建设，实现就诊信息与停车信息互联互通，为患者提供院内外停车精准诱导，提升车位周转率。

五、完善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

15. 优化公共交通体系。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优化提升公交线路，扩大公共交通线网覆盖面，全力推进公交和轨道交通“两网融合”。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外围 P+R

停车场建设，出台停车换乘优惠政策，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加强城市绿道建设，推进步行道、自行车道慢行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市民出行结构。提升学校、医院、商圈、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公共交通通达水平，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分担率。

16. 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倡导公众树立绿色出行、节能减排、文明停车的理念。加强学校、医院、商圈、轨道交通站点等周边的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和人行道环境整治，培养市民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

关于我市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港口是宁波最大的资源，开放是宁波最大的优势”的重要嘱托，以“八八战略”为引领，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世界一流社会主义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世界级湾区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推动城市国际化工作，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国际范”越来越浓，高质量发展的态势越来越好，城市国际化“美好愿景”正在逐步转变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美丽实景”。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此项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完善国际化工作机制。一是高位推动有力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国际化工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主任、市长为常务副主任的城市国际化推进委员会，定期研究城市国际化推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宁波市城市国际化推进委员会工作规则》，健全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市委彭佳学书记多次强调要“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快国际化转型”，并就国际化街区建设、招引境外人员住甬和改善提升境外人员服务、管理、居住功能等做出批（指）示，推进国际化工作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二是监督助力有实效。市人大长期关心支持城市国际化工作，对我市城市国际化推进工作开展跟踪监督，多次听取关于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

汇报，人大代表就城市国际化提出相关建议十余件，为全市城市国际化工作不断注入动能。三是规划引领有定力。作为最早推进国际化工作的城市之一，我市出台《宁波市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对城市国际化建设任务进行系统部署。“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作为“四大战略”之一被写入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出台《宁波市城市国际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年度城市国际化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专抓专推、一抓到底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四是干部素养有提升。自 2019 年起，每年举办一期城市国际化专题培训班。2013 年至今，共统筹安排 36 名我市优秀处级干部赴 12 个国际友城实训锻炼。

（二）厚植国际化竞争优势。一是外贸跃升释放新动能。在全省率先启动“百团千企万人”拓市场行动，成功晋级中国外贸综合竞争力第四城。2024 年 1-6 月，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6811 亿元，其中出口 4453 亿元、进口 23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5%、9.9%和 8.6%，高于全国 3.4、3 和 3.4 个百分点，分别跃居全国城市第 5、第 4 和第 5 位。获批全省首批数字贸易示范区，海外仓数量、面积分别占全国的 1/9 和 1/6，网购保税进口业务连续 6 年保持全国第一。二是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目前，全市企业累计开展跨国并购 364 起，并购备案金额达 83.2 亿美元。拥有省级境外园区 3 个。累计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分支机构）162 个。2024 年 1-6 月，我市备案（核准）境外企业和机构 195 家，同比增长 29.1%；备案（核准）中方投资额 2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6%。三是科创合作收

获新成果。建有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 8 家，入选浙江省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 21 家。布局海外引才工作站 6 家。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家交流会等国际交流活动。甬江科创区建设高水平推进，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国际化新型研究型大学加快建设。自主培养两院院士实现零的突破。四是“两区”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16 项制度创新成果和实践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鲜明标识，成功举办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五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市长论坛等活动。2023 年，对中东欧进口占全国比重 6.3%，成为公认的中东欧商品进入中国市场“首选之地”。今年 5 月，主动服务国家外交战略，成功举办 2024 中国（浙江）—匈牙利经贸合作交流，现场签约 23 个项目，总金额 6.5 亿美元。

（三）锻强国际化枢纽特色。一是稳步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全国首条双高集装箱示范线金甬铁路全线贯通并正式开通运营。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 15 年居全球第 1 位，集装箱吞吐量连续 6 年位居全球第 3 位，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全球排名上升至第 9 位。2024 年 1-6 月，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7.08 亿吨，同比增长 4.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16.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4%。二是积极开展港口国际合作。与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个港口通航，“一带一路”集装箱航线超过 130 条。举办八届海丝港

口国际合作论坛，《共时代·共丝路·共强港——海丝港口国际合作愿景与行动》和 2024 海丝港口合作论坛两项核心成果被写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多边合作成果文件清单。三是加快推进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宁波舟山港成为全国第 3 个、全球第 5 个具备天然气加注服务能力的港口。建成全国首个第三方区块链贸易服务平台（大宗易行 TradeGo）、国际贸易数字化全流程服务平台（易豹科技）。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四是持续提升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地位。宁波枢纽各项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机场总规局部调整论证会顺利通过，机场四期和高铁西站项目加快推进，综合交通中心（GTC）已具备开工条件。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累计开通客运航线超 129 条、第五航权航线 4 条。2024 年 1-6 月，旅客吞吐量 711.89 万人，同比增长 14.87%；货邮吞吐量 7.72 万吨，同比增长 31.25%；航班起降 5.29 万架次，同比增长 9.87%，三大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四）塑造国际化城市品质。一是增强国际化公共服务供给。建成 3 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55 家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建设，超 15 家医疗卫生单位与国际保险公司签约合作。二是完善国际化生活配套。累计在全市 8 个社区开展国际化试点，以国际化标准完善基础设施、营造公共环境、优化服务保障体系。目前，全市共有外籍常住人口 6967 人。在人社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发布的 2020 年“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中，位列第 7 位。三是优化国际化城市环

境。推动公共领域外语标识规范建设，开展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亚运沿线双语环境提升等专项工作，国际语言环境初步形成。全域推进城市三大提升行动，全方位展示整体大美、平安和谐、文明有礼的城市新形象，进一步提升城市国际吸引力。2024 年 1-6 月，全市入境游 12.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1%；收入 4148.8 万美元，同比增长 135.5%。四是形成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落地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成为全省唯一获得附加证明书签发权的城市。推出涉外办事指南“一事一码”，构建“境融智治”境外人员管理服务数改场景，实现涉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掌集成。优化签证服务机制，成功举办“签证官员与企业对话会”等系列活动百余场。营商环境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五是强化海外安全工作。实施“海外安全与你同行”民生示范工程，开展海外领保“五进”（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提高我市公民海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

（五）夯实国际化交往功能。一是城市外交活动活跃开展。与全球五大洲 58 个国家的 114 个城市结好，实现中东欧国家友城全覆盖，结好数量在全省和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均位居前列。二是“引育留用”工作亮点纷呈。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海外引才政策，第一批甬江人才工程支持项目中海外人才项目占比超 7 成。积极开展国际高等学校教育合作，宁波诺丁汉大学已成为一所多科性教学研究型大学，综合实力稳居中外合作大学第一梯队。目前，全市共有外籍

专家 826 人，各类留学生 2705 人。三是国际人文交流持续深化。在 9 个中东欧国家设立联络处。组建“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建成 2 个部级中东欧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与文旅部合作共建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高质量举办海丝之路文旅博览会等展会活动，成功协办第 19 届亚运会，高规格承办女排奥运资格赛、2023WTA 宁波网球公开赛等国际赛事。萨马兰奇全球航海运动基金、全优计划落地宁波。四是城市对外宣传加码添力。成立宁波国际传播中心，组建企业出海传播联盟，推出国际传播“百千万”计划。打造以“Insight Ningbo”为核心阵地的海外宣传平台，目前机构账号粉丝量超 150 万。宁波英文网连续 7 年获评中国最具影响力外文版政府网站。

根据《宁波市城市国际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口岸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总额比重、人民币跨境结算额、跨境电商销售额（含大宗商品）、累计引进全球 500 强企业项目数、发布国际航运指数数、双语媒体（杂志、电视栏目、电台栏目）数、每十万人拥有博物馆数、国际医疗机构落户数等指标已提前完成“十四五”末目标。

二、存在问题短板

我市城市国际化发展虽然取得明显进展，但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以下五方面：

（一）产业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产业发展存在“路径依赖”，新产业、新主体、新动能的培育不够。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

企业，本土世界 500 强企业尚未实现零的突破。

（二）港口国际化竞争优势有待加强。“大港小航”短板依然存在，2023 年航运增值服务占比仅为 30% 左右，高端航运服务业营收不足上海的 10%。机场国际航线数仅为上海的 1/9、深圳的 1/4、杭州的 1/3。2023 年航空客邮吞吐量位于全国第 32 位，很难与其他城市形成有效竞争。144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带来的客流效果有限。

（三）城市国际吸引力有待增强。城市国际化吸引力较上海、深圳等国内城市仍有较大差距，外籍常住人口不及上海的十分之一。2023 年招引海外留学人才数量在全国占比不足 1%，与上海的 21.5 %、深圳的 8%、杭州的 3.7% 相比仍有差距。

（四）工作推进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与深圳、青岛等设有专门职能机构的城市相比，我市尚无专门机构和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城市国际化，专业力量支撑缺乏，许多工作推进滞后。

（五）部分发展指标完成进度有待加快。受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市航空国际航点、航空货邮吞吐量、国际会展数、国际体育赛事数、外籍常住人口数、留学生数等指标未达到《宁波市城市国际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进度要求。

三、下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等中央文件，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精神，以三个“一号

工程”为引领，以“三支队伍”建设为支撑，立足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大场景，做好、做深、做实、做新城市国际化工作，为宁波“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在新征程中续写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开放图强新辉煌提供助力。

（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一是在制度型开放上示范先行。用好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先行先试重大平台，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出更多制度型开放成果，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自由贸易制度体系，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发挥链接内外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作用。二是扩大外向型经济优势。深化“拓市场抢订单”行动，“一国一策”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重点市场。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拓展新型离岸贸易、易货贸易、“保税+”贸易等新业态。持续优化外商投资配套政策措施，构建招引外资全球网络，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合理引导赴境外投资企业从“产业转移”走向“产业升级”。三是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优势产业吸引大项目，以大项目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国际人才集聚度。四是强化国际化企业主体培育。对标世界一流，强化“大优强”企业培育。出台新一轮总部经济实施方案，完善本土民营跨国公司梯度培育机制，支持企业利用境外高端产业、创新成果、优质资源反哺宁波总部。

（二）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持续提升

全球通达力。一是提升港口硬实力。深化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改革，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泊位群，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构建“海陆空网”高效协同的全球物流网络，推动港口核心指标接续攀升，提升港口全球链接力、影响力。二是强化高端港航服务业增值赋能。以推进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晋级进位为目标，发展船舶融资租赁、债券融资、航运保险、法律仲裁等特色航运服务，争取设立期货保税交割库，获批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许可权。办好海丝港口合作论坛，提升港口知名度和软实力。三是提升空港枢纽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进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四期规划建设，整合放大“临空+跨境+口岸”功能优势。加速推进宁波枢纽建设，力争宁波机场总规调整方案早日获批，推动枢纽各项目按时落地建设。努力开辟更多国际航线。四是深化“四港”联动发展。加快沪甬跨海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完善国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巩固和提升全国领先的信息枢纽城市地位。

（三）增强外籍人士归属感，持续提升品质吸引力。一是加强国际教育资源供给。围绕国际化人才多元教育需求，引进、培育与国际接轨的优质教育资源，推行具有国际视野的教育课程设置。推动高等院校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强国际教育科研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中小学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办学质量。二是提升医疗服务国际化水平。深化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涉外服

务，建立国际化就诊服务模式，优化多语言就诊服务环境，拓宽外籍人士线上就诊渠道。三是构建国际消费服务场景。推动传统商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高品质打造泛三江口、东部新城两大商圈，谋划建设世界级商圈。因地制宜构建国际化场景，打造国际化消费场所，进一步提高外籍人士消费支付便利化水平。四是营造“国际氛围”生活环境。布局建设高品质国际化人才公寓、国际社区、国际街区，提供多层次住房供给。营造国际化语言环境，推进主要公共场所双语标识全覆盖。深化“一掌集成”“一窗受理”等服务，提升涉外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用好国际友城和“宁波帮”资源，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一是搭建“大平台”。大力争取国际组织办事处或区域中心、外国驻华领事机构等落户。加快推进宁波国际博览中心、奥体中心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重大会展、赛事承办能力。全力争取承办一批国家主场外交活动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性会议论坛、体育赛事、文化活动。二是壮大“朋友圈”。以国际友城平台带动经贸、人文交流合作，打造国际友城合作典范，提高城市统筹国际资源能力，提升城市附加值。三是打好“文化牌”。积极传播阳明文化、河姆渡文化、海丝文化、浙东佛教文化等宁波特色文化，

高水平办好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等重大涉外活动，深化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四是团结“宁波帮”。充分依托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同乡社团和平台，加强联络联谊，高质量办好世界“宁波帮”大会，引导广大“宁波帮”人士积极投身家乡建设。五是讲好“宁波话”。加强城市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宁波故事，打造特色鲜明、统一对外的城市形象标识，运用多元载体开展对外宣传，加强宁波整体形象推广。

（五）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大力推动工作落地落实。一是加强自身建设。认真研究国际化城市评价体系和标准，学习先进经验，对标找差距。加强机构和人员建设，提高统筹协调能力。二是完善工作推进体系。指导各地各部门立足实际、围绕特色、差异化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充分调动积极性，形成横向、纵向协调联动的工作合力。三是发挥国际化专家智库作用。探索组建城市国际化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海内外专家学者参与城市国际化建设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和重大项目的立项论证。四是汇聚全民共建合力。在宣传引导上下功夫，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城市国际化建设，努力营造多元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城市国际化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了解我市城市国际化推进情况，推动我市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 3 月以来，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开展了广泛深入的专题调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工联系领导带领下，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部门座谈会，走访海曙、鄞州、北仑等地 20 多家外资企业、跨境电商，赴厦门、成都、西安等相关城市学习考察，组织线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多维度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直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着眼全球视野、服务国家大局、对标先发城市、突出宁波特色，充分利用区位、港口、产业等优势，坚持以城市国际化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工作总体顺利，城市国际化发展水平迈上了新台阶。

（一）国际化政策体系日趋完善。早在 2013 年，我市就制定出台《宁波市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配套印发《宁波城市国际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为系统推进城市国际化提供了遵循。2021 年以来，又先后出台了《宁波市城市国际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宁波与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宁波打造国际

开放枢纽之都行动纲要（2022—2026）》

《宁波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行动纲要（2022 年—2026 年）》等系列政策文件，对《纲要》明确的第二阶段推进任务进行了细化优化，政策引领力度不断加大。

（二）经济国际竞争力切实增强。截至 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16452.8 亿元，位居内地城市第 12 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70363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约为 24176 美元，接近中等发达国家人均生产总值下限（普遍认可的 3 万美元标准）。全市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从 2013 年的 6231.1 亿元（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提升到 2023 年的 12779.3 亿元，占全国比重从 2.41%提升到 3.06%。全市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从 2013 年的 144.0 亿元提升到 2023 年的 1728.3 亿元。2023 年，全市合同利用外资 85.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46.9 亿美元。截至今年 6 月，全市拥有外资金融机构 17 家，累计有 72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60 个；累计培育 26 家市本土跨国经营企业、3000 余家境外投资企业。

（三）枢纽国际化功能持续优化。宁波舟山港拥有全球唯一的双“千万箱级”单体集装箱码头。截至 2023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国际航线达 248 条，辐射全球 20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2 个港口，在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的排名上升至

全球第 9 位。宁波栎社机场稳定执飞国际货运航线 12 条，开通第五航权货运航线 4 条，全省规模最大的国际邮件互换中心启用。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深化，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数字港口建设全国领先。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景气指数已为全球超过 165 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余万用户提供报告与指数服务。自贸区创新探索取得初步成效，先后争取到共计 24 项国家级试点项目落地。

（四）人居环境国际化品质稳步提升。2023 年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荣获“奥运冠军之城”称号，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稳步推进 9 个国际化社区建设试点，着力提升外籍人士居住舒适度和融入感。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系统建设，积极营造国际化语言环境和氛围。推出涉外办事指南“一事一码”，涉外政务服务进一步规范。全市现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3 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49 个，拥有 12 家国际医疗服务示范单位和 55 家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建设单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推进绿色生产生活，生态系统质量全面提升，国际化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五）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不断拓展。先后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国国际贸易创新发展论坛、世界阳明学大会（首届）、“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等系列国际交流活动，扩大了宁波在全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策划“滨海宁波扬帆世界”系列主题外宣活动，发布《海丝之路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宁波倡议》，向世

界展现宁波历史文化和资源优势。利用“东亚文化之都”、“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等平台，积极开拓日韩、东南亚等境外旅游市场。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奥体中心建成投用。成功举办女排奥运资格赛、WTA250 宁波网球公开赛、首届中国—中东欧国际帆船赛等一批重大赛事。国际友城数量达到 114 个。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我市推进城市国际化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一）国际化统筹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推进机制还需完善。围绕城市国际化发展目标，在重大行动实施、重点项目攻坚上，整合资源、集聚力量、统筹推进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门协同协力还须加强。有关部门在细化国际化发展目标和措施上还不够具体明晰，协同推进力度有待加大。三是市区两级联动还不够有力。区（县、市）立足产业特色、资源禀赋、基础设施等实际，创新推进的举措还不够有力，上下联动质效有待加强。

（二）开放竞争新优势尚需进一步激发。一是全球资源配置力仍需加强。我市企业量大面广，大多以中小企业为主，缺乏大型国际化平台型、链主型企业，对全球资源的利用、配置、整合能力不足，难以发挥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世界 500 强企业尚未实现零的突破（杭州 7 家、成都 4 家、厦门 3 家、佛山 2 家）。二是产业创新驱动动力仍需强化。优势产业虽然占全市 GDP 比重较大，但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比重偏低，创新动能普遍不足。全市高新技

术企业不到 7100 家，远少于苏州（1.57 万家）、深圳（2.47 万家）等城市。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仅为 7.8%，低于全省（9%）、全国（24.9%）平均水平。三是制度型开放引领力仍需提升。相比上海、海南、深圳和厦门等省市，我市争取国家涉外领域改革试点，探索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力度有待加强，缺乏具有鲜明辨识度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国际化枢纽短板急需进一步补齐。一是空港枢纽联通能力还需提高。2023 年，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别排名全国第 32 位和第 40 位，与深圳、杭州、厦门、青岛等副省级城市差距较大。国际航线数、机场航点数分别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 23%和 67%。二是港航综合服务功能还需完善。港口集疏运结构不够合理，水水中转比例为 26.4%，海铁联运比例仅为 4.3%。航运衍生服务业发展较慢，龙头企业集聚不足，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群优势不明显。大宗商品交易国际定价权和话语权较弱，金融服务配套不够完善。三是区域交通枢纽能级还需提高。我市高铁网络密度、铁路客运枢纽班次仅居长三角城市第 20 和第 11 位，是长三角城市群中唯一未能与上海实现 1 小时高铁互达的重点城市。铁路枢纽设施建设较为滞后，“铁公空水”交通物流体系不够健全，跨区域交通及物流优势不明显。

（四）城市国际品质仍需进一步改善。一是城市宜居品质有待加强。将国际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设计，体现得还不够充分。在亲自然城市营造、历史人文底蕴挖掘利用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对标国际一

流，在生态环境、绿色低碳、宜居宜业等方面尚有不少差距。二是公共服务便利度尚需提高。与国际接轨的工作、生活配套体系不够健全，会议场馆、酒店宾馆国际化接待能力较弱，医疗、教育、社区等公共设施配套不足，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覆盖率不高，外籍人士在出行、住宿、支付等方面仍有较多不适应和不方便。三是国际交往平台建设尚需跟进。体育、会展、旅游等领域国际性服务功能较弱，国际性赛事、展馆，以及高规格会议场所承接能力有待加强。目前，我市展会场馆总面积为 16 万 m²，单体最大面积 6 万 m²。场馆规模与深圳（总面积 105 万 m²、单体最大 40 万 m²）、广州（总面积 73 万 m²，单体最大 50 万 m²）、厦门（总面积 52 万 m²，单体最大 30 万 m²）、成都（总面积 36 万 m²，单体最大 20 万 m²）等副省级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五）城市国际影响力亟需进一步提升。一是城市国际人文交流相对不足。截至 2023 年，全市外籍常住人口不到 7000 人，数量远低于杭州、上海、深圳等城市。累计核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足 3000 份，海外人才吸引力弱。2023 年，全市接待入境游客 15.5 万人次，完成入境旅游收入 4758 万美元，较杭州、广州、深圳等城市差距较大。国际友城拓展较快，但深层次、全方位的交流合作尚需深化。二是城市国际形象塑造还不够鲜明。集聚智慧力量，提炼彰显宁波特质、具有鲜明特色的城市品牌形象工作有待加强。“三江口”“北仑港”“天一阁”“河姆渡”等城市地标在海外知名度还不高。三是国际传播效力有待提

升。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广机制还不健全，国际传播中心等平台作用发挥有待加强，深化与海外媒体及中央、省级主流涉外媒体合作方面，还需加大力度。具有国际视野、熟练掌握国际传播技巧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三、工作建议与对策

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城市国际化，全面提升我市国际综合竞争力，提出如下建议：

（一）聚焦聚力系统集成，加强国际化的战略统筹。一是健全完善推进机制。加强和改进城市国际化工作领导、考核和评估机制，发挥市级推进协调机构顶层谋划和牵头抓总职能，优化中长期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国际化发展的目标定位、重点方向和推进路径，不断提升推进合力。二是加大协同推进力度。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系统分解国际化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任务，制定本领域的国际化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加大协同推进和督促落实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之间的部门联动，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实现推进效果最优化。三是强化市区两级联动。健全完善市区两级联动推进机制，针对各地资源禀赋，科学布局全市城市国际化发展项目，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政策支持和统筹力度。区（县、市）要立足实际，健全完善国际化相应制度机制，切实提升整体推进水平。

（二）聚焦聚力产业支撑，增强国际化的竞争优势。一是全面提升资源全球配置力。迭代实施“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

育工程，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引进全球高端人才、优质资本、先进技术成果等资源，培育形成一批品牌知名度高、资源整合能力强的标杆企业。构建与“地瓜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服务体系，为本地企业壮大总部和甬商企业回归落地提供更好服务、更优环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产业链自主可控的一流企业集群，全力推动本土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二是着力增强产业创新驱动力。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梯队，鼓励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成果交流，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更深层次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主动权和影响力。三是加快培塑开放发展引领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两区”建设为主抓手，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塑造开放发展新优势。

（三）聚焦聚力外联内畅，建强国际化的开放通道。一是致力提升航空枢纽能级。扎实推进宁波枢纽等重点工程建设，提升主干航线、国际航线密度，大力拓展航点布局，落地第五航权，谋划第七航权，有效扩大国际航线覆盖面，着力提升机场客运、货邮吞吐量。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等业态，进一步推进空地、

空铁联运，整合放大“临空+跨境+口岸”功能优势，提高机场区域辐射力，加快打造国际航空物流枢纽。二是全力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级。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海铁、海河、江海等多式联运业务，拓展港口海向陆向腹地，完善“无水港”揽货体系，加强海外物流设施布局，提升港航链接辐射力。完善航运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加大航运金融保险等高端航运服务业的扶持，注重对国际性、国家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的招引，扩大“海上丝路”系列指数国际影响力。三是大力提升跨区域交通能级。着力改善我市与长三角其他城市的交通联系，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高铁、甬舟高铁建设，深化沪甬跨海通道、甬金高铁、甬台温高铁前期，构建省域“1 小时交通圈”。加快铁路枢纽设施建设，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宁波枢纽与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的链接能力，全面提升“铁公空水”交通物流体系的全球通达力。

（四）聚焦聚力宜居宜业，优化国际化的人居环境。一是增强城市品质国际吸引力。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将国际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港产城文”功能布局，打造兼具东方神韵、时尚气质和国际风范的城市风貌。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方案中，力求整体大气、细节精致的效果。对标国际一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二是加大涉外公共服务保障力。因地制宜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工作、生活配套体系，完善教育、医疗服务

供给，高标准谋划建设国际化街区，深化国际社区和移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和规范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加强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培育多元共融的国际交往氛围。三是构建国际交往平台支撑力。完善会展、赛事管理机制，加大行业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加快国际一流场馆设施建设，加强头部会展企业招引力度，深化与国际赛会组织合作，探索联合办会办赛，提升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WTA 宁波网球公开赛等活动的国际影响力，争取永久落户一批高端会议展览、国际知名赛事、主场外交活动。

（五）聚焦聚力融汇融通，扩大国际化的城市影响。一是着力推进国际人文交流。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招引政策，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吸引集聚更多国际人才来甬交流、创业、发展。用足用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提高出入境服务便利度，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游客服务体系 and 旅游环境，增强国际游客吸引力。深化友城交流，鼓励民间交往，扩大智库、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间国际交流，加强与海内外“宁波帮”人士及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联系。二是塑造清晰独特的城市品牌形象。加大宁波在全球城市体系中的定位研究，加强城市形象塑造总体谋划，挖掘海丝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商帮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尽快形成特色性、整合性、延展性强的城市形象统一标识，确保城市品牌形象国际传播的一致性。围绕城市品牌形象，创作出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传播精品、特色栏目和原创产品，持续放大宁波

与世界各地交流合作的国际声量。三是切实提升国际传播质效。针对海外受众特点喜好，系统谋划国际化传播议题，丰富国际传播内容，拓宽国际传播渠道，创新国际传播话语，不断提升国际传播的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对外宣传和城市国际形

象推广机制，充分发挥好国际传播中心等平台作用，深化与海外媒体及中央、省级主流涉外媒体合作，丰富对外城市品牌形象展示渠道，提升宁波在国际社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关于我市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推进城市国际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着眼全球视野、对标先发城市、突出宁波特色，充分利用区位、港口、产业等优势，坚持以城市国际化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工作总体顺利。但同时指出，对照新形势新任务 and 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仍存在开放竞争新优势尚需激发、国际化枢纽短板急需补齐、城市国际品质仍需改善、城市国际影响力亟需提升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加快研究推进。根据前期调研和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聚力加强国际化战略统筹

1. 加强和改进城市国际化工作统筹协调，发挥市级推进协调机构顶层谋划和牵头抓总职能，优化中长期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国际化发展的目标定位、重点方向和推进路径，不断提升推进合力。

2. 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系统分解国际化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任务，制定本领域的国际化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加大协同推进和督促落实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之间的部门联动，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实现推进效果最优化。

3. 健全完善市区两级联动推进机制，针对各地资源禀赋，科学布局全市国际化发展项目，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政策支持和统筹力度。区（县、市）要立足实际，健全完善国际化相应制度机制，切实提升整体推进水平。

二、聚力增强国际化竞争优势

4. 迭代实施“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护航企业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资源开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5. 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引

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成果交流，更深层次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主动权和影响力。

6.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两区”建设为主抓手，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塑造开放发展新优势。

三、聚力建强国际化开放通道

7. 扎实推进宁波枢纽等重点工程建设，提升主干航线、国际航线密度，大力拓展航点布局，有效扩大国际航线覆盖面，着力提升机场客运、货邮吞吐量。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等业态，进一步推进空地、空铁联运，整合放大“临空+跨境+口岸”功能优势，打造全国重要国际货运机场和全球物流体系重要节点。

8. 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海铁、海河等多式联运业务，加强海外物流设施布局，提升港航链接辐射力。完善航运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对航运金融保险等高端航运服务业的扶持，注重对国际知名港航服务企业和机构的招引，扩大“海上丝路”系列指数国际影响力。

9. 着力改善我市与长三角其他城市的交通联系，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高铁、甬舟高铁建设，深化沪甬跨海通道、甬金高铁、甬台温高铁前期，构建省域“1 小时交通圈”。加快铁路枢纽设施建设，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宁波枢纽与轨道交通、

高快速路的链接能力。

四、聚力优化国际化人居环境

10. 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将国际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港产城文”功能布局。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方案中，力求整体大气、细节精致的效果。对标国际一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11. 因地制宜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工作、生活配套体系，完善教育、医疗服务供给，高标准谋划建设国际化街区（社区），完善和规范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加强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培育多元共融的国际交往氛围。

12. 完善会展、赛事管理机制，加大行业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加快国际一流场馆设施建设，深化与国际赛会组织合作，探索联合办展办会办赛，提升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WTA 宁波网球公开赛等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和链接力，争取永久落户一批高端会议展览、国际知名赛事、主场外交活动。

五、聚力扩大国际化城市影响

13. 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招引政策，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吸引集聚更多国际人才来甬交流、创业、发展。用足用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提高出入境服务便利度，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游客服务体系和旅游环境，增强国际游客吸引力。加强与宁波籍海内外人士联系，进一步加强主动服务、精准联络联谊，激发薪火相传的爱国心、桑梓情。扩大智库、非政府

组织、社会团体间国际交流，建立健全友城合作平台化、项目化和常态化机制。

14. 加大宁波在全球城市体系中的定位研究，加强城市形象塑造总体谋划，挖掘海丝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商帮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炼打造特色性、整合性、延展性强的城市形象统一标识，创作出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传播精品、特色栏目和原

创产品，持续放大宁波与世界各地交流合作的国际声量。

15. 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建立健全对外宣传和城市国际形象推广机制，充分发挥好国际传播中心等平台作用，深化与海外媒体及中央、省级主流涉外媒体合作，丰富对外城市品牌形象展示渠道，提升宁波在国际社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着力推动“港产城文”四大领域实现国际化转型，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全局中释放城市国际化的最大效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国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制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国际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城市竞争力和

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全球化时代，城市国际化程度决定城市发展高度。作出《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既是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也是续写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开放图强新辉

煌的内在要求，更是宁波服务“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的主动担当，时机重要、意义重大。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拟定《决定（草案）》起草工作方案，组建起草工作专班，先后赴海曙、北仑、镇海等地调研，实地走访外资企业、跨境电商，征求意见建议；赴成都、西安、厦门、义乌等地学习考察，借鉴城市国际化有益做法和经验。4 月，与市外办密切对接，共同研究《决定（草案）》主要内容，组织召开部门座谈会，会同市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起草工作。通过“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等平台载体，广泛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政府办公厅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决定（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现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及时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体现其中，紧紧围绕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扣突出反映时代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同时充分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区的实践做法。《决定（草案）》主要内容包括六部分 30 条，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是进一步强化开放意识，厚植国际化发展驱动力。共 4 条内容，主要是明确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的总体要求、主要原则和实现路径。一是强调要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国际化功能。二是要坚持服务大局和彰显特色相结合的原则，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因地制宜推进“港产城文”国际化。三是要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四是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引领，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形成一批高质量制度创新成果。

第二部分是进一步发挥港口优势，提升国际枢纽硬核力。共 4 条内容，主要聚焦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和“四港”联动发展格局，增强国际枢纽硬核力。一是持续提升港口硬核实力，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港区，推进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融入国际多式联运大通道格局。二是全力补齐港航服务业短板，扩大“海上丝路”系列指数国际影响力，实现国际航运中心指数全球排名争先进位。三是高水平打造“空铁一体”宁波枢纽，构建省域“1 小时交通圈”，推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提能升级。四是完善国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巩固和提升全国领先的信息枢纽城市地位。

第三部分是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国际经贸竞争力。共 6 条内容，主要聚焦深度参与全球经贸合作，厚植产业国际竞争优势。一是迭代实施“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二是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高标准推进甬江科创区等重大平台建设。三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四是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提升服务业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五是充分利用海内外“宁波帮”资源，完善全链条全周期立体化招商机制。六是深化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平台建设，更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贸新动能。

第四部分是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国际名城吸引力。共 6 条内容，主要围绕城市形象国际化，提升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不断增强城市宜居度和城市魅力。一是将国际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加强城市规划设计，打造宜居城市环境。二是发挥在甬高校国际化办学特色，培育和吸引高层次高素质国际人才，提升海外留学生吸引力。三是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国际合作，提升宁波优质卫生健康资源供给。四是谋划打造世界级商圈，加强场景式体验消费街区建设，增强城市接待服务能力。五是因地制宜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工作、生活配套体系。六是各部门协力构建一流的涉外服务环境，增强外籍人士居住舒适度和融入感。

第五部分是进一步深化人文交流，扩大国际交往影响力。共 5 条内容，主要强调依托赛会、文旅等国际交流渠道，以国际交往和品牌推广为重点，提升城市文化国际影响力。一是加强对会展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加大头部会展企业招引力，深化国际赛会组织合作。二是推进全域旅游大景区体系建设，完善国际旅游服

务和环境，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产品和品牌。三是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挖掘宁波特色文化内涵，打造独具特色的宁波文化品牌。四是提炼推出彰显宁波特质、具有鲜明特色的城市形象标识和宣传口号，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五是利用民间交往和国际友城网络等对外交往渠道，扩大对外宣传、深化国际交往。

第六部分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汇集国际化建设聚合力。共 5 条内容，主要是有效汇聚各方共建合力，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为加快城市国际化提供坚实工作保障。一是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推进机制，协同做好重大问题研究、重大项目推进。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城市国际化发展的各项任务。二是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国际化专家咨询机制，加强成果宣传，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城市国际化建设工作。三是全市各级司法机关要积极履行司法职能，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市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要通过依法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和城市国际化推进情况的监督。五是市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城市国际化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推动城市国际化的各项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转型，切实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助力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强化开放意识，厚植国际化发展驱动力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加快城市国际化作为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增强城市国际化功能，奋力建成全球链接力强、要素配置力强、辐射带动力强、示范引领力强的国际开放枢纽之都，率先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2. 坚持服务大局和彰显特色相结合，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宁波港口、外贸、制造和文化等优势，因地制宜推进“港产城文”国际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特质、宁波特色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3.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积极争取国家涉外领域改革试点，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

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力擦亮“中国开放看浙江、浙江开放看宁波”的金名片，推动宁波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走在前列，在建设高水平国际化城市上示范先行。

4. 坚持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健全双向开放、链接全球的制度机制，构建完善“四港”联动、“三区”协同发展体系，完善现代海洋城市体制机制，以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两区”建设为主抓手，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形成一批高质量制度创新成果。

二、进一步发挥港口优势，提升国际枢纽硬核力

5. 市人民政府及世界一流强港建设相关单位要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港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港口基础设施，实施“数字强港”集成改革，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以海铁联运为纽带紧密对接中欧班列，支持宁波舟山港集团加强与全球港口、船舶公司在市场和航线开发等方面的合作，加快推进大型邮轮码头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融入国际多式联运大通道格局，提升全球链接辐射能力，打造世界级大湾区。

6.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出台

支持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吸引国际知名港航服务企业和机构，共建国际特色航运服务基地、全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海铁联运示范基地和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扩大“海上丝路”系列指数国际影响力，实现国际航运中心指数全球排名争先进位。

7. 市人民政府要高水平打造“空铁一体”宁波枢纽，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高铁、甬舟高铁建设，深化沪甬跨海通道、甬金高铁、甬台温高铁前期，构建省域“1 小时交通圈”。推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提能升级，精准布局国际航线，拓展全货机航线网络，打造全国重要国际货运机场和全球物流体系重要节点。

8. 市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完善我市国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国际网络访问性能，增强国际网络交换能力，巩固和提升全国领先的信息枢纽城市地位。

三、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国际经贸竞争力

9.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要聚焦“绿新高、大优强”方向，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迭代实施“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加快推进“2070”工业集聚区建设，护航企业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资源开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完善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0.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科技

等部门应当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以世界一流标准推进甬江科创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引育国际领先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成果、产业项目，集聚人才、资本等高端资源，着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11.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全力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12.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发改等部门要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加快提升服务业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形成一批行业领军企业。

13.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商务、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等部门应当强化规划、政策、要素和项目统筹，进一步完善投资促进机制，更好发挥宁波籍海内外人士在“双招双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优化外商投资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办事指引，打造全球优质外资集聚地、头部企业投资向往地和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

14.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商务、口岸等部门应当大力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深化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平台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离岸

贸易、中间品贸易等新业态，更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贸新动能。

四、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国际名城吸引力

15.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将国际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港产城文”功能布局。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方案中，力求整体大气、细节精致的效果。对标国际一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16.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应当全力支持宁波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高校进一步做优国际化办学特色，培育吸引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提升海外留学生吸引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引进优质国际教育资源，提高我市高中段及高中段以上国际合作课程教学质量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质量。

17.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国际合作，鼓励我市医疗机构与境外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国际远程会诊等，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18.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商务、文广旅游等部门应当立足城市布局和商业特色，高品质谋划打造世界级商圈，加强场景式体验消费街区建设，多渠道扩大特色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出口，打造集展览展示、采购交易、商贸服务、消费零售等于

一体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面增强城市接待服务能力，推进酒店业、餐饮业向国际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

19.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工作、生活配套体系，高标准建设国际化街区（社区），深化移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和规范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加强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

20.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公安、交通、商务、外事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入境人员工作和生活便利度，提升工作许可、交通出行、消费支付、离境退税等方面的涉外服务水平。

五、进一步深化人文交流，扩大国际交往影响力

21. 市人民政府及发改、财政、商务、体育等部门应当整合相关资源，加强对会展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加快国际一流场馆设施建设，加大头部会展企业招引力度。深化拓展与国际赛会组织合作，探索联合办展办会办赛，提升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WTA 宁波网球公开赛等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和链接力，争取永久落户一批高端会议展览、国际知名赛事、主场外交活动。

22.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公安、文广旅游等部门要以一流标准推进全域旅游大景区体系建设，整合利用雪窦山佛教名山、东方大港等特色资源，形成一批适应国内外不同层次游客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产品。应当用足用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提高出入境服务便利度，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游客服务体系和旅游环

境，打造国际化旅游城市。

23.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文广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和利用，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挖掘海丝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商帮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打造独具特色的宁波文化品牌。

24. 市人民政府应当集聚力量、整合资源，提炼推出彰显宁波特质、具有鲜明特色的城市品牌形象。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建立健全对外宣传和城市国际形象推广机制，充分发挥好国际传播中心等平台作用，深化与海外媒体及中央、省级主流涉外媒体合作，丰富对外城市品牌形象展示渠道。

25.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出台促进民间外交的相关政策，扩大智库、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间国际交流，加强与宁波籍海内外人士联系，进一步加强主动服务、精准联络联谊，激发薪火相传的爱国心、桑梓情。扩大国际友城网络，建立健全友城合作平台化、项目化和常态化机制，充分利用友城渠道，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汇集国际化建设合力

26. 市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大城市国

际化工作推进力度，做好城市国际化工作的整体规划，健全完善城市国际化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城市国际化发展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责任，组织落实城市国际化发展的各项工作。

27.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国际化专家咨询机制，邀请海内外专家学者参与宁波城市国际化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办法制定和重大项目论证。加强对宁波城市国际化建设成果的宣传，动员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城市国际化建设工作。

28. 全市各级司法机关要积极履行司法职能，深化司法国际合作，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城市国际化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29. 市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要通过依法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和城市国际化推进情况的监督。

30. 市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城市国际化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推动城市国际化的各项工作。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 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89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对由市政府负责举借的 295 亿元债务，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拟调增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市本级

拟调增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89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15.3 亿元，收支平衡。

（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

拟调增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3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 亿元，收支平衡。

拟调增宁波高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 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内容，请予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4 年 6 月 7 日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 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永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部分新增

债务限额 29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89 亿元。

二、关于全市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98.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87.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0.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24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82.6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66.26 亿元。

2023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45.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7.3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77.78 亿元。

三、关于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监督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对 2024 年提前下达我市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的债务 295 亿元，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及债券项目安排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严格按照国家部委最新要求，拟安排的专项债券项目需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共同审核通过的 2024 年需求项目清单中筛选确定；二是紧扣专项债支持领域和重点，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重点支持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通苏嘉甬铁路、梅山港口基础设施等国家重大战略、省市重点项目，优先支持以前年度发行过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统筹考虑前期审批工作完

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建项目；三是坚持“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原则，提前下达部分额度分配重点考虑项目建设进度及前三季度实际资金需求，力争将本批次债券资金在三季度末使用完毕；四是坚持项目必须合规、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和风险防控条件，专项债券融资规模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五是将各区（县、市）债务风险、以前年度债券支出进度、审计监管核查反馈的问题等情况纳入额度分配的参考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拟分配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 亿元；市本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区（县、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3.7 亿元、16.5 亿元、198.8 亿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对今年市级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

拟调增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一般债务收入”6 亿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6 亿元，收支平衡。

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6 亿元，用于无收益的 3 个市政建设项目。其中：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4 亿元，江北大道（妙金线—保黎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1 亿元，世纪大道快速路（永乐路—沙河互通）工程 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市本级

拟调增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289

亿元，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7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8 亿元，“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8.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215.3 亿元（其中：市属相关开发园区 16.5 亿元，区（县、市）198.8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73.7 亿元，用于有一定收益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的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4 个项目。具体为：交通基础设施 5 个项目 34.85 亿元，社会事业 11 个项目 10.41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 个项目 28.44 亿元。

（2）市属相关开发园区

拟调增前湾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3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4.3 亿元，收支平衡。

拟调增高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2 亿元，收支平衡。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6.5 亿元，用于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10 个项目建设。具体为：生态环保 1 个项目 0.3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 个项目 16.2 亿元。

本次下达后，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593.35 亿元（一般债务 1293.47 亿元，专项债务 2299.88 亿元）。市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有关规定，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做好新增债务限额预算调整工作，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抓紧拨付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财政部门将统筹安排财力，承担和落实市本级债券的还本付息责任；转贷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和区（县、市）的债券资金，根据“谁用谁还”原则，由市财政部门与各地财政部门签订债券资金转贷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还本付息。

以上说明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关于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2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 亿元、专项债务 289 亿元。新增的 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拟分配市本级 6 亿元；2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拟分配市本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区（县、市）分别为 73.7 亿元、16.5 亿元、198.8 亿元。根据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市级收支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认为，市政府提出《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原则，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市重点项目，优先保障以前年度发债的在建项目，统筹考虑前期工作完备、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建项目，较好把握了扩投资、稳增长、防风险的关系，预算调

整方案总体可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对应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提出以下建议：

一、切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

要优先支持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扎实做好专项债项目常态化、高质量、滚动式储备，抢抓国家政策窗口，严格筛选审核把关，提高项目质量数量，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并抓实下一轮新增债券的额度争取和项目申报工作。

二、切实促进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要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实行专项债项目的穿透式监测和全周期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加强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提高债券安排精度，加快资金拨付速度，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债券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切实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要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压实各地偿债主体

责任，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牢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提前下达部

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同意市政府提出的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295 亿元分配方案，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84 名，缺额 11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8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5 名：江北区选举产生的朱欢，镇海区选举产生的徐伟斌，余姚市选举产生的何国强，象山县选举产生的王安静、莫鼎革，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3 名：镇海区选

举产生的陈庆丰，鄞州区选举产生的黄利琴，慈溪市选举产生的马荧波，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到龄退休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8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鄞州区和慈溪

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了补选：鄞州区补选方勤、竺培楠，慈溪市补选汪闻勇等 3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方勤等 3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79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屠爱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就市十六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说明如下：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2024 年 1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84 名，缺额 11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8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5 名：江北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副市长朱欢；镇海区选举产生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原总经理、党委书记徐伟斌；余姚市选举产生的宁波市发改委原主任、党组书记何国强；象山县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民进市委副主委

（兼）王安静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原代表、党委书记，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莫鼎革，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3 名：镇海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调研员陈庆丰；鄞州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厅一级巡视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利琴；慈溪市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慈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荧波，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到龄退休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8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鄞州区和慈溪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了补选：鄞州区补选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副书记方勤、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竺培楠，慈溪市补选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汪闻勇等 3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方

勤等 3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79 名。

以上说明，连同《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种业强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的根本。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高水平推进“种业强市”建设，致力打造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企融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取得显著成效。种业企业蓬勃壮大，种业成果丰硕瞩目，经济效益稳步提升，我市现代种业发展走在全国领先、全省第一。现将我市“种业强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种业研究机构 3 家、种业企业 141 家，其中种植业 21 家、畜牧业 75 家、渔业 45 家。累计通过国家新品种审定 15 个，国家登记或省级审（认）定 240 个，植物新品种权 183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6 家次企业（平台）入围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占全省的 40%）、8 家企业入选省级种业阵型企业，宁海县入选国家水稻制种大县，“甬优 1540”被列入国家粮油主导品种。“甬优”系列杂交稻种子年销售量达到 400 万公斤，创下籼粳杂交稻品种全国第一。2023 年全市实现现代种业年产值 43 亿元，同比增长 7.5%。良种覆盖率 98% 以上，均居全省前列。

（一）强化顶层设计，迭代式推进现代种业全方位发展。坚决扛牢“国之大者”政治责任，主动作为，着力打造规划引领、

政策集聚、整体协同的现代种业发展格局。一是接力绘好“一张蓝图”。坚持系统谋划、科学布局，高位推动长远发展，擘画打造全国种业创新创业先行地、种业龙头企业集聚地、种业体制机制改革实验地。2013 年率先在全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 年迭代升级出台了《宁波市高水平推进种业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十多年来，锚定目标，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三大高地目标初见成效。二是落地一揽子政策。突出政策撬动，释放叠加效应，先后出台宁波市《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种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种质资源库（场、圃）管理办法》等政策，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研发、人才引进和企业扶育等。2022—2023 年下达各类支持种业发展资金 6273 万元，支持种业主体 97 家。同时，建立种子种苗政策性保险制度，把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等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种业发展保驾护航。三是壮大一支种业甬军。加强种业人才支撑，促进创新人才向种业企业集聚，鼓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种业经营管理人才、科研人员，保留原有身份创办领办种业企业。同时，建立人才引育机制，不断壮大农业育种“甬军”队伍，为产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目前已引进国家级人才白冰博士等一批高层次人才 53 人，其中博士生 9 人、研究生 38 人、正高级职称 7 人（1 人为博士、正高双高人才）。

（二）强化合作创新，系统性聚合种业集聚式发展动能。以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校科企融合的种业培育发展体

系为重点，培育有核心竞争力产业主体，构建多层次协调发展种业产业格局。一是“引凤筑巢”做实创新者集聚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工程院、中国农科院、浙江大学等重点科研院校，搭建与本地种业企业对接平台，共建研发中心，开展联合育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组建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11 个，鼓励种业企业建设水稻、瓜菜、畜牧、水产等 66 个育种团队。如组建林浩然院士团队工作站与象山港湾水产有限公司共同搭建海水鱼研发平台。二是“强筋壮骨”做大领军者集群优势。大力构建集团龙头带、中小企业链群配的种业企业集群，持续培育壮大种业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加大投入建设，完善和优化企业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3 年，育成全国一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 4 家，扶持发展种业骨干、特色企业 12 家。如微萌种业成为全国第三、全省第一的瓜菜“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公司实验室被列入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三是“融合联动”做强产业化集团阵列。坚持项目带动、企业推动，重点围绕甬优系列杂交水稻、瓜菜、水产、畜禽等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科学布局良种繁育基地，打造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数字化新品种示范基地。2022 年以来，实施种业提升项目建设 27 个，总投资 2.6 亿元；全市新品种示范基地 30 个，省级以上畜禽、水产原良种场 12 家。加强对外合作，拓展建设东北、西北、南方等市外良种生产基地。截至 2023 年，全市建成水稻制种基地 19 个、5 万亩，年水稻种子生产能力达到 660 万公斤以上；建立瓜

菜种子繁育生产基地 8500 亩，年生产种子 55 万公斤以上。

（三）强化提质增效，多举措拓展种质资源培育新空间。以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为牵引，坚持选好种、育好种、推好种、用好种，多轮驱动，培育特色品种，探索具有宁波特色的种业发展之路。一是摸清家底充实种业基因库。组织实施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系统调查行动，深入开展种质资源发掘鉴定工作。截至 2023 年，共收集鉴定农作物类地方品种、野生近缘植物资源 317 份，其中优异地方资源 31 份；传统畜禽和特种畜禽共 9 个畜种的 23 个品种；各类水产养殖种质资源 100 种，其中 1 个新品种（后唇光唇鱼）为我市首次发现。二是倾力保护建设种质资源库。2019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市级种质资源库，制定入库保护标准条件，每年专题组织开展审核和复查工作，筛选确定年度市级种质资源库（场）名录，确保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截至 2023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种质资源库（场、区、圃）49 个，其中重要特色种质资源库 10 个。三是克难攻坚选育优质良种库。聚焦突破核心技术，大力支持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发挥各自优势，开展联合创新攻关，加快选育优良品种，累计育成“甬优”系列杂交水稻组合 94 个，粳型水稻不育系 37 个；自主创新选育大黄鱼“甬岱 1 号”、拟穴青蟹“东方 1 号”。“甬优 1540”水稻品种覆盖全国 17 个省份，年种植面积超 200 万亩，其中 80%在省内种植；畜禽种业年供种能力达到 5000 万只，水产种业年培育各类水产苗种能力超 150 亿尾（粒）。

（四）强化品牌效应，全链条打造七大种业经济大矩阵。以品牌培育和产业融合为着力点，放大“以品种塑造品牌，以品牌带动品种”双向叠加效应，打造两龙头、两高精、三品牌种业经济强链。一是“两龙头”引领新高度。巩固宁波种业和微萌种业两大龙头企业先发优势。宁波种业“甬优”、“甬粳”系列水稻累计推广面积突破 7500 万亩，种植区域涵盖全国 17 个省（市、区），增产 60 亿公斤，新增效益 168 亿元，连续多年位居国内杂交水稻种业企业前十。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种子生产面积 8000 亩，种子生产量 30 万公斤，建立以长三角和黄淮海地区为中心的销售服务体系，2023 年销售额达到 2.9 亿元，带动农业产值超 200 亿元。二是“两高精”掀起新潮头。以良种繁育科技创新为切入点，做强岱衢族大黄鱼、拟穴青蟹两大特色水产种业。截至 2023 年，累计推广供应“甬岱 1 号”苗种 4.5 亿尾，养殖岱衢族大黄鱼产品 6 万吨，新增产值 36 亿元。拟穴青蟹良种实现国内规模化繁育，全市累计养殖面积 3 万亩，带动近千养殖户增收。三是“三品牌”搭起新高地。制订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的品牌化发展战略，全方位培植浙东白鹅、象山红美人、岔路黑猪三个地方特色种业产品品牌价值。构建线下体验、线上推广品牌立体传播模式，形成“1+N”直播矩阵，目前象山柑橘品牌评估价值近 27 亿元。“浙东白鹅”作为宁波对口帮扶吉林延边、贵州黔东南州的“友好使者”，助力脱贫致富。

（五）强化服务保障，大力度营造种业发展环境最优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一体抓好土地资源、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等关键要素支撑，有力保障“种业强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加强种业用地保障。建立育繁基地土地流转保障机制，优先保障重点种业企业用地需求，牵头鄞州区、宁海县属地政府，协助微萌种业公司和宁波种业公司顺利完成微萌研发产成中心、育种基地及宁波市级水稻种子储备库项目建设，满足企业近 200 亩土地需求。二是健全技术服务体系。加强良种、良法、良机综合集成，推出“首席专家+科研团队+种植大户”推广服务模式，累计组建 66 个科研团队、353 名科研专家深入一线开展种业科技服务，实现百亩以上种植大户科技服务全覆盖。三是加大种业产权保护。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和专项执法行动力度，2021 年以来，我市成功破获“甬优”杂交水稻系列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查实涉案种子 2.4 万公斤，涉案金额 157 万余元，刑事立案 8 起，并处罚金和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65 万余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多跨协同机制，在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全国首家“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要素保障有待加强。土地和资金是种业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要素。目前部分企业设施用地需求得不到完全满足，部分主体的改造提升计划限于用地规划，只能采取压缩建设或滞后建设等方式。微萌种业和宁波种业作为我市重要龙头企业，项目从用地审批时间到真正落实也长达数年，其他中小型企业受制更多。另外在资金投入方面，种业研发总体投入相对不足，部分企业满足于成熟产品推广，新

产品资金投入和主动性相对不足，发展后劲不足。

（二）技术力量有待提高。农作物育种存在工作周期长、投入大、成果产生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种业企业一线研究人员短缺，特别是领军型人才还不够多。全市 141 家种业企业仅有 53 名硕士、正高职称以上高级人才，其中微萌种业和宁波种业占 48 人。多数企业自身研究力量相对薄弱，主要依靠外来的科研机构、院校研究技术力量开展研发工作，“团队研发+基地实验”的合作研发形式较为普通，但主体和外部团队的协作配合程度不一，部分制约了研发选育工作的开展。

（三）研发技术有待升级。对比国外和省外研发方式，新品种选育仍以杂交育种、系统选育等常规技术手段为主。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等前沿育种技术和常规育种结合不够紧密。研发品种审定（认定、登记）品种数量较多，但优良品种和突破性种质较少，生产效益不明显，推广应用前景不佳。

（四）发展不平衡性有待破解。我市作为全省“种业强市”，种业发展总体情况较好，但地区间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全市优质种业企业主要集中在鄞州、宁海、象山等地，江北、镇海等地基础较为薄弱，其余区（县、市）种业企业相对规模小、实力弱，科研投入不足，经营产品同质性强，专业化程度低，经营效益不高。

三、下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市“种业强市”建设将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种业振兴方案部署要求，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为指引，持续在四方

面下功夫。

（一）政策扶持合力再强化。围绕高产稳产、绿色优质等战略目标和大面积单产提升需求，研究修订种业资金管理办法，更新实施产业发展政策等方式，加强我市种业阵型企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实验室升级与科技攻关等相关工作，促进新质生产力提升。指导种业发展相对滞后区（县、市）加大投入配套优惠政策，推动属地制种繁育和中小型种业企业发展。加快种业提升项目推进，确保实现 2025 年完成提升工程项目 15 个以上，投资总额超 1 亿元的建设目标。

（二）科技创新攻关再发力。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持续实施科技创新攻关行动。瞄准种业企业发展需求，通过创新支持政策，增加扶持力度等方式，继续鼓励科研院校和种业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加大育种研究投入和新品种推广扶持，推动“经验育种”向“精准育种”、“证书育种”向“效益育种”转变，力争育成一批高效生态、进口替代、特色优势新品种，有效支撑我市“种业强市”建设，2024 年力争取得国家、省级审定（登记）各类新品种 30 个以上，种业总产值超 50 亿元。

（三）种业地瓜经济再拓展。实施生产推广提升行动，鼓励我市种业企业“走出去”，科学布局建设市外、省外良种生产基地。结合宁海制种大县工程建设，加快打造一批高标准、高集约化繁育基地，提高机械化、数字化使用比例，扩大良种生产规模。鼓励种业企业加强对外合作，通过参加博览推介和引进新品种等方式，开展品种改良创新。2024 年力争主要品种水稻制种面积 5 万亩以上，瓜菜繁种面积 8500 亩，浙东白鹅推广 1000 万羽，岱衢族黄鱼推广 800 万尾。

（四）营商环境再优化。遵循种业发展推广应用规律，开展种业发展保障行动，提升产业成效。强化人才保障，研究提升高级人才补助比例和覆盖范围，通过政策扶持，做到人才引的进、留得住、用的好。创新保险覆盖，在原有险种基础上，调研发掘企业育种制种需求，试点蔬果、畜禽种业研发推广创新保险险种，有效抵御研发和制繁种风险。继续加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加大种子生产和市场执法检查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无证经营、侵犯品种权和经营假冒伪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关于我市“种业强市”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也是决定现代农业发展和

农民增收的核心要素。按照工作计划，年初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下，农业农村委先后赴鄞州、奉化、宁海等地开

展调研，实地考察农林牧渔等各类种业企业发展情况；赴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宁波农商发展集团等单位召开专题座谈，广泛听取职能部门、人大代表、种业企业代表、农技专家、基层农技人员等对“种业强市”建设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工作，2020 年，把现代种业纳入“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之一；2022 年，专门制定出台了《宁波市高水平推进种业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实施新一轮“种业强市”行动。市财政也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资金。截至 2023 年，我市现代种业年产值、良种覆盖率、通过国家新品种审定数等均居全省前列。

（一）种质资源保护全面加强。2021 年开始，我市组织实施了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系统调查行动，截至目前，共收集鉴定农作物类地方品种、野生近缘植物资源 317 份，其中优异地方资源 31 份，传统畜禽和特种畜禽共 9 个畜种、23 个品种；各类水产养殖种质资源 100 种。全市共有市级种质资源库 48 个、国家保种场 1 个，4 个种质资源场建设纳入中央预算项目。

（二）种业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目前，全市共有种业研究机构 3 家，各类种业企业 141 家，其中 6 家企业（机构）入选农业农村部种业企业及专业化平台企业（机构）阵型名单。我市支持和培育了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领军型种业企业，如微萌种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创建浙江省种业唯一的“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列入农

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成为全国知名的瓜菜“育繁推一体化”民营企业。宁波种业“甬优 1540”水稻品种覆盖全国 17 个省份，年种植面积超 200 万亩，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贡献。

（三）科研创新能力不断突破。我市种业研究机构在种质资源收集、评价利用以及新品种选育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如奉化区水蜜桃研究所通过技术公关，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部、省新品种 6 个，占全省水蜜桃栽培面积 50%以上。又如在水产种业方面，通过搭建“科研院校+育种企业+渔技部门”产学研一体化育种体系，自主创新选育大黄鱼“甬岱 1 号”、拟穴青蟹“东方 1 号”，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均取得可喜成绩。浙东白鹅通过原种选育和品种繁育，提纯复壮，获评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走出宁波，成为东西部对口支援合作致富产业。

（四）品牌建设力度不断加强。政府相关部门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种业品牌建设，通过多年的努力，打造了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种业品牌，形成杂交水稻、瓜菜两大本土龙头种业，岱衢族大黄鱼、拟穴青蟹两大高科技水产种苗，浙东白鹅、象山红美人、岔路黑猪三个地方特色品牌的七大种业经济矩阵。

在调研中，还发现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奋战在“种业强市”一线，发挥了“三支队伍”建设作用，如宁波种业的马荣荣是上届全国人大代表，负责浙东白鹅项目的陈淑芳是本届全国人大代表，微萌种业薄永明、奉化水蜜桃研究所陈妙金、宁海制种大户胡余贤等都是市级人大代表。

二、问题与短板

调研中，发现我市在种业高质量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短板：

（一）种业产业规模还不大。2023 年，全市种业年产值刚刚超过 40 亿元，“宁波种业”和“微萌种业”作为宁波种业企业的两大巨头，分别只有 2.1 亿元和 2.9 亿元。全市还没有一家上市种业企业。对比国内种业龙头企业，我市种企在资金、技术、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实力都相对较弱。政策支持适用性尚有不足，在调研中，一些企业反映我市对入围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政策扶持力度不够，产业规模难以有效扩大。另一方面，2023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种业扶持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支出仅有 3150 万元。

（二）科研体制创新还不够。“宁波种业”股权改革是一个良好的尝试，但要激活整个种业科研体系，还受到现有体制机制束缚。在调研中，一些科研院所反映目前缺乏针对不同科研项目和科研人员的灵活调整机制，存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够完善、科研与推广脱节、激励导向不合理等问题。

（三）传统品种优势还不强。调研发现，近年来，我市一些优势农业发展不足，种业发展与宁波传统优势产业契合度不够紧密。部分市人大代表反映，宁海白枇杷种植面积有 1.5 万亩，加周边接近 5 万亩，这几年白枇杷的原种培育不够，品质下降；余慈地区荸荠种杨梅曾经声名远播，但近年来老品种有所退化，新品种推广力度不足，仙居等地东魁种杨梅有后来居上之势。

（四）优秀种业人才还不足。我市现有种业人才队伍在数量和质量上还难以满

足“种业强市”建设的需要。一方面，本地高校在专业设置和招生数量上都存在不足，本地科研院所种业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完善；另一方面，宁波种业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大部分企业无力依靠自身实力组建高端的人才队伍。同时，一些地方还存在优秀种业人才引进后留不住和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不稳定的现象，成为制约种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工作建议

针对我市在“种业强市”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发挥政策牵引推动作用。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贯彻实施，像抓科技产业一样重视抓种业产业。根据全市种业发展的新需求和新变化，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种业强市”相关政策。针对种业周期长风险大等特殊特性，研究制定特殊政策，在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上给予倾斜。在“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培育、宁波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良种培育、制繁种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种业更多的政策支持。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种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为种业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增加保险种类。鼓励国有资本参与“种业强市”建设，体现国企担当。继续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侵权行为。

（二）进一步创新科研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求突破，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种业协同创新体系。鼓励种业企业与市内外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加强合作，建立联合研发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提高品种选育和成果转化能力。探索创新利益分配机制，更好调动研发人员、种业企业、制种农户等多方积极性，形成利益共同体，激活种业创新动力。

（三）进一步推动本地特色种业复兴。聚焦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品种，对相关种业发展现状进行逐个评估，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需求进行提升。对水稻、水产、特色水果、畜禽、中药材等重点“土特产”，要打通基层研究所、推广站与市农科院、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团队力量，并联合其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实施“一品一策一团队”的模式。对跨县域主导产业（如杨梅、水蜜桃、红美人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市级层面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区（县、市）与市农科院等单位合作办所，

为重点种业量身定制一整套育、繁、推全链条措施，推进品种更新、良种推广，实现“培育一颗种子、发展一个产业、富裕一方百姓”目标。

（四）进一步加强种业人才培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关键人才对种业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高校加强种业相关专业建设，加强本地种业人才培养，增加适应种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提高拥有突出贡献的种业科技人员的薪酬待遇。借好外脑外力，建立农业特殊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吸引和留住更多国内外种业高端人才来我市科研和创业。要重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增强新品种推广力量。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我市规划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践

行“八八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做好保护和保障两篇文章，为实现“两个先行”，助力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提供支撑。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调整情况

一是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市、县两级总规均已上报审批机关并按照第一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全市 80 个

乡镇总规完成初稿，市六区 25 个乡镇总规完成第一轮技术审查。

二是开展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在特定区域专项规划方面，主动参与跨区域规划编制，靠前参加《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子课题上海大都市圈规划研究；在市域内开展《翠屏山中央公园规划》《宁波余慈地区统筹规划》《姚江两岸片区规划》和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在特定领域专项规划方面，完成《宁波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十余个专项规划一致性审查工作，多个专项规划获市政府批复并纳入“一张图”系统。

三是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全面完成详细规划评估及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为详规管理全覆盖奠定基础。加快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与更新，2023 年完成控规编制和调整批复 95 个。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2023 年共完成 49 个村庄规划编制，超额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配合自然资源部规划研究中心开展海岸带详细规划编制研究，探索特定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方法。

四是积极探索各类非法定规划编制和规划研究。开展《丁家—轻纺城片区规划》等规划编制，加强市级规划统筹和城乡风貌管控。开展《小浞江郊野公园规划研究》《宁波都市圈空间规划研究》等规划研究，为下步规划编制和决策提供依据。

五是加强重要功能性项目选址研究，落定浙大一院、邵逸夫医院、市档案馆新馆、纪委留置场地、市保密局、金融大厦等 6 个项目选址，推进宁波技师学院迁建、宁波妇儿医院迁建、河海博物馆、文化馆

新馆（非遗馆）、新音乐厅、中心体育场、金融生态区、超算中心等 8 个项目选址。

（二）规划实施和核心指标变化情况

一是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以最高标准、最严底线、最实措施全方位筑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根基。深入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建设，相关做法获《中国自然资源报》专题刊登。纵深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经验成效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文光批示，入选自然资源部“2023 年自然资源工作答卷”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二是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加大。编制《宁波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并通过专家评审。落实矿山修复治理任务，完成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三年行动，绿色矿山建成率 100%。积极推进历史围填海区域生态修复，实施国家蓝色海湾建设。以林长制建设为牵引，解决互花米草治理等 10 余件基层林业重点难题，宁波做法在《国家林草局简报》刊载，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宁波市植物资源系统调查与特色资源挖掘”成果荣获第十三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三是资源要素精准供给。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市共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3.43 万亩、计划指标使用面积 2.93 万亩，余姚用地用海报批均创历史之最，保障总规模居全省第一。完成通苏嘉甬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三期、G15 沈海高速改扩建、

北仑支线复线共 4 个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申报，保障了甬舟铁路、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全年保障项目用海 1.34 万亩，其中历史围填海 6544.98 亩，非围填海 6810.15 亩，有效保障了镇海炼化 150 项目、杭甬复线三期、海塘安澜等重点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净矿”出让，新出让矿业权 1 宗，矿产资源供应量 6000 万吨。保障使用林地项目 543 个，用林面积 1.17 万亩。

四是提升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除负面清单外，全面落实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公开出让。积极推广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完善“以存量换增量”奖励办法，按比例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年累计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6 万亩，其中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37 万亩，消化 2009—2022 年批而未供土地 3.2 万亩，海曙、江北、鄞州获批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北仑、余姚、象山入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数量居全省第一，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列入全国 43 个试点城市名单。

五是规划核心指标总体向好。在空间底线夯实方面，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等指标保持稳定；耕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市级以上文保单位数量等指标逐年稳中有增；用水总量逐年小幅上涨。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每万元 GDP 用水量、每万元 GDP 地耗、每万元 GDP 能耗等指

标逐年下降，空气优良天数指标略有波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在 2023 年有小幅下降，但仍好于 2019—2021 年；在民生工程建设方面，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三江六岸绿道贯通总长度（千米）和贯通比例等指标有所提升。在集聚集约利用方面，城区道路网密度、城区轨道交通站点服务覆盖率逐年上升，每年大幅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闲置土地处置率指标，但人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整体均呈上升态势。在对外开放方面，港口年集装箱吞吐量逐年提高，但铁路年客运量、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由于受疫情影响较大，从 2019 年至 2022 年不断下降，2023 年开始反弹上升。

（三）规划的监督和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城市规划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规划统筹。2023 年共召开规委会会议 7 次，审议 22 项议题；召开规委会会议 11 次，审议和预审 33 项议题；召开规委会筹备会议 9 次，为提升规委会和规委会会议审议效率提供重要支撑。

二是推进规划相关政策研究出台。出台《宁波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制定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编制资料，强化大运河核心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动修订“三名”保护条例，并于 2023 年 11 月陆续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健全专项规划体系，起草《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规定（草案）》并完成意见征求和合法性审查。起草《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推动建立“两区两线”管控体系。开展村庄规

划顶层设计研究，形成《宁波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研究》《宁波市村庄规划管理体系研究》初步成果。出台整治政策，印发《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意见》，形成整治潜力调查等多项技术标准，为规范完善全域整治试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深化完善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组织的全面评定，正在推进系统与规划编制项目管理体系的整合和与“浙地智管”的联动。完成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一期平台建设，构建数据“汇—通—管—用—评”全链路管理体系，自然资源全业务全量数据管理支撑能力得到提升，市县两级数据实现贯通，平台建设相继被《中国自然资源报》《浙江国土资源》《宁波晚报》等专题刊登报道。

四是法治建设和执法督查全面深化。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积极推进“零新增”攻坚行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 10 余项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自然资源违法打击力度，推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零容忍”遏制新增问题、稳妥消化存量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率 91.8%，超额完成上级考核目标。

（四）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显著

一是深入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首创市—县—片区（单元）三级整治规划体系，通过“市级明确任务、县级分区

划片、片区统筹资源、单元落定项目”全链条规划引导，实现规划蓝图精准落地。市级整治规划纲要和县级综合整治规划通过市规委会审议，11 个首批示范片区中江北、镇海、北仑已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并同步完成永农和开发边界调整备案。全域整治主要经验做法在中央主题教育办第 48 期简报刊发，并获得 2023 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金奖，宁波案例被收入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印发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集》。截至 2023 年底，我市 11 个示范片区试点期内共谋划项目 877 个，整治片区面积 489 平方公里，累计开工整治项目区范围 92.97 平方公里，已开工实施项目 435 个，累计完成投资 549.9 亿元。2023 年完成投资 329.68 亿元，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3.3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 1.38 万亩，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 1.08 万亩。

二是调查监测与地理信息供给持续升级。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构建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预警场景应用试点。健全自然资源和规划调查监测与管理业务“1+X”协同机制，实现“举证互认、成果共享”。充分发挥调查监测成果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的“统一底板”作用，有力提升底图底数整体协调保障能力。谋划实施实景三维宁波建设，印发《宁波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数字孪生时空底座，全市 1:2000 比例尺地理信息资源实现全域覆盖。开放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定位基准等 9 大类基础测绘数据产品查询申请和应用，完成全市地下空间设施现状普查任务，

全面查清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种类、数量、位置、属性及分布情况，为自然资源规划管理、重大活动、标志性工程以及城市数字化治理提供丰富的数据要素保障。

二、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法定规划传导落地和全域规划管控仍未完成

从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进程上看，目前改革尚未全部完成。虽然国家和省级总规已经批准，我市市县两级总规已上报审批机关审批，但作为用地用海审批重要依据的乡镇级总规还未全部完成，作为核发规划许可依据的详细规划也还在不断推进。另外，专项规划涉及的领域广、相关条线部门多，仍有大量的专项规划处于编制过程中，未形成稳定成果，下位规划难以传导落实。同时，由于村庄规划的编制技术标准、成果要求等都还在探索过程中，尚未完全稳定，广大乡村地区仍然无法实现规划管理的全覆盖。上位规划的战略目标还未通过下位规划编制和空间管控政策真正落地。

（二）规划的实施路径和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

“三区三线”划定后，市县两级总规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锚定，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主要发挥底线管控和要素保障作用，在主动谋划项目和创造地方价值方面的牵引作用还不明显，与规划推动功能布局变革的目标和“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要求还有差距。从项目形成的机制看，除市委、市政府谋划的重点项目外，项目大多来源于自下而上的申报

和逐级筛选，“规划—计划—项目”的项目生成机制未建立。由于缺少自上而下的项目生成机制，且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计划也仍在探索过程中，导致项目在选址阶段缺乏明确的规划引领，选址缺乏规划依据或选址与规划冲突的现象时有发生，给后续的项目落地造成障碍。

（三）粮食和生态安全保护仍然面临挑战

在“三区三线”严格管控和粮食生态安全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虽然我市耕地保有量逐年增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核心规划指标基本保持稳定，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仍时有发生，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建设行为也未完全杜绝，对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在耕地非农化方面，由于对新增建设用地的严格管控，且乡村地区未实现规划管理的全覆盖，导致乡村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存在困难，农村居民的建房需求、农村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难以全部满足，导致耕地非农化屡禁不止。在耕地非粮化方面，由于农民种植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巨大收益差的存在，导致非粮化难以从根源上消除，仍需相关政策指引和管控手段。

（四）用途管制规则尚待完善

国土空间规划重塑期，全域全类型全生命周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尚待建立。国家和省市正在针对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重塑重构相关的规划实施和农转用等用途管制规则。由于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尚待建立健全，给一些项

目落地造成了困惑，如规划河道是否需要农转用报批、乡村振兴涉及的产业用地如何落地等问题，需进一步推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增强土地要素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

（五）规划引导下的各项改革工作进入深水区

2023 年我市多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效，但在涉及政策突破的方面仍然面临瓶颈，各项试点间的政策衔接和工作联动还不够紧密。村庄整治涉及宅基地的退出和活化利用，低效用地整治与城中村、城市更新工作的联动等都面临实际困难。另外，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也会对各类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我市前期深入研究的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修订工作，结合目前房地产行情与财政情况，大幅提升住宅，医疗，学校及菜市场等停车配建指标存在很大压力。

三、下步主要工作安排

2024 年，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浙江期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深化改革攻坚，提升治理能力，为我市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发展格局提供更有力的空间要素保障。

（一）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

冲刺市、县两级总规报批，全面推进乡镇级总规编制，将上位规划的战略意图逐级细化落地，精准保障各类空间要素。继续完善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域控规覆盖更新，按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

制工作，探索制定“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加快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覆盖。高质量完成一批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持续开展专项规划报批前的规划一致性审查，指导各区（县、市）做好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编制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探索跨区域要素统筹和矛盾冲突协调方式。持续推进翠屏山中央公园、姚江两岸等市域内重大片区规划编制与深化工作，积极参与《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等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规划协同促进宁波都市圈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探索重要功能性项目选址研究管理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强化规划选址研究，更好发挥重大项目对片区发展的带动作用。

不断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规划统筹协调和科学决策，健全市规委会制度。启动《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立法调研，深化规划传导体系研究。推进《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规定》出台，健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体系。出台《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试行）》，强化全市工业用地管理，推动工业集聚发展。出台《宁波市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宁波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推进《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修订）》《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准则》编制，规范全市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空间资源精细化管理。

（二）进一步夯实粮食和生态安全底线

高质量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构

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耕地保护格局。按照“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将各类非农建设以及其他耕地占用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守耕地总量。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高质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稳妥开展耕地恢复工作，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统筹谋划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体系，开展宁波三江流域生态修复规划研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完善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体系，推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统筹实施国土空间一体修复，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联动推进梅山湾、西沪港等“蓝色海湾”建设，规范开展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动态调整。主动参与国家碳汇市场建设，积极推进林业碳汇、海洋“蓝碳”能力巩固提升，有序开展蓝碳生态系统精细化调查和碳储量调查，健全海洋碳汇监测、核算和交易体系。

（三）强化资源要素全方位保障

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完善重大项目保障机制，编制乡村振兴用地和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南，持续开展“百大项目”用地报批进度晾晒，全面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三年攻坚行动，力争全年供应建设用地 6 万亩以上。研究提出具有宁波特色的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总体目标、空间布局和实施要求，优化土地供应计划。提升用海用林用矿综合保障水平。印发实

施《宁波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对沿 1600 多公里海岸线工业产业、港口岸线、休闲文旅、渔业养殖等功能合理布局，促进海陆格局融通发展。积极支持浙江金七门核电、象山风电 3#、千亿海塘安澜工程以及前湾新区、余姚中意产业园产业项目用海保障。加强林业产业建设，完善用林审批容缺受理机制，提升林业固碳增汇能力，着力提高森林植被碳储量。积极指导各地做好矿地综合利用和新设采矿权项目谋划，确保年度矿产资源供应量稳定在 6000 万吨以上。

（四）加大改革试点攻坚力度

进一步巩固全国“头部试点”地位，探索“土地管理政策单元”工作模式，争取额外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国家有关全域整治工作的顶层制度设计和重要文件起草，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行业标准起草工作。树立整治规划体系在全国先行示范的创新标杆，健全整治单元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推动条线业务集成改革，开展以象山港区域为例的跨县域、流域型整治片区策划编制，探索生态资源要素集聚地区的整治策略路径。

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统筹谋划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科学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全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将低效用地矢量图斑纳入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进行管理，探索构建低效用地快速识别机制和认定标准。建立政府与市场改造资金共担机制，全年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8200 亩，助推高能级平台、重大项目落地。

积极争取将宁波纳入国家土地管理制

度改革试点范围，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推动建立与宏观政策、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聚焦主体功能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高土地要

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增强土地要素对宁波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发挥宁波作为优势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城建环资工委依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对 2023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通过查看规划图文资料、实地调研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座谈会、听取基层一线和代表意见建议等方式，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全面了解相关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实施和监督，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稳步推进。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并上报，开展全市 80 个乡镇总规编制，其中市六区 25 个乡镇总规完成第一轮技术

审查。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开展自然保护地、海岸带和余慈地区、翠屏山、姚江两岸等重要功能片区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宁波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多个特定领域专项规划。全面完成详细规划评估及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优化城市设计，加强城乡风貌管控，开展《三江口核心区城市设计》等编制工作。

（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不断规范。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建设，起草《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规定（草案）》《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出台《关于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意见》等指导和规范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政策文件。完善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地理信息系统（GIS）和遥感技术等手段，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加大对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拆除各类违法建筑 1407 万平方米。

（三）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深入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2023 年 11 个示范片区完成投资 329.7 亿元，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3.3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 1.38 万亩，筑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根基。全域整治主要经验做法在中央主题教育办第 48 期简报刊发，并获得 2023 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金奖。提升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全面落实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公开出让。全年累计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6 万亩，其中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37 万亩（全省第一），消化 2009—2022 年批而未供土地 3.2 万亩。强化城乡品质提升，实施城市更新“六大行动”，累计完成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改造提质 2600 多万平方米，推进街区更新示范项目 13 个，实施历史街区复兴项目 14 个。

（四）国土空间规划评价指标情况总体较好。从指标情况看，10 项约束性指标全部符合规划目标和上级要求，预期性指标大多数符合规划预期。空间底线方面，粮食、水、生态和文化安全等指标保持稳定。空间结构、效率和品质方面，城区道路网密度、城区轨道交通站点服务覆盖率逐年上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每万元 GDP 用水量和地耗等指标逐年向好；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三江六岸绿道贯通总长度（千米）和贯通比例等指标有小幅提升。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从调研情况看，2023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

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规划的统筹管理有待加强。市政府对全市域规划工作的统筹尚需加强，对海洋空间、陆海统筹的整体谋划刚起步，需加快推进海岸带及海洋空间、港口产业等各类规划编制。部门间协同联动不够有效，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清单、国土空间年度实施计划等相互衔接欠缺，用地规模、建设时序同用地政策、现状土地性质不匹配，导致部分项目落地困难。跨区域规划实施统筹力度有待加大，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因为市县、区（县、市）之间实施时序和进度不协调，影响项目整体效用发挥。

（二）专项规划管理有待规范。一是专项规划编制协同机制仍需完善。各专项规划编制时仍然存在各自为阵现象，在落实“一张底图”编规划、一致性审查等方面缺少制度性规定，部分专项规划之间、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之间在用地规模和布局上存在冲突。二是在编制片区专项规划时，对于城市公共空间、城市色彩、建筑风貌、公共艺术方面的关注不够，对传统历史文化的挖掘展示还不充分，文化价值还未得到很好彰显。三是尚未建立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定期评估机制，以及专项规划的优化完善和动态调整机制。

（三）要素保障有待强化。一是对重大项目的要素保障需要加强。部分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由于未能列入国家、省级重大规划和项目清单，用地保障难度大。二是涉海项目涉及海域和海岸线使用、航道调整等，多数需报省级及以上部门审批，

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推进。三是用地报批机制不够协同。涉土审批涉及多部门，用地报批前置材料准备时间较长，工作不同步，影响后续报批。

（四）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从评价指标上看，空间集集聚约方面，人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整体均呈上升态势，粗放用地惯性仍然存在。绿色低碳方面，每万元 GDP 能耗、空气优良天数指标不够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小幅下降。城市韧性方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配有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的社区比例还不够高，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等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老旧城区公共配套不足，基础设施的防灾抗灾能力和恢复能力不够。

三、下步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加快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新篇章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一）进一步加大规划管理统筹力度。要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刚性传导，形成有效指导约束。切实发挥规委会作用，从全市域角度加强各级各类规划统筹，确保全市国土空间“一盘棋”。部门间要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通过高效协调、成果共享，真正实现“多规合一”“多计融合”。要破解规划审批流程长、进度慢等问题，加快制定《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办法》，进一步优化规

划审批和管理机制。要完善跨区域项目建设的市级统筹机制，强化问题破解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协同推进和投用。

（二）进一步规范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全面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尽快出台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规定。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片区规划编制和实施要更加注重宁波特色底蕴、传统历史文化的挖掘和展示。各部门在专项规划编制时，要落实“一张底图”编规划要求，会同资规部门依托空间治理平台，开展规划一致性分析审查核对。要加强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建立专项规划调整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力度。做好总规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及时把总规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落实到专项规划，加快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等编制进度，尽快形成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建立健全海洋空间规划、岸线规划等海洋综合治理体系，推行海域立体分层确权、海域“集中连片论证、分期分开出让”用海制度改革，提升海洋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要加大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力度，市政府及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强化统筹谋划，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纳入上级规划和重大项目清单，优化用地报批协同机制，为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

（四）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聚焦主体功能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保护

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强化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一体化推动城市更新与城市体检工作，稳步推进旧村和城中村改造，推动农村土地集约化利用，加快工业用地向工业控制红线内集

聚。严格执行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建入园。

关于《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以来，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健全体制机制、加强联合联动等举措，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就一年多来《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各区（县、市）妇儿工委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分别上报了情况报告。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

（一）紧抓普法宣教，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一是重视各式媒体宣传。《条例》先后经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和批准后，《宁波日报》对《条例》内容进行全版面详细介绍。市、县两级人大及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采用 LED 大屏、宣传栏、横幅等形式多样的宣传阵地，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信群等新媒体，线上线下多方宣传，扩大社会大众对《条例》

的知晓度。

二是强化社会面普法宣传。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印发《条例》相关的《立法全生命周期管理系列读本》，以便社会各界和公众了解、知悉《条例》制定全过程，供各方人士和公众查询、适用。市检察院通过法治课堂等形式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普法宣传 5 次，覆盖人数 2000 余人。市司法局集中开展法治宣传，印发“关爱女性拒绝家暴”倡议书，着重加强对农村妇女、老年妇女、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宣传教育力度。市妇联印发《条例》单印本 1 万余本，法条对照宣传折页 5000 余份，累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活动 600 余场，参与群众多达 23.5 万人次，宣传资料下发 31 万余份。市政府妇儿工委办指导各地紧扣“三八”妇女节、国际反家暴日等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多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如海曙区普法宣传集市热闹出摊；奉化区开展“不要暴力 反家暴有我”主题宣传活动；余姚市开设“姚家小姐姐”微课，由女法官、律师、妇联干部组成普法宣讲

队伍；慈溪市举办“溪上有爱·童享幸福”普法知识竞赛等。

三是注重专题培训。市政府妇儿工委办上半年利用“三八”维权周，向各相关成员单位、各级妇联部署总结反家暴工作情况，梳理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下步举措等。下半年举办推进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研讨会，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通报全市家暴警情情况、家暴案件审理情况；余姚、宁海等地交流经验做法，切实增强各地做好反家暴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各区（县、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均分别开展了反家暴工作部署及能力培训活动。

（二）健全机制体制，增强联络联动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妇儿工委办推动建立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等 10 家市直单位组成的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印发《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制度》，分解责任目标，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负责组织规划、培训宣传、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经验推广等工作。指导区（县、市）强化部门责任落实。镇海区完善反家暴委工作职责，印发贯彻落实反家暴法的实施意见；余姚市妇联推动家事纠纷警情联动工作机制，每年召开 2 次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反家暴工作；江北区成立由区妇联主席任组长、副主席任副组长，综合科科长为成员的反家庭暴力领导小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反家暴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相关业务指导，落实家事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家事审判，包括涉家庭暴力案件的专业化建设，依法保障妇女、未成年

人、老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

二是完善联动制度。市政府妇儿工委办指导市妇联制定并下发《宁波普法维权服务进妇女儿童驿站实施办法（施行）》，明确规定反家暴等法律法规宣传、日常排查、法律帮扶、心理调适等工作。市检察院与市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困难妇女群体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办法》《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强化妇女儿童保障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与市妇联深化联合联动，强化落实《宁波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细化家庭暴力处置和告诫的办理流程，明确告诫书的法律效力。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做好定期回访、跟踪记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司法救助、实时监督等工作。市民政局和市妇联完善落实《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与市救助站多次协调庇护站设施更新、家暴庇护流程等工作，全市 2023 年救助家庭暴力受害 6 人次。市妇联严格落实全国妇联权益部印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妇联维权工作，提升基层维权服务能力。各区（县、市）也加强联合联动，纷纷出台相关机制体制。慈溪市法院与妇联、公安局签约《慈溪市反家暴联动协作机制》；鄞州区法院与白鹤街道、白鹤派出所共同签订《反家暴工作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各方力量防范家事纠纷演变为刑事案件。

三是联合社会力量。市政府妇儿工委办积极联合金石榴女律师团队、律师妈妈

法律服务团队、巾帼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力量，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调解帮扶、心理调适等服务。奉化区妇联联合区金石榴女律师组织开展“双百下基层”（百名律师、百名心理咨询师）主题活动，把反家暴工作延伸到基层。市政府妇儿工委办指导各地创新模式，规范基层调解工作室品牌化建设。如：海曙区的宁静港湾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奉化区的奉帮和事嫂、娘舅姆调解室；慈溪市的胜山“十姐妹”、新浦“笑姐姐”、观海卫“为民公社”等镇级品牌工作室，为受家暴妇女提供心理辅导的“益米阳光”公益服务社；象山县的“村嫂说情”品牌工作室；宁海县的春风化雨服务队；鄞州区的老潘警调室、宋大姐调解工作室。各地均以特色品牌工作室为中心，全面向社会各领域辐射。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全市知名品牌“老娘舅”“银辉”志愿者团队等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优势，有效提高纠纷化解成功率，助力反家暴案件消化处理。

（三）推动任务落实，取得良好反家暴工作实效

一是推动提质增效。市公安局将家庭暴力纳入 110 接处警服务受理范围，制定《家庭暴力类警情处置指引》，细化流程，定期统计分析评估，每季度对《家庭暴力告诫书》发放数占比进行督导通报。2023 年全年，全市公安机关共接到家庭暴力类警情 12362 起，比 2022 年的 13419 起下降 7.88%；有效调解家庭纠纷 3000 余起；发放《家庭暴力告诫书》4550 份，占家暴警情数的 36.81%，较 2022 年的发放比例大幅提升，符合平安浙江考核要求（发放占比

要求 20%以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以来全市反家暴案件收案 21 件，结案 21 件；全市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 24 份，为家庭弱势成员撑起反家暴的“法治保护伞”。全市两级检察机关 2023 年共办理涉家暴案件批捕 4 件 4 人，起诉 5 件 6 人，不起诉 1 件 1 人，涉家庭暴力支持起诉案件 1 件。开展司法救助 8 人 13.5 万元，开展心理帮扶 5 人，法律援助 2 人。市司法局 2023 年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共解答妇女来电来访咨询 10 万余人次，受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 3059 件；2023 年 1 月以来全市 12348 热线解答妇女来电咨询 7 万余人次，受理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援助案件 80 余件。

二是推动数字赋能。市妇联依托“和睦 e 家”全链条闭环处置机制，优化精细化标准，建立个性化台账，实现关注家暴对象的分级评估、分类跟踪、定向关注。2023 年“和睦 e 家”平台共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数 484 起，婚姻家庭纠纷办结率 97.52%，其中家暴类案件 407 件，家暴告诫书发放比例为 33.17%；对涉及家暴的“三色家庭”做好走访关爱，重点加大反家暴宣传力度，切实提升特殊家庭反家暴的思想意识。市公安局和市妇联打通“141”平台的数据壁垒，畅通家暴类警情收集、流转、推送渠道，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均落实。市司法局开设“家事纠纷共享法庭”，依托“浙江解纷码 ODR”“远程视频会见”等数字化平台，打破空间隔阂，提供线上受理、分派、调处、结案“一站式”服务，提高婚调效率，促进婚调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

三是推动融入基层治理。在助力宁波市市域治理现代化及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法

治化过程中，各地纷纷以家事纠纷排查化解或平安家庭建设为抓手，在基层平安创建中成绩显著。宁海县出台《“345”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合作机制》协作文件，将反家暴工作纳入全县平安建设重点任务，入选市基层治理优秀案例集。余姚市牟山镇《“三三三”反家暴警情联动工作法》被市委政法委录入基层市域治理现代化优秀案例及宁波市“枫桥式”优秀工作法，同时作为优秀案例被省委政法委推荐到中央政法委，余姚市在试点基础上召开反家暴推进会并将经验在乡镇街道全面推广。鄞州区“宋大姐调解工作室”在民政婚姻登记处窗口接案 176 件、处置妇联信访案件 59 起，当事人回访满意度 100%，获评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共享法庭实现反家暴多方共治，全市共有县级家事特设共享法庭 12 家，已基本实现镇街、村社全覆盖，均能满足家事纠纷的调解指导、法律咨询等需求，为反家暴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慈溪市人民法院共享法庭（市妇儿活动中心服务站）获评省级示范共享法庭。鄞州区人民法院处理未成年人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入选 2023 年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各地抓取特色典型，传递榜样力量，营造共建平安家庭的社会氛围。

二、存在问题

《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市政府妇儿工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充分发挥组织优势，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创新举措，协作联动，亮点纷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社会知晓度和覆盖面还有待提高。从日常调研和工作情况来看，宣传载体的广度有一定局限性，尤其是流动人口、学历较低和农村地区人员对家庭暴力的关注和理解相对匮乏，对《条例》修订实施均关注不多，对《条例》修改内容还不是很清楚，这类群体又是家暴案件的高发群体。部分受家暴的妇女受害者或因传统观念束缚，对家暴“麻木不仁”，观念认知上还存在一定的误区。或求助方式方法不当，导致本人对家庭暴力事件束手无措。

二是基层反家暴工作有待强化。家暴案件通常具有隐蔽、复杂、举证难、执行难等特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家暴等因素更加多元化、复杂化。但基层妇女干部专业水平不强，家事化解力量薄弱，导致前端预防力量不足，合法权益保障不精准。各区（县、市）总体工作情况差别较大，工作发展不均衡。

三是社会化解保障力度不足。全市共建有家暴庇护站 9 家，年均救助受害人 20 多人次。但因保障资金不足，人员力量不充沛，救助站维护建设工作停滞不前。法律救助、司法救助经济条件设置不合理，强调家庭人均收入，不适用于家暴受害人。

三、下步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普法宣教。加强 12338、12348 等热线、基层调解品牌工作室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扩大 12338、12348 等热线、调解工作室的社会影响力，提高延伸辐射作用。积极联合社区民警、村社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现身普法，不断提高市民法律素质和道德观念，

扩大《条例》普及覆盖面。通过抖音、短视频等群众接收度较广的新媒体平台宣传典型案例和家庭正能量，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提高依法维权意识。

二是进一步增强基层力量。依托基层各类宣传教育阵地和培训基地，联合石榴女律师团队等对基层调解力量进行相关法律、政策、专业技能等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水平，全面提升

家暴调解处置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加强调解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前端预防能力。

三是进一步强化保障力度。深化与相关部门联合联动，确保经费、人员充足，在家暴庇护、普法宣教、专业培训等领域给予经济、力量保障。拓展家暴救助范围，创新救助模式，探索建立以政府救助为主导、社会救助为补充的家庭暴力救助体系。

关于《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根据《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将书面听取《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年初以来，在常委会分工联系领导带领下，社会建设委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评估，听取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等单位汇报，与江北、余姚联动开展调研，先后赴镇海、奉化、慈溪等区（县、市）实地走访。通过深入城乡社区、纠纷调解室、警情联动指挥中心等基层一线，了解工作情况，征集意见建议，并面向全社会开展问卷调查，切实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提实建议，有力助推《条例》贯彻实施。本次调研主要有以下

三个特点：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紧扣《条例》的有效实施，着重查找法规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二是坚持专项调研与年度工作相贯通。统筹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保障体系等监督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妇女儿童关爱相关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评估等工作一体推进。三是坚持执法检查 and 督促整改相结合。依据《条例》规定，对照相关单位履职情况，边检查，边促改，提升监督质效。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从调研情况看，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反家暴的共识不断增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体系逐步健全，法治化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良好，成效初显。

（一）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不断健全。

市县两级政府高度重视反家暴工作，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写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内容。市妇儿工委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行使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各地各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创新联动模式。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着力构建“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形成反家暴工作合力。

（二）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有效贯彻。各地各单位将《条例》的宣传贯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村社企广泛开展普法宣传。问卷调查显示，超过 80% 的公众知晓《条例》。深化部门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所有区（县、市）均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镇乡（街道）、村（社区）调解工作室达 147 个，共享法庭实现全市镇乡（街道）全覆盖，反家暴维权服务网络逐步健全。持续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和谐家庭”“最美家庭”等创评活动，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三）制止处置的工作力度明显加强。市公安局制定《家庭暴力类警情处置指引》，各级公安机关对涉家暴的报警求助，快速出警，规范处置。2023 年，全市共接报家暴警情 12362 起，发放告诫书 4550 份，发放率为 36.81%，比 2021 年、2022 年分别提高 29.42、26.93 个百分点，告诫书出具后再次实施家暴比率为 2.46%，降幅明显。法院加大对涉家暴案件依职权调查取

证力度，积极探索人身安全保护令在线申请，畅通人身安全保护令“绿色通道”，2023 年，全市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4 份，签发率为 80%。鄞州法院办理未成年人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入选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办理涉家暴犯罪案件，2023 年，全市两级检察院办理涉家庭暴力审查起诉案件 25 件，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涉家暴犯罪，最大限度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四）保护弱者的工作举措持续完善。依托救助管理机构，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场所实现县级全覆盖，基本做到与其他救助服务区域分设，能够为受害人提供生活住宿和伤情转介救治等服务。市检察院、市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困难妇女群体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办法》，加大救助线索排摸力度，积极主动为家暴受害人申请司法救助。加强法律援助服务阵地建设，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场所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构建公共法律服务 15 分钟服务圈。

二、存在问题

我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条例》规定，仍存在一些短板，亟待引起重视。

（一）职能部门的统筹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妇儿工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各地各单位工作推进还不够均衡，个别区（县、市）尚未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单位受理转介、快速处置的衔接还不够紧密，家暴

线索信息共享还不够畅通，难以及时客观研判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特点、趋势。基层村社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家暴线索较少，公安派出所依法向村社推送家暴警情不够到位。

（二）普法宣传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从宣传内容看，宣传《条例》原文多，而对于“家丑不可外扬”等认识误区辨析少，依法维权和不对他人施暴的宣传教育不够有力；从宣传对象看，没有重点面向家暴易发区域、高风险群体开展宣传。家暴受害人的维权意识和能力仍较为薄弱，部分家暴受害人因传统思想禁锢、生理和经济处于弱势地位、没有证据保全意识、缺乏求助知识等原因，不愿反抗、不敢反抗、不会反抗。

（三）强制报告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家庭暴力发现难报告难，依然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重要瓶颈，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仍有差距。调研发现，有的强制报告义务人并没有意识到强制报告属于法定义务，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不主动报告；有的强制报告义务人对报告适用情形、报告对象和报告流程缺乏清晰准确的认知，未能及时报告；由于对强制报告义务人的保护措施也不明确，有的报告人心存顾虑，不敢报告。据统计，全市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近三年均未向公安机关主动报告家庭暴力疑似案事件。

（四）司法干预的利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根据《条例》规定，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应当对收到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加

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查访，做好协助执行工作。调研发现，有的基层工作人员对查访等要求不知晓，对协助执行的职责不明确；有的基层组织受资源和条件所限，难以对有家庭暴力隐患或已发生家庭暴力的家庭开展法治教育、纠纷调解、家庭关系指导、心理辅导等工作。2023 年，在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后，家庭暴力加害人再次实施家暴的全市累计仍有 112 起。

（五）救助帮扶的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市各镇乡（街道）均未设立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场所，现有临时庇护场所服务功能尚不够完善。部分家暴受害人不知道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未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基层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足，心理援助机构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难以提供有效的心理服务。部分家暴当事人存在着认知偏差，不愿接受心理干预。

三、下步工作建议

针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建议如下：

（一）突出系统观念，在统筹协作上下功夫。一是注重工作有机融合。把《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结合起来，一体谋划、统筹推进。二是深化各方联动配合。要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市县两级妇儿工委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有关成员单位依法履职。针对突出问题加强专题协调会商，持续巩固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

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文化等手段，有效集成各个单位、各类平台、各支队伍协同发力，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全链条治理、全过程防控。三是加强基层力量整合。发挥镇乡（街道）社会治理中心作用，探索创新“公安+民政+妇联”“法院+公安+社区”等基层联动工作模式，推广家事纠纷警情联动等有效做法，构建形成“事先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工作闭环。

（二）突出预防导向，在源头化解上下功夫。一是进一步增强宣传实效。扩大《条例》宣传的覆盖面，加强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宣传，消除“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等认识误区，营造全社会反对家庭暴力、共建美好生活的良好氛围；增强《条例》宣传的精准性，面向外来人口集聚的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等家庭暴力易发区域以及老弱病残妇等易遭受家庭暴力群体开展重点宣传，提高群众对家庭暴力的辨识、投诉、求助、报案、诉讼等能力，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重视源头预防，延伸工作触角，强化社区网格员日常巡查走访，对持续性家庭纠纷加强个例研判和风险评估，重点跟踪、提供服务，加强数据统计分析。三是进一步多元化解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共享法庭等基层组织的优势，积极发挥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作用，做好法治教育、家庭关系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三）突出法治思维，在依法维权上

下功夫。一是强化强制报告责任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强制报告责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提高报告义务主体责任意识，检察机关要发挥“逐案倒查”机制作用，指导、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切实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报告人的个人隐私和人身安全。二是强化家暴行为惩戒。充分发挥告诫书对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教育警示作用，有效防止家庭暴力激化升级。深入开展诉源治理，提升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意愿，推广线上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做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加可及、更为便捷的绿色通道。依法惩处家暴行为，防止家庭暴力“民转刑”“刑转命”。三是强化司法处置执行。社区民警、村（居）委会、妇联等要依托警网融合平台，健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定期进行查访，及时主动干预，防止家暴行为再次发生。

（四）突出人文关怀，在救助帮扶上下功夫。一是逐步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在有条件的镇乡（街道）增设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公开场所信息，完善和提升服务功能，畅通转介服务机制，提高社会知晓度和使用效率，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鼓励救助管理机构、专业组织参与庇护服务。二是积极落实司法关怀举措。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家暴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主动告知法律援助的途径与方式，并依法提供支持，使其就近就便获得法律服务，更好保

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三是充分发挥心理干预作用。为家暴受害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和关爱服务，特别是对目睹或亲身经历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要持续进行专

业的跟踪服务。对长期、多次实施家暴或者因实施家暴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加害人，要实施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关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科技局

市人大常委会：

新修订的《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监督支持下，市政府紧紧围绕《条例》的贯彻实施，全面推进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工作走深走实，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赋能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及成效

《条例》施行以来，在全市各有关部门、区（县、市）的共同支持和努力下，按照“保护技术秘密就是保护企业的创新能力”的理念，通过优化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强化多元保护等手段，提升企业技术秘密全链条保护能力，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等建设。

（一）强化条例宣贯，提高保护意识。一是完善制度建设。推进《宁波市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办法》研究制订工作，规范重大项目引进、技术转让、人才引进等活动中涉及技术秘密保护在内的风险防控问题。推动市直相关部门围绕测绘安全、研发攻关、执法检查等业务领域建立完善

技术秘密保密制度，例如市科技局将企业、科研人员等是否有技术秘密侵权行为作为市级重点研发项目支持的“否决”条件，加强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审查，避免技术秘密纠纷。二是组建专业联盟。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在磁性材料、汽车零部件、文具等重点行业率先成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通过签署联盟公约、发布倡议书等形式，承诺尊重原创，推动行业内部自律，加强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业务培训、专业人才培养、维权援助等服务，打造良好技术秘密保护生态。三是加强普法宣传。结合科技活动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宁波人才科技周等，依托主流媒体及相关政务公众号，加强《条例》专题宣传，提高相关法规制度知晓率。结合研发创新“诊断+提升”、知识产权贯标、“启明星”法治宣讲等专项行动，累计为超过 8000 家的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秘密保护等政策法规宣贯，引导企业与员工签订保密合同、竞业协议。从效果看，本市创新主体对技术秘密保护意识有较大提升，特别是中大型企业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区域建设等方面落实较好。

（二）壮大专业机构，增强保护能力。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技术秘密保护等纳入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支持。结合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科技服务业培育发展等政策编制任务，推进技术秘密保护服务机构等配套条款制订。二是优化公共服务。搭建宁波市知识产权综合体，推动 12 个行政司法部门、9 类服务机构“统一入驻”，有效整合了宁波知识产权全链条资源，实现 177 项业务的“一楼通办”，为企业技术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出商业秘密体检服务，累计对 889 家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体检”，推动整改潜在风险隐患 137 个。创新升级商业秘密保险服务，推出全国首个商业秘密侵权维权费用补偿保险，为企业解除维权后顾之忧。三是培育示范站点。聚焦高新园区、产业园区及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全面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创建。2023 年新增省级示范基地 32 家，连续四年蝉联全省第一；新增市级示范基地 164 家，同比增长 45%。

（三）多元纠纷处理，形成保护合力。一是完善纠纷化解机制。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合下发《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司法行政保护联动，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依法及时化解技术秘密纠纷。规范市知识产权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组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 71 人，自《条例》实施以来已调解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 577 件，成功率 56.8%。在家电、软件、

模具等 5 家行业协会设立共享法庭，加强行业特约指导员定向服务。全市劳动保障仲裁机构处理涉及竞业限制劳动争议案件 25 件，调解率为 44%。二是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条例》实施以来，分别立案办理技术秘密刑事案件 6 件、民事案件 6 件，涉及金额分别为 6439.8 万元、2374 万元，办案过程实现侵犯技术秘密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案件举证有效率上升 24.5%。其中，吉利新能源汽车案在全国率先解决企业合理触密人员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适用难题，并深挖打掉一个为境外窃取商业秘密犯罪团伙，开创国内司法实践先河。总结前期博威、音王案件中率先运用的“虚拟许可价值”定损方法，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吸纳认可。三是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启动“研值在线”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将技术秘密保护模块纳入数字化应用，为企业保护技术秘密提供法律制度检索查询、典型案例查询、组织密保培训、技术秘密援助法律指导等服务。搭建涵盖技术秘密保护在内的宁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囊括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产业融合 6 大核心业务场景应用，打通公共服务端和治理管理端信息数据壁垒，归集专利、产业数据 12 亿条，提升整体智治水平。自主研发制造业企业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感知平台，动态感知关键岗位录用、涉密人员流动数据 36 万余条，综合分析内控制度缺失漏洞、引进人员侵权风险、在职员工异常行为等因素，智能生成企业风险体检报告 931 份，发布红黄码预警 632 条，带动知产警官联动反应、上门处置，有效避免 6 起侵犯商业秘

密事件，相关案例获省领导批示肯定，入选全省营商环境“微改革”项目、全市营商环境最佳实践案例。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中小企业技术秘密保护能力不足。技术秘密需符合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三个要件才构成法律意义上可被保护的权益。而大部分小微企业技术秘密维权意识薄弱，受到成本因素影响未设立专门技术秘密保护岗位，缺乏完善的密点梳理保护机制、纠纷处理机制等，导致技术秘密风险隐患和维权成本增加。近五年来，能够达到公安机关正式立案标准的商业秘密咨询或报案不足 20%。

二是技术秘密侵权化解能力有待提升。随着新技术发展演进，企业技术型人员流动频率增加，侵犯技术秘密犯罪手段更加隐蔽，侦办过程中涉及法律、技术等专业性问题更多，案件侦办周期基本超过 1 年。同时，技术秘密案件鉴定也存在周期长、标准高、认定难的问题，相关专业人才较少，一定程度影响案件推进进度。江北、象山、宁海三地检察机关还没有相关刑事案件管辖权，难以及时有效回应辖区企业的司法保护需求。

三是技术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偏少。从目前全市科技服务业及相关平台机构发展情况看，全市纳统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 436 家，其中知识产权服务类机构仅有 5 家，且以开展专利代理服务为主，缺少专业开展服务技术秘密的高水平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研值在线”等数字化平台建设有待加快，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提供协同保护、信息咨询、预警监测、维权援

助等综合服务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三、下步举措

（一）加大普法宣贯力度。充分借助媒体资源、行业协会等，结合重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活动，加强《条例》宣传贯彻。依托“诊断+提升”、企业贯标等行动，引导技术秘密保护服务专家进企业，创建特色产业保护矩阵，加强技术秘密保护相关知识普及，指导企业建立完善保密制度，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等，提高企业管理人员技术秘密保护意识。

（二）完善相关扶持制度。完善重大平台项目招引中的技术秘密风险评议制度，加强外部科创平台、项目招引过程中的技术秘密风险管控。完善技术秘密保护相关支持政策，结合甬江科创区、未来产业先导区等建设，推进技术秘密保护等领域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专业人才招引集聚。优化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技术秘密保护服务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明确侵犯技术秘密刑事、行政、民事三者关系界限，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三）加快数字平台落地。实质性推动“研值在线”平台建设，推动重点企业人员和技术秘密相关信息数据打通，完善技术秘密相关保护制度、案例查询、服务对接等功能。加快商业秘密风险感知预警平台建设，确保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上市公司等重点企业商业秘密体检率达 100%，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纳入平台预警保护体系，从源头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关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保护企业技术秘密，维护良好营商环境，是我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保障。我市于 2000 年制定《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0 年对《条例》进行修改，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对《条例》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要求，今年 4 月以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通过实地看、现场听、座谈议等形式，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召开座谈会，全面听取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相关责任单位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赴海曙区、江北区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意见建议，联动各区（县、市）人大开展调研，找准问题、提好建议、推动整改。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成效

新修订《条例》施行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相关规定，抓好宣传贯彻，出台配套制度，依法履职尽责，工作成效初显。

（一）靠前指导帮促，企业保密管理不断规范。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工作，市科技局结合规上企业“诊断+提升”、“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科技活动周等活动，采取专场宣讲、专题培训等方式，为 8000 余家企业开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政策法规宣讲，提高法律法规知晓范围。市市场监管局以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为抓手，以点带面促进保密工作整体提高。2023 年，新增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省级 32 家，连续四年蝉联全省第一。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改善案件侦办鉴定难等问题。各区（县、市）政府部门积极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指导，海曙区根据企业需求，创造性开展“三官（警官、法官、检察官）约谈”，对部分企业核心研发人员开展普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二）坚持创新驱动，政府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市科技局启动“研值在线”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对接市公安局等部门，将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模块纳入数字化应用，为企业提供法律制度检索查询、典型案例查询、组织保密培训、技术秘密援助法律指导等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引导推出全国首款企业技术秘密保护保险产品，2023 年 22 家企业购买相关保险。搭建宁波

市知识产权综合体，推动 12 个行政司法部门、9 类服务机构“统一入驻”，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提供“一站式”服务。市公安局构建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感知平台，广泛归集涉企数据，精准排查泄密隐患，发出风险预警。截至 2023 年底，生成企业风险体检报告 931 份，联合上门体检并发布红、黄码预警 632 条，形成“风险感知—预警推送—查纠整改”风险防控闭环保护体系。

（三）多元联动护密，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部门签订协同联动机制备忘录，制定《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常态化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有效提高打击侵犯企业技术秘密违法行为质量效率。一年来全市共办理侵犯企业技术秘密刑事案件 6 件、民事案件 6 件，涉案金额 8813.8 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共享法庭，建立行业特约指导员定向服务机制，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在 100 家重点企业挂牌设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市司法局推进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类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配备调解员 71 人，自《条例》实施以来已调解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 577 件，成功率 56.8%。

二、存在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在加快推动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标《条例》规定，政府及企业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重视。

（一）宣传指导不够深入。《条例》第 4-6 条对政府部门指导企业加强自身保

密能力建设作了规定。调研发现，政府部门对《条例》的宣传主要面向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等具备一定研发实力企业，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宣传力度不够强，部分中小微企业管理者更多关注企业经营，对专利、商标等比较重视，对保护企业技术秘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权利人未有效做到触密留痕等保密措施，无法及时发现侵权风险，侵权后难以举证。受限于政府部门有限的工作力量，主要由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兼职指导企业开展技术秘密保护工作，服务企业的范围、深度还不够，部分企业缺乏完善的密点梳理保护机制，与员工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时效性、完整性还不足，企业整体保密能力还不够强。

（二）服务保障还要加强。《条例》第 9-13 条对政府部门通过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机制开展技术秘密保护等为企业护密提供保障作了规定。调研发现，政府在壮大高水平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服务机构方面还需加强，在全市纳统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 436 家中，知识产权服务类机构仅有 5 家，且主要开展专利代理服务，开展技术秘密保护服务的机构尚属空白，无法满足企业需求。创建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鄞州区、余姚市占比相对较高，其它区（县、市）偏低，示范引领、带动提升企业保密能力方面不均衡。企业技术秘密保险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知晓范围还不宽，参保企业数量较少。

（三）司法保护存在短板。《条例》第 14-16 条对运用司法手段保护企业技术

作了规定。调研发现，虽然通过全市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解决了执法问题，但在行刑衔接、数据共享等环节，还未建立起完备的工作机制，民事、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没有实现全面、实时共享，筛查案件线索等基础性工作还不够顺畅。窃取技术秘密手段多样，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如：有的企业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聘用泄密员工等形式逃避查处；有的企业仅获取一组关键参数等片段信息，难以认定为侵权证据。办案人员大多只有法律专业背景，缺乏交叉学科背景的专业人才，密点鉴定难度大、费用高，维权周期长、成本高，影响企业获得感。江北区、宁海县、象山县等三地检察机关没有技术秘密刑事案件管辖权，难以及时有效回应辖区企业的司法保护需求。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针对《条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面向企业加强普法宣传。要借助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培训对象向中小微企业延伸，常态化开展送法入企、以案释法，量身制定培训课程，加强技术秘密保护相关知识普及培训，切实强化企业保密意识。要建好用好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络站、知识产权司法服务研究实践基地等平台，建立与企业、行业协会的常态化交流机制，深入了解企业技术秘密保护需求，指导企业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消除泄密风险隐患。

（二）加大政府服务保障力度。要加

快推进《宁波市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办法》、培育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服务机构等相关政策制定工作，适应市场需要、提供政策。要建好用好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感知平台、“研值在线”数字化场景应用等，提高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单项冠军”等重点企业技术秘密体检率，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预警保护体系，完善技术秘密案例查询、服务对接等功能，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要积极扩大技术秘密保险覆盖范围，护航企业发展。要均衡培育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加大相对薄弱区（县、市）创建力度，适时引导一批企业梳理经验、交流共享，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保持省、市级示范基地全省领先态势。

（三）努力形成协同保护格局。要密切政府相关部门、法院、检察院之间的协同配合，健全完善全市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司法办案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尽早实现民事案件、行政违法案件、刑事案件办理信息、处理结果数据共享，形成紧密合作、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技术秘密保护格局。要对现有技术秘密法律法规进行整合研究，进一步规范明确侵犯技术秘密刑事、行政、民事三者关系界限，引导企业通过多种途径维护权益，减轻企业鉴定、举证等方面负担。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实训基地、组建专业队伍、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锻炼等形式，不断提升办案水平，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要积极争取江北区、宁海县、象山县对技术秘密刑事案件管辖权，提高司法保护效率。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重点 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重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30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并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是推动宁波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关键所在。针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需进一步发挥，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等突出问题，我们聚焦建平台、强主体、优生态、聚人才、防风险，扎实推进三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提升创新策源力。一是加快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与中科院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双突破双倍增”。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全面启动，甬江实验室集聚人才 435 人。获批省技术创新中心 3 家、占全省 1/3，累计拥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0 家。二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去年，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5 家、占比超全省一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7000 家、增幅连续两年

居全省第一，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518 家、总量位居全省第二，获批省级创新联合体 3 家、占全省 1/3。三是以精准服务广纳各类人才。持续打响“宁波五优、人才无忧”品牌，自主培养院士实现“零的突破”，新入选国家级人才 161 人、总量跃居全省第一，新增高技能人才 5.1 万人。

（二）数实融合增强产业竞争力。一是聚力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完善“2070”工业集聚区体系，出台培育未来产业行动计划，新增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 个、创新型产业集群 1 个，入选省“415X”特色产业集群 15 个。二是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21 家企业入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总数达 104 家，连续 7 年居全国首位，成为首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超百城市；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9 家，累计培育数量达 352 家、居全国城市第五。三是打造数实融合发展标杆。获批国家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城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3%，12 家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数量居全省第一。

（三）提升双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一方面，围绕建强产业链，建立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监

测预警，组织开展数字化改造、院企对接、产融对接活动320余场，新增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4家，累计达48家、居全省首位，2023年全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实现增加值3135.1亿元、同比增长9.0%，高于规上工业2.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围绕保障供应链，入选全国首批智慧口岸试点，获批全国唯一的中东欧农食产品进口先行先试口岸，开通首条定期洲际客运航线和4条第五航权全货机航线。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宁波科技创新能力依然偏弱，研发投入强度（3.15%）低于省内杭州（3.9%）、嘉兴（3.5%）、湖州（3.4%），与“十四五”规划目标（3.6%）仍有不小差距；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对滞后，规上战新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产业链关键环节有待补强，比如动力电池、电芯生产及车规级芯片关键环节基本缺失。下步，将锚定“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聚焦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持之以恒抓创新、强集群、促融合、保安全，为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动能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一是聚力建强科创平台。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高站位推进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启动建设东海海洋综合试验场；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二是聚力引育创新主体。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一提升”、研发创新“诊断+提升”行动，持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今年新培育省科技型

中小企业30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000家。三是聚力广纳科创人才。提升宁波人才大脑，深化青年友好城市建设，出台《宁波高校领军人才引育工程实施方案》，引进支持全球顶尖人才10人以上，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400个以上。

（二）争创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一是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绿色石化、新型功能材料创建世界级产业集群，工业母机及关键基础件争创国家级产业集群，人形机器人等细分领域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二是加大领军型企业培育力度。强化“大优强”企业培育，出台新一轮总部经济实施方案，新增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1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20家以上，力争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0家。三是加快布局未来新赛道。聚焦“153”赛道，全力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布局建设一批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

（三）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一是聚焦推进数实融合，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加快宁波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二期建设，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250家以上，创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省级以上标杆示范30个以上。二是聚焦深化两业融合，实施服务业“5566”跨越式发展行动，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10家、服务业领军企业10家。三是聚焦促进产教融合，实施高校学科专业“161”提升工程，扩大在校研究生规模；打造中高本一体化发展职教共同体，创新职技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建工程师学院25个。

（四）保障双链安全稳定运行。一是完善“链长+链主”工作机制。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和创新联合体，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 200 个以上。二是深化“十链百场千企”对接活动。聚焦政府国企采购、数字化改造、设备更新改造、贸易端生产端合作等重点领域，组织对接活动 200 场以上。三是协同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芯片、云计算、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技术突破，部署“科创甬江 2035”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00 项以上。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联动项目，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重点项目 200 个以上。

二、关于“抓实抓好产业项目谋划招引”

项目招引是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上阶段，针对“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工作存在短板，投资结构需要优化”等问题，我们围绕完善工作体系、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项目落地，有序推进一批重点工作：

（一）招商引资机制持续优化。一是“1+12+N”招商引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上线“甬招商”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项目落地转化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二是精心编制招商图谱。聚焦绿色石化、高端装备等 12 个领域 51 条细分赛道，明确 20 个招商方向和近千家目标企业，精准对接巴斯夫、蜂巢能源、沙特阿美等一批头部企业。三是谋划组建市级招商基金。强化与市金投控、通商等国资平台联动，推进与石化联合会等专业机构市场化招商合作。去年，实际利用外资 4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39.5 和 21 个百分点，外资规模升至计划单列市第二、副省级城市第五；引进市外内资 2124.5 亿元、同比增长 14.7%。

（二）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激发。一方面，持续扩大民间投资领域，做好民间投资项目推介和金融支持，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存量资产盘活，支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另一方面，完善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制定支持民营经济重大项目招引工作方案，排摸梳理民营企业增资扩产重大项目，开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专项行动，加大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力度。2023 年，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7.5%、高于全市投资增速 0.9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制造业投资增长 10%、高出全部投资 2.5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48 万亿元、增长 18.6%，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6527.6 亿元、增长 32.9%，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537.8 亿元、增长 38.7%。

（三）产业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一是工业空间管控机制逐步完善。优化完善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出台《宁波市工业集聚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建立“两区两线”工业空间管控体系，“2070”工业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二是分类施策推进区块改造。按照“保留提升、更新转型、腾挪退出”三种类型，加快由单家企业整治向连片、区域性改造提升转变，累计推进 138 个区块改造提升，完成改造工业区块 42 个、面积达 1.5 万亩。三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对“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实行“即需快供”，去年全

市供应工业用地 261 宗、13678 亩，用地面积占总出让用地面积 50%以上。

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重大产业项目特别是标志性外资项目招引有待加强，招商队伍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有待提升；民间投资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工业用地布局集聚化、利用集约化水平有待提升，产业用地“低小散”问题依然突出。下步，将聚焦项目招引、要素保障等重点环节，迭代优化招商引资战术打法，全力提升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招引实效。

（一）迭代完善项目招引机制。一是优化大招商政策体系。出台《强化“全域大招商、全力招大商”工作措施》，制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市级财政激励政策，细化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对强链补链目标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二是发挥招商基金作用。探索“基金+基地+产业”招商模式，加强与市级国资平台、头部社会资本、专业投资机构联动，高质量开展“投资宁波”系列活动，力争引进内资 2200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50 亿美元以上，新增世界 500 强项目 10 个以上。三是加强专业化招商队伍建设。健全招商考核激励机制，用活用好聘任制公务员政策，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招商一线历练。

（二）强化招引项目落地保障。一方面，健全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机制，实时掌握项目签约、摘地、“四评”、开工、入库等关键节点进展，针对具体问题组织开展专题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引进落地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另一方面，强化综合服

务保障。加大增资扩产支持力度，对达到重大项目规模的市内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视同新引进项目，同等享受财政等政策支持，落实落细金融服务、人才支持、能源保障等配套服务。

（三）推动产业空间布局优化。一是落实“2070”工业集聚区规划。建立与“3+17”重点开发区（园区）相适应的工业集聚区体系，明确主导产业，合理划定工业区块控制线，有序开展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力争工业用地总规模稳定在 490 平方公里左右。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加强项目策划和对上衔接，推动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上级统筹用地指标，推动工业用地供应规模占土地出让总规模 35%以上。三是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机制，建立地下空间不动产登记制度和规范，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甬江科创区 M0 用地创新。

三、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是宁波的“金名片”。上阶段，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承压明显，民营经济活力有待增强”等问题，我们围绕助企纾困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等任务，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支撑提升发展信心。一是多措并举减负降本。印发《进一步做好宁波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2023 年为全市企业减负降本 508.4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971.8 万家次。二是加强用地用能支撑。2023 年保障全市民企工业用地拿地 228 宗，按宗数占比 87.4%，面积超 9500 亩；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4 个，合计能耗 130.6 万吨标准煤，其中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116.7 万吨标准煤、占比 89.4%。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等专项行动，2023 年全市民营经济贷款比年初新增 2309.6 亿元，新增民企贷款占新增企业贷款比重达到 56.5%。

（二）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一是支持民企开展技术攻关。支持民营龙头企业牵头开展协同攻关，2023 年累计部署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37 项，近 70% 由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其中中小微企业参与度超过 50%。二是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培育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样本，新增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 16 个；实施专项奖补政策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建设项目，按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率先成立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保护联盟，整体办案周期相比法定时限压缩 30% 左右。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工作，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到 394.1 亿元、位列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

（三）完善机制优化发展环境。一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制度。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2023 年立案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317 起，启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二是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建立“1+3+1”亲清政商关系宁波模式，迭代升级“亲清健康指数”综合评价体系，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三是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制定印发《宁波市推进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江北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建设，全面梳理形成 12 大类 316 项增值服务清单。四是加强企业信用服务赋能。迭代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累计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达 13.5 亿条，2023 年以来城市综合信用指数 6 次在全国 36 个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中位列第一。

但同时，当前受国际环境变化、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民营企业预期不稳、投资相对低迷，制造业向外投资转移趋势渐显，需要进一步增强内生发展动能和活力。下步，将重点围绕完善工作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等任务，深化细化政策举措，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健全工作推进体系。一是搭建民营经济监测体系。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库，定期开展企业经营形势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支持精准度。二是迭代完善配套政策。建立涉企政策制定、发布、执行与评估机制，聚焦要素保障、涉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领域，完善政策链条，保持政策稳定性持续性。三是健全政企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困难诉求，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二）提升政策支撑质效。一是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全力落实创建智慧高效政务环境等重点任务，开展招投标监管机制深化改革等配套行动，进一步完善“甬易办”政务服务体系，助推涉企服务优质高效。二是强化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推介。依托国家建立的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加快制

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细则。

三是严格落实扶小扶弱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落实采购支持政策，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对民营企业和制造业加强信贷支持，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探索“企业研值”增信，新增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 50%。鼓励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出让，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民间投资项目占出让工业项目比重不低于 80%。全面落实能源保障政策，强化民营企业用水用能保障，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70%。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营企业能力提升工程、青蓝接力工程，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鼓励民营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

四、关于“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这既是宁波更好服务“国之大者”的使命要求，也是自身增创开放新优势、提升城市竞争力、破解“成长烦恼”的重要途径。上阶段，针对“外贸高质量发展面临压力，港航服务业亟待补短，消费增长动力需持续释放，区域开放合作需加力推进”等问题，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推动对外贸易稳增提质。一是增强“两区”引领功能。开展自贸区“一区一件事”改革创新，获批落地启运港退税政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成效领跑全国；与中东欧国家双向贸易持续扩大，去年进出口贸易额突破 500 亿元。二是全

力拓市场抢订单。在全省率先启动“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组织境外拓市场团组超 400 个，广交会宁波展位数居全国交易团第五。三是培育壮大贸易新业态。全国首创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监管新模式，落地亚马逊海外购首个前置保税仓；获批全省首批数字贸易示范区，3 项“宁波经验”入选服贸会示范案例，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考评居全国第七。

（二）实施港航服务补短工程。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出台《宁波市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波市外贸滚装航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去年全市规上航运服务业营收 1511.2 亿元，其中船舶供应、船舶维修和航运经纪分别同比增长 20%、36.4% 和 58.6%。二是强化主体招引。瞄准港航物流、航运金融、航运信息、海事法律、船舶管理等行业领军企业，多次赴欧洲及香港、上海等地对接招引，去年以来新招引企业 19 家。三是强化数字赋能。完善“数字强港”集成改革顶层设计，印发集成改革实施方案，构建形成“1+5+N”体系，上线运行全国首个港航物流数据交易中心。

（三）促进消费扩容升级。一是实施“双促双旺”专项行动。制定出台《宁波市消费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市县两级安排 10 亿元资金用于发放消费券，撬动零售额超 200 亿元，去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大宗商品贸易额全省占比达 40%。二是大力培育新型消费模式。推进直播电商提质升级，实现网络零售额 3411 亿元、在全省电商工作综合考评中位居首位，引进品牌首店 132 家，成功入选全省首批

新零售示范城市、新型消费试点城市。三是打造消费升级新地标。老外滩成功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新增 3 个省级高品质消费集聚区、2 个省级县域商业体系试点、2 个省级示范智慧商圈创建试点。

（四）持续深化区域开放合作。一是深度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省市共编《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建设方案》，沪甬跨海通道纳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二是持续唱好杭甬“双城记”，落地实施 10 个标志性工程事项、12 项惠民利企事项，杭绍甬城际列车开通运营。三是协力推进宁波都市圈建设，城际通道工程建设提速，甬绍城际公交线路增至 5 条；甬舟政务服务通办事项拓展至 211 项，象山、宁海、三门实现 500 多项高频事项异地通办；宁海、三门、天台建立跨界河湖（清溪）联合河长制。

但同时，宁波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能级需进一步提升，机场旅客吞吐量（1290 万人次）与“十四五”规划目标（2000 万人次）存在不小差距，航运增值服务占比仅为 30% 左右；重大制度型开放探索成果相对有限，开放引领功能亟待增强；总部经济、创意创新、金融服务、新型消费等功能培育有待加强，国内外游客数量落后于青岛、厦门等城市。下步，将聚焦打造高效畅通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持续提升门户链接功能，优化投资贸易结构，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扩大区域开放合作，不断增进双循环质量和水平。

（一）加快推进一流强港建设。一方面，围绕硬实力提升，重点是聚焦完善港口码头设施和集疏运体系，推进梅山港口

基础设施、铁路北仑支线复线等项目，开工建设梅山铁路专用线，加快海铁联运高质量发展，力争 2024 年海铁联运超 180 万标箱。另一方面，围绕软实力塑造，重点是加快构建数字强港大脑，布局数智联运等十大特色应用场景；全力招引航运总部企业，推进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等战略合作；强化航运金融服务创新，搭建全产业链航运金融平台；鼓励发展船舶保险、海上货运保险、海事责任保险等险种，力争全年航运风险保额达到 2.2 万亿元以上；强化“海丝指数”产品国际合作，打造全球知名的航运贸易指数发布中心。

（二）实施投资贸易创新提质行动。一是做强“两区”平台特色。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争创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争取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等试点；深化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中东欧国家特色商品常年馆等平台项目，继续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二是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开展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大海外仓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发展中间品贸易、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创建国家绿色贸易发展示范区，探索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试点。三是提升双向投资水平。深入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试点，稳步推进“双 Q”试点扩容，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一批“一带一路”境外重点项目，加强“走出去”风险防范保障。

（三）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力。一是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行动，谋划建设世界级商圈，推动泛三江口、东部新城

商圈提档升级，推动城市地标、知名景点、后街支巷、商业网点串珠成链。二是迭代升级“双促双旺”行动，开展百场重点消费促进活动，打响宁波购物节、宁波美食节等品牌，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国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三是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加快即时零售、共同配送等新业态发展，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消费增长点，布局发展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消费新模式，加快推进 21 个新型消费重点项目建设。

（四）扎实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一是积极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全面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纵深推进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建设，协同开展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总规编制，构建沪甬“一小时通勤圈”。二是推动杭甬“双城记”走深走实。深入落实杭甬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实施一批标志性工程事项和惠民利企实事，加密杭绍甬城际列车班次。三是扎实推进宁波都市圈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跨市域重大交通项目，健全跨区域协同推进体制机制，强化规划政策沟通衔接。

五、关于“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重要内容。上一阶段，针对“乡村产业发展有待加强，美丽乡村建设需迭代升级，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和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压力较大”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推动乡村产业高效特色发展。一方面，守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红线，增加耕地 2.49 万亩，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

9.2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均实现“八连增”，获省“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市金奖，荣获省首批乡村振兴“神农鼎”。另一方面，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入选农业农村部首批企业重点实验室 2 家，“甬优 1540”水稻列入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鄞州获批国家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市县两级派遣科技特派员 1000 人次以上，新建未来示范农业园区 5 个，新增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 个。

（二）推进乡村风貌整治提升。一是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完善 10 个区（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研究，完成 49 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二是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启动杆线序化、农房改造、村内道路提升“三大行动”，创建美丽庭院 4.25 万户、A 级景区村庄 10 个、艺术赋能村 50 个，累计建成省级和美乡村达标村 440 个、特色精品村 53 个。三是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提升到 94.5%，新建农村公路 102.5 公里，余姚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一是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构建片区发展联合体，支持村集体加强闲置农房、承包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培育强村公司 55 个，发展村级集体服务产业项目 1400 多个，2154 个行政村经营性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二是开展乡村就业帮扶。产业共富项目覆盖带动 17266 人、分红 1116.3 万元，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 2800 余个、补助 587.6 万元，会同央企开展低收

入农户及大学生子女就业帮扶活动，推出 130 多个就业岗位。三是加强乡村人才引育。制定《2023 年宁波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等政策，培养培训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头雁项目）学员 200 人、高素质农民 2969 人、农村实用人才 15600 人次。

当然，我们也看到，城乡发展均衡性协调性有待提升，乡村基础设施体系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尤其是偏远山区、海岛等相对薄弱区域公共服务配套不足。下步，将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聚力聚焦激发产业动能、提升乡村风貌、强化基层治理，持续推动“千万工程”走深走实。

（一）着力激发乡村产业动能。一是实施增产保供强基行动。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工程，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172 万亩以上、14.3 万吨以上，油菜种植面积达 15.3 万亩以上。二是做强特色农业品牌。打造“阿拉宁波”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 15 个以上县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覆盖产品数量达到 800 个以上，积极争创全国精品农业品牌。三是深化“农业双强”行动。聚焦粮食安全、生物农业、绿色高效农业、食品机械、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产业创新载体、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农业育苗育种繁育研发技术创新。

（二）持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一是推进城乡风貌提升。制定《宁波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打造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 10 个以上，推动创建彰显浙

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 10 个。二是推进和美乡村提标。以“一环十线”为轴，培育 100 个片区组团，串连 1000 个以上村庄，带动创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 1 个、示范乡镇 10 个、特色精品村 30 个以上。三是推进未来乡村提质。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传承发扬好稻作文化、山耕文化、渔猎文化，打造乡村未来数智生活圈，累计打造艺术赋能村 50 个、未来乡村 25 个以上。

（三）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一是加强农村清廉善治建设。迭代“村民说事”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等经验做法，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认定市级善治（示范）村 200 个以上，评价清廉村居 200 个以上。二是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推广村庄经营、飞地抱团、强村公司等做法，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0%以上，集体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提高到 70%以上。三是实施“新农人”培育行动。制定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新培训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头雁项目）200 人、高素质农民 2000 人、农村实用人才 6000 人次。

六、关于“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上一阶段，针对“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有待完善，市域统筹发展力度需加大，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仍需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需进一步改善，城市安全韧性需持续增强”等突出问题，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一是

高标准建设“空铁一体”枢纽。完成空铁一体主体概念方案国际征集，全面做好GTC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准备，持续攻坚铁路总图、机场总规等上位规划审批，取得积极进展。二是加快重大对外通道建设。杭甬复线三期、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二期、六横大桥一期等项目加快推进，杭甬高速复线一期、甬金铁路等项目建成投用。三是持续织密快速化市域交通网。轨道交通 6、7、8 号线及鄞州大道（机场路—鄞线）等项目加快实施，九龙大道一期、秋实路等项目开工建设，世纪大道快速路北延工程建成通车。

（二）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一是完善普惠多元托育体系。制定《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鼓励多元主体兴办普惠托育，累计备案托育服务机构 985 家，建成社区婴幼儿照护驿站 454 个，实现托育机构乡镇（街道）全覆盖。二是强化养老服务支撑。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攻坚行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去年改造提升公办养老机构 25 家，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1439 张，新增标准化老年食堂 100 个、共享餐厅 132 个、老年助餐点 335 个。三是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完成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整合组建，建成投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新增三甲医院 3 家。去年，57 个“七优享”工程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79.8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 139.2%。

（三）深化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一是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持续完善“1+N+X”

政策体系，出台六大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完成全国首单蓝碳拍卖交易，去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约 6.3%，提前实现“十四五”风光装机目标，宁波作为唯一设区市荣获省政府督查激励。二是强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协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3.7%，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6.8%，成为全省首批四星级全域“无废城市”。三是打造绿色宜居环境。发布全国首份乡镇层面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入选国家首批绿色出行城市，新增绿地 258 公顷、绿道 192 公里、三江六岸滨江绿带 8.5 公顷、美丽河湖 38 条。

（四）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一是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出台“1+8+N”工作方案，建立“两全两铁”工作机制，累计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场所）137.27 万家次，整治问题隐患 54.6 万项。二是着力提升应急响应能力。谋划建设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处置重点领域风险 2 万余条，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构建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三是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三位一体”职责，全市新增执法辅助人员 567 人，去年以来共组织各类专题培训 1300 余人次，1532 名执法辅助人员实现持证上岗。

但同时，宁波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基本市情没有变，消防火灾、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海洋渔业等领域事故风险仍然存在，本质安全基础不够扎实，高效绿色城市建设存在不少短板。下步，我们将全面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加

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快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现代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增强外联内畅通达能力。一是强化综合枢纽引领。推进区域航空枢纽建设，攻坚宁波机场四期扩建、宁波西站、GTC三大工程，构建“半小时覆盖主城区、45 分钟联通全市域”的枢纽交通圈。二是加快对外通道建设。提速推进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加快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高铁项目前期，谋划杭甬、甬金等客运高铁通道，实施杭甬高速复线三期、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尽快建成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杭甬高速复线二期。三是完善市域双快系统。建设鄞州大道、九龙大道、秋实路、兴慈大道等快速路，加快推进宁波大道、公园大道、东海大道等项目前期；建设 6、7、8 号线和市域铁路象山线、慈溪线等项目。

（二）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一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对照国标省标，迭代升级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逐项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构建市县两级“1+10”标准体系。二是强化重大民生项目牵引。围绕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儿童友好城市等，加快实施一批强弱项、补短板项目。三是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深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行动，开展母婴设施提质培优工程，建成一批社区

嵌入式服务设施。今年新增托位 1500 个，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 20 家。

（三）持续深化大美宁波建设。一是源头管控全面提升水质。统筹抓好污水收集处理、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快补齐污水零直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等短板弱项，确保 27 个省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二是靶向精准治理大气污染。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流程监管，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级改造，累计培育B级及以上企业 200 家，全年PM2.5 平均浓度保持在每立方米 23 微克以下。三是减量提标推进固废治理。突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无废细胞”创建工作。

（四）筑牢城市韧性安全基底。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实施新一轮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消防、涉海涉渔、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风险专项整治。二是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城市安全运行在线建设，推动城市安全运行管理中心落地，迭代优化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强化大灾应对准备。三是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积极争取落地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基层站所规范化建设。四是健全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新时代枫桥式社区警务改革，推进社会治安数智防控体系建设，实现风险态势“全息感知、实时监测、一网智控”。

关于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重点 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开放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并提出 6 方面 19 项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结合“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工作，密切对接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政府部门，走进江北、奉化、象山等地代表联络站，与人大代表和企业代表座谈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厅以正式复函的形式反馈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6 方面审议意见，逐一反馈研究处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议意见中“以科技创新引领现

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搭建平台、建强主体、优化生态、数字赋能”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与中科院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双突破双倍增”；2023 年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5 家、占比超全省一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7000 家；积极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完善“2070”工业集聚区体系，出台培育未来产业行动计划，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建立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工作机制，开展数字化改造、院企对接、产融对接活动，获批国家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城市。

（二）审议意见中“抓实抓好产业项目谋划招引”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完善招商引资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编制招商图谱，上线“甬招商”管理服务平台，精准对接巴斯夫、蜂巢能源、沙特阿美等一批头部企业；制定支持民营经济重大项目招引工作方案，摸排梳理民营企业增资扩产重大项目，加大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力度；出台“工业集聚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两区两线”工业空间管控体系，加快推动形成“2070”工业空间布局。

（三）审议意见中“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印发《进一步做好宁波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开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专项行动；支持民企开展技术攻关，2023 年累计部署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37 项，近 70% 由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成立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和保护联盟，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到 394.1 亿元；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梳理形成 12 大类 316 项增值服务清单，迭代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审议意见中“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对外贸易提质、港航服务提升、促进消费扩容、深化区域开放”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推进自贸区“一区一件事”改革创新，开展“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获批全省首批数字贸易示范区；实施《宁波市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 年船舶供应、船舶维修和航运经纪分别增长 20%、36.4% 和 58.6%；持续开展“双促双旺”专项行动，成功入选全省首批新零售示范城市、新型消费试点城市，老外滩成功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深化区域开放合作，沪甬跨海通道纳入规划等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五）审议意见中“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乡村风貌整治、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

效包括：实施农业“双强”行动，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 9.2 万亩，入选农业农村部首批企业重点实验室 2 家；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开展杆线序化、农房改造、村内道路提升“三大行动”；促进农民增收，支持村集体加强闲置农房、承包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资源资产盘活利用，2154 个行政村经营性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开展乡村人才引育工作，培养培训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头雁项目）学员 200 人、高素质农民 2969 人、农村实用人才 15600 人次。

（六）审议意见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交通体系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绿色低碳转型、应急管理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高标准建设“空铁一体”枢纽，加快重大对外通道建设；制定《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攻坚行动，建成投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出台能源、工业等六大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完成全国首单蓝碳拍卖交易，2023 年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约 6.3%；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排查，谋划建设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

二、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综合评价和工作建议

总的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措施办法，逐条逐项办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市政府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较以

往在形式上有了较大创新，不仅对应 6 大类审议意见反馈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而且还逐类分析了困难问题，提出了下步工作计划。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推进“十四五”规划有效落地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很多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个长期坚持、持续积累的过程；尤其是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城市之间激烈的比拼竞争，要破解我市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育、城市能级提升等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不仅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更需要运用超常规思维、采取超常规举措、付出超常规努力。比如关于“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市政府中期评估报告虽然提出需要重点关注并付出超常规努力，但目前按照 2023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预计数、“十四五”前 3 年平均增速（13.46%）以及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 2 万亿元来测算，2025 年研发投入强度预计为 3.34%，较 3.6% 的目标任务仍有一定差距。比如关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按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2023 年实绩数、“十四五”前 3 年平均增速（18.22%）以及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 2 万亿元来测算，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计为 8.62%，较 11% 的目标任务仍有不小差距。

规划实施机制层面，督办中基层反映，目前财政、金融、产业、土地、投资等政策对规划实施的配套支撑机制还不完善，规划目标与政策工具不协调的矛盾突出，

规划实施的分解落实、监测评估、考核评价机制需要加快建立健全，“重编制轻实施”的问题依然存在。此外，当前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之间融合衔接存在问题和短板，也是导致规划实施不力的重要原因。比如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宁波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新的形势任务提出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目标值要达到 15% 以上，高于“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 11% 目标值，而“十四五”中期评估仍然对标的是 11% 的目标任务。

针对督办中发现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已经向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更大的力度和举措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要以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浙江省规划条例》为契机，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完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要迭代完善 2020 年制定的《宁波市统一规划体系衔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实施、衔接、考评、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对各项目标任务的动态监测，增强规划实施刚性约束。下步，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闭环理念，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从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发力，持续推动解决规划编制和实施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31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对照问题及意见建议清单，逐项抓好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机制建设，着力提升涉企政策实效

（一）完善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围绕涉企政策起草、审议、实施、评估等重点环节，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拓展线上线下沟通渠道，优化民营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反馈渠道和流程。强化政策意见征集，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完善政策内容，切实提升政策精准度。

（二）健全涉企政策跟踪落实制度。优化升级“甬易办”平台，优化政策申报、兑付、审核和评估流程，完善政策申报机制，利用大数据精准锁定补助企业范围和补贴金额。2023年，法律服务业发展补贴等11项政策实现线上申报，通过社保数据

校验等方式减少提交17项申报材料。强化政策兑付，打通市县两级国库支付系统，推动资金无感拨付。2023年，新上线政策2018条，兑付资金达到157.7亿元，惠及企业和个人13.2万家（人）。强化政策评估，上线“政策满意度评价”模块，已收集政策评价1.69万条，涉及政策354项，“探索涉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项目入选2023年度全省法治建设主动融入三个“一号工程”揭榜挂帅项目和2023年度法治宁波建设“最佳实践”项目。强化政策落地，出台实施《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总结评估政策落实情况，依托线上“政策计算器”“政策体检单”及“政策库+企业库”实现政策企业双向匹配。2023年，为企业减负508.4亿元，减负金额居全省第二。

（三）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畅通企业获取政策渠道，依托“甬易办”平台开展政策推送，收集国家省市县四级共60余个政策发布网站5100余条政策数据，对政策文本进行清洗分类和标签梳理，构建统一政策查询入口，累计推送短信308万条。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发展的“企业之家”平台，协同推进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平台汇集惠企政策8088条，数

量居全省第一，向企业推送政策 98.2 万次。强化政策宣传推广，开展“数智服务 助企惠民”服务月活动，以“浙里办”宁波频道为载体，以“甬易办”为媒介，开展重点热点政策宣传介绍。

二、聚焦公平公正，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一）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制定《宁波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场景，将“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等情况，视为违法违规设置影响公平竞争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限制条件，从制度层面保障政府采购领域市场准入公平公正。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定期梳理发布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有机更新、未来社区建设等。2023 年，共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 13 个。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实施办法（试行）》《宁波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合理划分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事权，实现监管执法对象平台化常态管理，确保每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监管执法主体，重点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强化分类监管精准执法，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指标体系，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予以综合评定。目前全市有 7.3 万余家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宁波市企业信用管理

信息系统，“创新实践信用承诺履诺制”的做法获评第五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完善处罚裁量基准，印发《宁波市应急管理市级相关立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试行）》。建立实施容错纠错机制，制定《宁波市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试行）》，配套制定《宁波市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宁波市应急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宁波市应急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为执法人员提供具体适用的操作指引，为企业轻微违法行为提供容错支持。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完善专利侵权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开辟快速通道，建立立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理办结制度，目前已有 50 余起案件通过快速通道办理。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执法力度，积极做好证据补强、司法鉴定等工作，确保行政裁决案件现场取证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案件线索信息互通共享、联合调查取证等机制，该经验做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作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向全国推广。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以入选《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全国首批试点城市为契机，配套制定《宁波市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国家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将国际先进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嵌入创新全过程。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对接推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战略合作，建立跨部门、

跨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协同机制。三年来，共排查宁波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312 起，其中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占比近 70%，涉案企业 129 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托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基础，统一刑事案件证据认定标准、裁判标准，探索建立案件双向移送机制。

（四）健全完善联动机制。针对破产援助资金补助规范欠缺问题，制定出台《宁波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对该类资金支付监管作出明确规定。围绕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常见问题，压缩破产税收成本。加强与法检沟通协调，加大破产逃废债打击力度，进一步发挥破产程序制裁逃废债的作用，强化破产程序中司法强制措施的应用。

三、聚焦融通创新，持续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一）数字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路径引领，制定实施《宁波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意见》，按照“共性夯基、个性提升”的路径，打造试点样板，鼓励行业内企业“学样仿样”，分级分类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功入选国家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强化服务供给，推进“1+N+X”平台体系建设，聚焦汽车零部件、服装、家电等重点领域，推动以工业操作系统为底座协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大脑）的“1+N”平台体系建设，推进“平台+APPs”的模块化服务，新增上架工业 APP100 余个。2023 年，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1 个，

获评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7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

（二）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迭代更新《宁波市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机制工作方案》，支持链主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重点产业链打造，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和创新联合体。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标志性产业链链主企业 1 家，有 18 家企业参与国家级标志性产业链打造、5 家企业成为省级产业链链主企业，累计组建市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100 家，其中省级共同体 48 家，数量居全省首位。支持 23 家产业链牵头单位（促进机构）以链群方式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深入开展“十链百场千企”“四个百场”等专项对接活动。2023 年，累计举办对接会 426 余场，对接订单 1026 亿元，对接融资 1162 亿元，对接工业项目 720 个，对接人才 426 名。开展重大科技研发和“卡脖子”技术攻关，智昌机器人协同开发全甬产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全部实现自主可控。

（三）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开展万企诊断服务，持续推进实施“两清零一提升”、研发创新“诊断+提升”专项行动，服务企业超过 7000 家。加快推进“研值在线”数字化改革，全市共有 2291 家企业享受研发后补助，累计补助金额达到 3.6 亿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宁波科技大市场 3.0”建设，推动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积极推进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共享。2023 年，技术交易额突破 800 亿元，增速超过 70%。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分级分类管理，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万人计划”立项人数占全市比重增加到 50%。优化双创平台顶层设计，将科

技转化服务、集聚服务平台数量、科技金融支撑等增值服务能力纳入《宁波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考核指标内容，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大对企业增值服务能力的培育力度，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石化开展高端合作，推动宁波新材料高端创新平台落地，切实提升小试中试平台公共服务能力。

四、聚焦要素保障，全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一）保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健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推广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强化民营企业用地保障，统配当年年度计划用地指标、用林用海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积极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地用海空间。加强土地透明化精细化供应，明确土地出让细化标准，推进“工业+科研”、创新型产业用地（M0）等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

（二）持续夯实金融要素保障。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实施“信用融资破难”专项行动、新一轮“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金融助个体”专项行动，推广“贷款

码”应用，扩大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规模。2023 年，全市普惠小微、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额分别新增 1620 亿元、363.8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了 383.7 亿元、85.2 亿元。推动科技金融担保“一类事”改革，服务全市高端制造、专精特新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余户，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位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二、副省级城市及省会城市第一。

（三）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完善技能人才政策，优化调整职业培训补贴目录、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培训补贴标准，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制度，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校开展大学生技能实训。深化实施“一人一技”项目，打造“30 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推进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面向重点企业下放职称自主评审权，支持自主评价的企业根据实际确定评价标准。深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引导全市技工院校与 1200 多家企业开展合作，共成立产业学院 11 个、企业学院 30 个。

下步，市政府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政策惠企效能，积极培育企业发展动能，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有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 4 方面 13 项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结合“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双下沉、四提升”等工作，深入市人大经济运行监测点，运用“无感化”监测等创新手段，收集掌握人大代表、财经咨询专家和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厅以正式复函的形式反馈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4 方面审议意见，逐一反馈研究处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议意见中“着力提升涉企政策实效”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政策制定充分参与、政策落实直达快享、政策宣贯应知尽知”等方面持续发力。

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推动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围绕涉企政策的起草、审议、实施、评估等重点环节，通过座谈交流、8718 服务平台、民生 e 点通等途径，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优化“甬易办”平台工作流程，上线“政策满意度评价”模块，依托线上“政策计算器”“政策体检单”及“政策库+企业库”推动政策企业双向匹配；开展“数智服务 助企惠民”服务月行动，以“浙里办”宁波频道为载体，以“甬易办”为媒介，开展重点热点政策宣传，持续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

（二）审议意见中“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健全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制定《宁波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有机更新、未来社区建设；划分安全生产领域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事权，完善应急管理领域处罚裁量基准；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健全专利侵权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制定《宁波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细化破产援助资金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

分类监管机制，推动 7.3 万余家生产经营单位纳入信用监管；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协同保护机制。

（三）审议意见中“持续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提升创新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制定《宁波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意见》，分级分类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功入选国家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迭代更新《宁波市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机制工作方案》，全市有 1 家企业成为国家级标志性产业链链主企业，5 家企业成为省级链主企业；加快“研值在线”数字化改革，开展“十链百场千企”“四个百场”等专项对接活动，对接订单 1026 亿元，对接工业项目 720 个；推进“宁波科技大市场 3.0”建设，推进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2023 年技术交易额突破 800 亿元，增速超 70%。

（四）审议意见中“夯实企业发展要素保障”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保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夯实金融要素保障、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健全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多元供应体系，积极保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开展新一轮“首贷户拓展”“金融助个体”等专项行动，推广“贷款码”应用，2023 年末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首次突破 600 亿元（601.4 亿元），业务规模位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二；深化实施“一人一技”项目，推

进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深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推进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共同成立产业学院 11 个、企业学院 30 个。

二、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综合评价和工作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推进“两条例一决定”落实落地、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一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系统工程，既要改善基础设施等硬环境，更要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等软环境建设上有新突破。尤其是要看到，在破解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市场准入、创新创业、要素保障等领域的问题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效，但还有不少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需要引起高度关注。比如审议意见提出要“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对比深圳等地出台《关于长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度举措，我市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机制还需进一步构建完善，定期公布“三张清单”还未形成系统性、常态化工作机制。比如审议意见提出要“加大涉企政策宣贯力度，完善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跟踪督办发现，我市虽有多个涉企服务平台，但政策发布存在“新老混杂”情况，一些个性化的政策发布仍散落在各个部门，政策的统一集成发布和宣传机制尚未有效形成；政策知晓率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宁海“企服通”平台反映，4 月共受

理企业问题需求 866 件，其中政策咨询占比达 43.42%。比如审议意见中提出要“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宁海、象山等地企业反映，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培养方式、教学过程等方面未充分考虑企业实际需求，人才培育模式难以跟进产业变革态势。

针对督办中发现的问题，市人大财经委已经向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要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更大力度推进“两条例一决定”落实落地；要加快制定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细则，建立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机制，持续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力度，提振民间投资信心，保护企业合法权

益；要加快研究出台“工匠出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高职院校紧密对接“361”产业需求，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要推进部门协同、平台融合和数据互联，迭代优化各类惠企平台，规范政策收集、分类及宣传发布规则，强化政策及时解读，畅通政策惠企“最后一公里”。下步，将树牢监督闭环理念，充分结合“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工作，积极行权履职，突出守正创新，优化监督方式，助力政府相关部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治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提振市场主体预期和信心，有力有效推进“两条例一决定”落实落地。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29 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并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战略谋划，着力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完成企业优化重组。深入

推进新一轮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市属国资国企实现系统性重塑和战略性重组。改革后，国资布局更加协调，形成了“2 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10 家产业集团+1 家资源要素保障平台”的新发展格局，市属企业主责主业进一步聚焦，改革的积极效应进一步显现。2023 年，市属监管企业经济运行良好，实现资产总额 7006.02 亿元、营业收入 1462.96 亿元、利润总额 109.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24%、23.86%、18.72%，

均创历史最好水平。1 家市属企业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实现零的突破。2024 年，力争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15%、20%和 10%以上。

（二）加快调整投资布局。聚焦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六大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布局力度，积极发挥国有投资主力军作用。2023 年，市属企业完成有效投资 1140.19 亿元，同比增长 10.67%，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2024 年，力争市属企业完成有效投资 12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900 亿元，增速不低于 10%。组建宁波国资研究院，加强国资国企战略性、关键性、全局性理论和实践问题谋划研究。修订出台《国企市场化基金管理办法》，构建“1+N+X”国资基金群，充分发挥“以投带引”作用，推动市属企业基金实现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围绕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去年新成立了 8 只基金，完成投资项目 124 个；完成出资 41.5 亿元，撬动 3.6 倍以上社会资本。2023 年，市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达 178.6 亿元，同比增长 12.6%。

（三）突出科技创新引领。着力在“数字经济”领域多点发力布局，宁波首个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正式上线，宁波城市大脑一期完成验收，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基金与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共同组建宁波甬水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多园并进，提升新质生产力产业集聚和服务能力，甬江实验室、鲲鹏生态产业园、甬江软件产业园、胜遇数字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快速推进。引导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

投入，加大科技创新在业绩考核中的权重，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将研发费用中加计扣除部分视同利润加回比例提高至 1.5 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对原创技术核心研发团队开展中长期激励，以考核“指挥棒”引导推动市属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和创新探索的力度。2023 年，市属企业研发投入 67.6 亿元，同比增长 53.6%。

（四）积极打造人才高地。新组建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实体化运作，加快整合全市人力资源，为国企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大力推进企业“三支队伍”建设和人才强企战略，探索将中高端人才引进考核指标纳入市属企业综合考核评价体系。2023 年，引进硕博士 249 人，其中博士数量同比增长 50%；新增高层次人才 22 人，申报国家级引才 19 人，人才引进数量位列全省地市国资首位。新增各类创新平台 14 个，其中新设博士后工作站 2 个。研究出台一体建强国有企业“三支队伍”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新时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机制。全面统筹国资国企系统教育培训，通过“高经班”“管培生成长计划”等，提升各级管理者和员工专业能力，力争 2026 年底前，中层管理人员中拥有高级技术职业任职资格或具有注册职业资格达到 60%以上。

（五）全力推动“三资三化”。加大国企存量资产盘活力度，2023 年，市属企业完成盘活项目 42 个，回收资金共计 109.5 亿元；2024 年，力争超 50 亿元。建立盘活

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长效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快在消费型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领域培育 Pre-REITs 等资产证券化项目，形成盘活资产与新增投资良性循环，力争市属企业实现 REITs 项目首单发行。加快资源资产化进程，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防资产产权改革取得突破，第一批人防工程确权登记完成 355 宗，总面积达 202.35 万平方米。推动市属企业探索开展水务、公交、燃气、产权车位等存量数据资产入表工作。加快推进资本证券化，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数量增至 10 家，8 家各级市属企业入选宁波市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实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制订《宁波市国有企业并购上市公司工作指引》，支持企业围绕主责主业稳慎开展上市公司并购。探索将市值管理纳入市属企业年度考核，实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总市值倍增计划，实现再融资 50 亿元以上。开展上市公司 ESG 报告¹试点，促进国企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二、加强改革创新，着力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一）加快推动一流企业建设行动。更高水平推进改革深化和转型升级两大攻坚，扎实做好国资国企改革“后半篇文章”，制订出台《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加快建设一流企业行动方案》，推动市属企业由物理整合向有机融合跃迁，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基础支撑、产业引领、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四大功能，促进国有企业

改革向纵深推进。指导市属企业精准对标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强而优”“专而精”双示范企业培育库。推进规范高效董事会建设，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制定指引》，制定外部董事履职行权指引，提升外部董事素质和履职能力。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探索推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全覆盖。2023 年底，市属集团总部全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取得实质性突破，相关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国资委肯定。研究出台《市属企业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探索推进子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依法稳妥有序推进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

（二）深入实施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改革，市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继续保持 100%，8 家集团总部中层实行任期制管理；在全省首次推行企业副职薪酬差异化改革，差距达 1.94 倍。我市国企三项制度改革做法被评为全省国资国企重大改革“揭榜竞优”最佳改革实践案例。2023 年市属企业新提任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达 97.75%，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比例达 3.48%，员工市场化退出率为 0.48%，累计调整不适岗干部 78 人。2024 年，将持续提高管理人员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比例、员工市场化退出率，确保各级企业新提任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不低于 90%。进一步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力争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不

注1：企业 ESG 报告是指环境、社会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报告的简称，其意义为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表现

低于 50%，经理层成员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60%，坚决杜绝“保底”绩效年薪。

（三）优化完善考核分配制度。出台《宁波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办法（试行）》，全面应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标计分规则和薪酬核定标准，实现一体考核、多种运用。结合市属企业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等，将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点任务要求逐条分解，对标一流企业、对表行业标准，努力构建导向鲜明、重点突出的“一企一策”“一业一策”考核指标体系，有效引导和推动企业更好履行责任使命。以新一轮宁波市国企改革重组为契机，推动各市属企业修订完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薪酬管理、全员绩效考核管理等制度，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走深走实。指导市属企业健全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坚持薪酬分配与效益、绩效等紧密挂钩，提高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重，按照企业分类拉开各层级管理人员薪酬差距倍数。推动中长期激励提质扩面，对已实施中长期激励的 15 家子企业成效进行总结，通过树立典型，加强宣传推广，继续探索多元化激励工具。

（四）大力推动混改提质增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三江汇海”混改重点支持计划的通知》，公布第四批“三江汇海”计划名单，“三江汇海”入选企业增至 9 家。制订出台《宁波市属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实施差异化管控的指导意见》，促进混改企业有效管控。深入开展“双百专项行动”，2023 年，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新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双

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名单，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获“双百企业”评估优秀等次。全面落实市扩大有效投资“5210”攻坚行动要求，推动国企民企在资本融通、产业对接、创新协同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合资合作，更好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三、加强协同监管，着力提升企业监管效能

（一）深化授权放权机制落实。进一步简政放权，更新《宁波市国资委监管事项清单》，国资监管事项精简为五大类 15 项。持续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制定《宁波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 年版）》，结合企业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明确对直接监管的企业集团授权放权 22 项，对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企业集团授权放权 6 项，对两类公司试点企业集团授权放权 3 项，指导各企业集团结合实际对所属子公司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层层“激活”，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主体活力。对授权放权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通过扩大、调整或收回等方式动态调整。

（二）打造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企业经营风险监管，出台《市属企业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将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六大类风险事件纳入实时报告、年度报告范围，做到及时研判、有效应对、快速处置。加强企业高风险业务监测监管，严控大额资金往来、大宗贸易、境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等领域风险，探索研究制定贸易业务风险防控手册，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加快推

进国企数字化监管，迭代升级“宁波国资大脑 2.0”并上线运行，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揭牌成立，启动信创国资云建设。加强债务风险监管，研究出台全市国企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指导各级融资平台公司全力落实化债任务，压降平台公司数量和债务规模。建立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等部门“定期会商+实时响应”相结合的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监管信息共享，实现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监管。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市属企业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形成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合规事项库和合规操作手册，坚持合规管理与法务、内控、风险管理“四位一体”协同运作。出台《宁波市市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蔬菜有限公司两家重点子公司合规管理试点工作，推动市属企业集团和二三级重点子企业全面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深化平安国企建设，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保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高压态势。加大容错纠错力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加大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又健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市属企业探索建立“容错事项库”。

（三）探索构建国企大监督体系。加强监管协同，推动国资监管与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制定出台《关于高质量构建市属

企业内部大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指导市属企业尽快建立“党委统领、监督协同、全程闭环”的内部大监督体系，完善企业纪委与各类监督力量协同的监督机制，通过年度工作统筹安排、监督力量协同配合、监督过程信息共享、监督成果相互共用等方式，进一步实现监督信息充分整合、高效利用，推动党内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业务监督有机融合，监督效能效率大幅提升。探索建立由国资、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年度综合巡审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四、健全相关制度，着力支持人大国资监督工作

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甬人大常〔2021〕48号），优化调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口径、内容、报表体系，逐步将前湾新区、高新区等市属开发园区及委托监管国有企业纳入报告范围。总结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的工作经验，研究构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专题报告机制，适时将涉及国资国企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作举措等符合向人大通报、报告以及提交讨论决定的工作内容纳入报告范围，并对报告的时机、程序进行必要规范，依法依规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大事项报告。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机制，健全未完成整改工作责任追究的范围、内容、方式，切实压实整改责任，形成人大监督评价、跟踪督办和督促整改“闭环链条”，确保人大监督、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 4 方面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的办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通过建立与市政府职能部门的定期联系机制，及时掌握办理情况，结合预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等重点工作，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初，市政府办公厅以正式复函的形式反馈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4 方面审议意见，逐一反馈研究处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议意见中“明确发展定位，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落实情况。优化布局结构方面，完成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形成“2 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10 家产业集团+1 家资源要素保障平台”的新发展格局，聚焦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等六大重点领域深化投资布局，2023 年市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 178.6 亿元，同比增长

12.6%。加大科技创新支持方面，加快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提高科技创新在业绩考核中的权重，引导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探索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对原创技术核心研发团队开展中长期激励。加强资本运营管理方面，加大国企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建立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长效机制，2023 年市属企业完成盘活项目 42 个，回收资金 109.5 亿元；开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制订并购上市公司工作指引，支持企业围绕主责主业稳妥开展上市公司并购。实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总市值“倍增”计划，实现再融资 50 亿元以上。

（二）审议意见中“深化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落实情况。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推进高效董事会建设，制定《市属国企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制定指引》《市属企业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完善董事会建设顶层设计，探索推进子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制定外部董事履职行权指引，发挥好外部董事作用，稳妥有序推进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优化薪酬分配制度方面，出台《宁波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办法（试行）》，健全差异

化薪酬分配机制，提高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重，其中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50%，经理层成员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60%，杜绝“保底”绩效年薪，并按企业分类对各层级管理人员薪酬拉开差距倍数。推动混改提质增效方面，制订出台《宁波市属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实施差异化管控的指导意见》，促进混改企业有效管控；推动国企民企在资本融通、产业对接、创新协同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合资合作，更好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三）审议意见中“推动职能转变，构建协同高效监管体系”落实情况。深化授权放权机制方面，发布新版宁波市国资委监管事项清单和授权放权清单，进一步精简国资监管事项，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明确对直接监管的企业集团授权放权 22 项，对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企业集团授权放权 6 项，对两类公司试点企业集团授权放权 3 项，指导各企业集团结合实际对所属子公司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主体活力。完善监督体系方面，制定出台《关于高质量构建市属企业内部大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指导市属企业建立以“党委统领、监督协同、全程闭环”的内部监督体系；加强国资监管与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在重大问题处理、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由国资、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年度综合巡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方面，加强企业高风险业务监测监管，严控大额基金、大宗贸易、投资、金融、境外资产等领域风险，研究

出台全市国企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指导各级融资平台公司全力落实化债任务，压降平台公司数量和债务规模；深化平安国企建设，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保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高压态势。

（四）审议意见中“聚焦依法规范，健全完善国资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完善报告内容方面，优化调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口径、内容、报表体系等，逐步将市属开发园区及委托监管国有企业纳入报告范围，按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落实重大事项报告方面，构建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机制，通报涉及国资国企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作举措，规范报告时机和程序。健全整改机制方面，进一步完善落实人大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制度机制，健全未完成整改工作责任追究的范围、内容、方式，切实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二、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综合评价和工作建议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政府及国资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较好成效。市人大财经委在跟踪督办中提出，今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落实我市优化国资布局深化国企改革实施意见和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关键一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浙江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既定的部署要求和经济发展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着力解决企业资产收益率不高、人才资源稀缺、融资能力不强等问题。下步，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监督闭环，加强与市政府及国资部门的工作对接，

不断完善人大国资监督机制，推动解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助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贡献更大力量、展现更大担当。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4〕3 号）收悉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和狠抓整改，取得了较好的实效。截至 2024 年 4 月底，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共计 67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57 个（较报告提交审议时新增完成 6 个问题整改），目前还有 8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和 2 个持续整改问题尚在整改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42 项；历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未完成整改的 3 个问题，较报告提交审议时新增完成 1 个问题整改，尚余 2 个 2021 年度问题正在加快推进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详见附件。

一、提升审计质量水平，助力宁波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政治统领，强化审计权威性。坚决落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全面领导

的决策部署和实践要求，持续细化实化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体系，扛起政治责任。在市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强化共建共商，紧盯督查督办，首次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强化信息沟通、工作联通、成果融通。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修订了《中共宁波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并推动出台《中共宁波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制度》，规范了市委审计办议事决策程序。

（二）坚持项目为王，提高审计公信力。推动构建以项目为中心的运行局面，2024 年市本级遵循全面审计、重点突出、科学合理的原则，共安排审计项目 47 个，另有审计署或省审计厅立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审计任务共 6 项。项目计划紧扣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以及“大工程”“大项目”等重点领域，紧扣“五个围绕”安排审计

项目。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开展审计。计划开展科技资金、文化建设发展资金、土地综合整治资金专项审计调查以及重大公共投资项目绩效情况、教育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二是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开展审计。计划开展“三江汇海”混改重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三是围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开展审计。计划开展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项目。四是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审计。计划对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2023 年推进情况、市“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实施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五是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经商市委组织部，计划对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个部门（单位）的 17 名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开展审计；持续探索开展领导干部“说到做到、做就做好”履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二、狠抓审计整改质效，确保整改责任压紧压实

（一）坚持整改闭环，压紧审计整改责任。认真贯彻中央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省两办印发的《浙江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围绕“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持续夯实涵盖面广、责任明确、协同配合的审计整改责任体系。坚决扛起督促检查整改的政治责任，依托浙江省审计整改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做好审计发现全

量问题的挂号、销号等工作，准确提出整改要求，严把销号关口，促使被审计单位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切实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2023 年，宁波市本级全年共对 50 个审计项目共计 844 个问题进行整改挂号，审批通过 234 个问题的整改方案，审核销号 652 个问题，全年未出现逾期办理的情况。

（二）坚持重点突破，提升审计整改质效。将“七张问题清单”作为提升审计监督质效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重大审计问题的全面整改，通过召开“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工作推进会，深研细抓新标准，构建形成“整治逾期临期、提升问题质量、防控被动发现、督促进度报送、打造优秀案例”的五管齐下、全速争先工作模式，全流程做好精细化督导。在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工作中，始终把“解决问题、推进工作”作为根本导向，把高质量完成整改作为首要目标，明确责任体系，形成主要领导领衔、分管领导主抓、具体部门执行的工作机制。增强整改责任单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从“要我改”变为“我要改”，加快清单问题的点上整改进度。在问题完成点上整改之后，继续以点带面在区域范围内进行举一反三，并根据自查自纠的结果追本溯源，建立长效机制，展现出“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治理一片领域”的良好效果。修订出台《宁波市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工作机制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流程，规范标准要求，指导举一反三，推动建章立制，提升整改质效。2023 年市审计局共指导全

大市开展举一反三 53 次，推动全大市建章立制 80 个，指导牵头单位制作整改案例 12 篇，其中推送省委典型案例 7 篇、审计清单典型案例 5 篇。

三、深化审计贯通协同，抓好审计成果运用落实

（一）坚持联合督查，突出监督合力。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市政府自 2021 年以来，明确由市审计局牵头，每年联合市督考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开展联合督查 2 次，旨在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查过程中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并邀请人大代表共同监督。对部分项目以“四不两直”形式进行现场踏勘，以利于及时发现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同时，落实督查通报制度，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进度缓慢、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情况，在市审计局形成初步报告后，由市督考办以专报形式予以通报。2023 年开展的 2 次审计整改联合督查，覆盖全市 10 个区（县、市）、36 个市级部门，涉及问题 146 个，督查期间推动完成问题整改 95 个，对整改进度滞后的 8 个问题交由市督考办进行通报。今年将根据年初计划于下半年集中开展 1 次审计整改联合督查。

（二）强化贯通协同，推动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职能优势，在深化各领域协同上找准发力点和落脚点，在主动协同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等工作的同时，为审计监督提供更多的手段和支持，

真正做到信息互通、措施互补、成果互享，着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一是贯彻巡审联动，充分发挥巡察“政治体检”和审计“经济体检”各自的专业优势，做到两项监督力量集成、密切协作。2023 年，为进一步强化巡察机构与审计机关的协作配合，市委审计办与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年度巡审联动工作方案，在市委统筹下一体谋划，实现计划的协调对接，安排了先审后巡、巡审同步、先巡后审等不同联动方式的 10 个巡审协同贯通审计项目，确保同频共振、同向发力。2024 年，已计划对 12 个审计项目实行巡审联动，切实将审计业务优势与巡察政治优势相结合，释放监督“叠加效应”。二是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会商研判机制，联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干部监督与审计监督联动工作。持续加强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人才共育、成果共享，激励内审人员更好发挥内审的基础防线作用。常态化开展社会审计报告质量核查工作，促进社会中介机构依法诚信执业。三是充分利用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时上报重大审计问题整改情况。2023 年，市审计局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2 年以来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发现涉及宁波的 7 个逾期未整改问题，经市委审计办、市纪委监委机关等相关部门合力核查，鄞州区、宁海县纪委监委机关分别对“小灵狗项目”问题、“房产出租不规范”问题整改存在履职瑕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监督合力作用进一步增强。四是开展财经领域联动监督专项检查。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针对财经领域常发多发问题，市审计局与市财政局开展联动监督专项检查，对 6 个

市级单位、3 个区（县、市）级单位共 12 个部门（街道）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20 余个，并推动相关问题整改。

2024 年，我市审计工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我市“新春第一会”发出的“拿出‘永

远在路上’的清醒，焕发‘新’的状态、强化‘实’的作风、迈开‘进’的大步”的动员令，开拓创新、担当作为，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责主业，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守护好“国家审计”金字招牌，在宁波“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中展现审计担当。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提出 3 方面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的办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通过建立与市政府职能部门的定期联系机制，及时掌握办理情况，结合预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等重点工作，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关于市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切实狠抓整改，取得较好实效，截至 2024 年 4 月底，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共计 67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57 个（较报告提交审议时新增完成 6 个问题整改），目前还有 8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和 2 个持续整改问题尚在整改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42 项；历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未完成整改问题中尚余 2 个 2021 年度问题正在加快推进中。

2024 年 6 月初，市政府办公厅以正式复函的形式反馈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3 方面审议意见，逐一反馈研究处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议意见中“立足主责主业，聚力提升新时代审计工作质效”落实情况。坚持政治统领、强化审计权威性方面，坚决落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全面领导的决策部署和实践要求，持续细化实化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体系，在市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强化共建共商，紧盯督查督办，首

次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强化信息沟通、工作联通、成果融通；修订《中共宁波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并推动出台《中共宁波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制度》，规范市委审计办议事决策程序。坚持聚焦重点、提高审计公信力方面，严格遵循全面审计、重点突出、科学合理的原则，2024 年市本级共安排审计项目 47 个，以及审计署或省审计厅立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审计任务 6 个，聚焦“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大工程”“大项目”等重点领域，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等 5 个方面开展审计工作。

（二）审议意见中“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到位”落实情况。坚持整改闭环、压紧整改责任方面，围绕“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审计整改格局，持续夯实涵盖面广、责任明确、协同配合的审计整改责任体系，明确整改要求，严把销号关口，促使被审计单位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2023 年以来，共对 50 个审计项目 844 个问题进行整改挂号，审批通过 234 个问题的整改方案，审核销号 652 个问题，全年未出现逾期办理情况。坚持重点突破，提升整改质效方面，将“七张问题清单”作为提升审计监督质效的重要抓手，推进重大审计问题全面整改，通过召开“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工作推进会，构建形成“整治逾

期临期、提升问题质量、防控被动发现、督促进度报送、打造优秀案例”模式，全流程做好精细化督导；修订《宁波市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工作机制实施细则》，规范标准要求，指导举一反三，推动建章立制，展现出“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治理一片领域”的良好效果。

（三）审议意见中“强化贯通协同，有力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落实情况。坚持联合督查，突出监督合力方面，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由市审计局牵头，每年联合市督考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开展联合督查 2 次，邀请人大代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并以“四不两直”形式对部分项目现场踏勘。2023 年以来开展的审计整改联合督查，覆盖 10 个区（县、市）、36 个市级部门，涉及问题 146 个，督查期间推动完成问题整改 95 个，对整改进度滞后的 8 个问题交由市督考办进行通报。强化贯通协同，推动成果运用方面，充分发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职能优势，在深化各领域协同上找准发力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巡察“政治体检”和审计“经济体检”的专业优势和力量集成，2023 年开展 10 个巡审联动审计项目，2024 年计划安排 12 个巡审联动项目；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会商研判机制，联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干部监督与审计监督联动工作；充分利用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时上报重大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向市委审计委汇报 2022 年以来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发现涉及宁波的 7 个逾期未整改问题，对部分问题整改存在履职瑕疵

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积极与市财政局联动，开展财经领域联动监督专项检查，对 6 个市级单位、3 个区（县、市）级单位共 12 个部门（街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20 余个，并推动相关整改。

二、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综合评价和工作建议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政府及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较好成效。市人大财经委在跟踪督办中提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立足经济监

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抓牢紧盯城市精细化管理部分工作推进缓慢、部分单位房产未办理权证等历年未整改到位问题，进一步压实整改部门的主体责任，深挖症结根源、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护航我市“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下步，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监督闭环，从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发力，加强与市政府及审计部门的工作对接，持续推进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不断强化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成果共享，构建同向发力、同步协调、同频共振的监督格局。

关于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4〕4 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并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培育体系，优化工作机制

（一）谋划完善政策支撑，加大综合扶持力度。一是谋划增量政策。按照省、市党委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相关会议精

神，学习研究《浙江省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同时借鉴国内先进城市典型做法，研究吸纳“硬核”内容，进一步谋划完善“宁波举措”。二是统筹政策工具。结合我市《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政策意见》重构研究和制造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契机，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给予过程导向的引导支持，对“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融资促进、数字化转型等全方位支持。三是完善政策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促进各有关部门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助力把好财政政策决策关。

（二）持续开展梯度培育，扩大优质企业基数。一是提前布局推进。按照工业“六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等“专精特新”产业导向，结合我市“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布局和企业动态监测情况，在全省率先启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今年以来，已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756 家，全市总数达到 4596 家，覆盖全市近四分之三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 257 家，全市总数达到 2116 家。二是深入一线服务。结合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以“稳榜在榜升榜”为主题，一季度以来在全市开展 7 轮基础实操培训和“一对一”辅导，实地赴重点培育企业开展全覆盖辅导服务，全力推进我市“小巨人”提质扩量。

（三）优化联动工作机制，汇聚合力精准发力。一是突出重点产业导向。制定《宁波市现代产业体系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机制工作方案》，对照“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培育产业链，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对原有十大标志性产业链进行迭代升级。二是精准锁定培育企业。组建市县“专精特新”培育攻坚工作专班，探索并推进跨部门评价指标数据协作机制，通过发明专利、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等多维度、多来源数据交叉验证，确保培育对象精准。三是探索政社协同。联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下属单位和重点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园、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资源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护航企业成长。

二、聚焦创新体系，锻造硬核实力

（一）紧盯科技创新投入，加强企业核心能力。一是不断提升创新整体势能。深入实施“科创甬江 2035”战略协同计划、关键技术突破计划、生态育成计划、重大示范计划四个类型项目，超常规力度投入科技创新，密集谋划建设创新平台。二是坚持重大项目引领。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项目，进一步加大其对承接国家、省战略科技任务的支持。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2024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我市共有 39 个项目入围，承担数量较去年大幅增加，其中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参与项目 11 个。三是优化“产学研用”生态。深化产业技术研究院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改革，推动我市研究院高标准建设、高效率运行、全链条管理，全力解决研究院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进一步强化科技金融的支撑作用，依托市科技创新专项保险补贴机制，支持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三首”产品首试首用，为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提供保障。四是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编制印发《宁波市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评价体系指引（试行）》，加快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和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三个全覆盖”，加强评价体系解读和宣传引导，指导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工业互联网企业

等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本地服务体系。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和专利申请创新主体精准管理名单制度，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的品牌保护，重点打击傍名牌、仿名牌等不法行为。推进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二是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险，打造“保险+维权+服务”的知识产权保险模式。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头雁”工程，指导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专精特新”企业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专利开放许可和转移转化本地化服务体系，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产业联盟为依托，构建高质量专利池，并加快转化运用。三是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为契机，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税收惠企政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一是精准推送相关税费政策。建立纳税服务部门主导、各业务部门主责的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施清单化管理，分级落实、分时推进。今年以来已通过征纳互动平台向 1.3 万户企业精准推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向 70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精准推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广泛开展政策辅导。结合企业汇算清缴申报需求，

制作各类政策讲解图文和新闻信息，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小班化精细辅导，帮助企业解决研发费用政策享受过程中的疑点难点问题。三是确保政策实施见效。针对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精细定制“一企一策”服务锦囊，定期对精准推送、政策落实、风险应对等情况开展监督，确保政策全覆盖、无死角。

三、强化保障体系，护航企业发展

（一）加强各类人才引育，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一是积极打造“奔甬而来”招才品牌。重点聚焦“361”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举办新春万企引才月活动、宁波人才日、高洽会等重大人才活动，针对性举办重点产业行业特色专场招聘会，常态化为企业引才搭建平台渠道。举行 2024 宁波人才日青年人才专场洽谈会，帮助 31 家“大优强”“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推出各类岗位 385 个，达成求职意向 300 余人次。二是创新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出台《人才赋能“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赋予“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举荐人才的年工资性收入近两年均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且在管理创新、技术革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人才可认定为拔尖、高级人才，享受相应的人才服务政策。三是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指导高校依据宁波市“361”产业集群的发展需求，优化学科布局，深化校企合作，研究起草《加快推进在甬高校开展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的方案》，为“专精特新”企业培养工程师和储备人才提供更大支撑。

（二）加强多维度金融支持，引入企业发展“活水”。一是完善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开展全覆盖式的精准对接，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升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获得感和便利度。截至一季度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 7705.6 亿元，同比增长 17%，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4053 亿元，同比增长 39.8%。二是优化针对性信贷产品。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满足“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求。如构建推广“甬科 E 贷”产品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适配度更高、利率更优惠的信贷产品，尤其鼓励为“专精特新”企业发放信用贷款。三是发挥金融机构催化孵化作用。出台实施《关于促进宁波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小投早投科技。发挥国资基金“以投带引”的产业招商和资本聚集功能，围绕全市战略发展目标，聚焦国有企业主责主业，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优先投向“专精特新”企业，一季度市属企业基金投资 22 个项目，其中菲仕技术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重点投资对象。四是强化上市梯队培育。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今年以来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2 家，其中 1 家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直接融资金额为 3.86 亿元；另有辅导期企业 64 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4 家。

（三）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统筹优化企业发展空间。一是加强制造业用地精准供给。实行“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配年度计划用地指标、用林用海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等，积极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用地空间。二是持续推进存量建设用

地盘活。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为契机，大力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供而未用”土地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支持优先用于“专精特新”企业用地。截至今年一季度，11 个示范片区已累计启动工业用地整治区域 1264.14 公顷，开工工业用地整治项目 57 个，完工项目 22 个，验收项目 21 个，实现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 1.13 万亩。三是认真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灵活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企业用地需求。四是提留专项强化资金支持。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提取 0.5% 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2024 年市本级拟下达专项资金 1 亿元，重点用于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工业区块改造、企业帮扶提升等工作。

（四）优化“专精特新”发展环境，推动涉企服务“一站集成”。一是推进企业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转。市、县两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全部挂牌运行。市企服中心按照“一窗两类十板块”规划布局，设置 1 个综合引导窗口、专项类和兜底类 2 类服务以及项目、政策、金融、人才、法治、科创、开放、知识产权、数据和兜底等 10 个服务板块，实现涉企服务“一站式”综合集成。二是建成线上企业服务平台（1.0 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搭建宁波企业服务专区，初步实现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等 9 大服务板块的线上运行，并上线 14 个企业全生命周期 33 个企业办事主题和宁波特色涉企服务，提供菜单式服务。三是深化涉企政策解读推送。依托“企服通”平台的政策解构、精准推送等功能特

长，优化推广“政策计算器”应用，将 3500 余项惠企政策以最小颗粒度分解形成 200 余个标签，形成适配政策 5.5 万条，累计服务企业 1.4 万家。四是搭建用好对外展示平台。对中国（宁波）工业装备博览会、宁波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市场展览会等高

能级展会组织举办给予补贴，积极筹备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展，搭建“专精特新”企业对外展示平台，推介典型企业和优质产品，加大对企业开拓市场的服务力度，持续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关于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 4 方面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结合“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双下沉、四提升”等工作，密切对接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政府部门，依托市人大经济运行监测点创新“无感化”监测手段，收集掌握人大代表、财经咨询专家和市场主体等意见建议，认真了解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厅以正式复函的形式反馈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4 方面审议意见，逐一反馈研究处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议意见中“深化梯度培育”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加大

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开展跟踪服务、优化联动工作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结合我市《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政策意见》重构研究和制造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契机，对“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促进、数字化转型等全方位支持；结合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以“稳榜在榜升榜”为主题，一季度以来在全市开展 7 轮基础实操培训和“一对一”辅导，全力推进我市“小巨人”提质扩量；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今年以来已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756 家，新增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 257 家；制定《宁波市现代产业体系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机制工作方案》，对照“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培育产业链，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对原有十大标志性产业链进行迭代升级；组建市县“专精特新”培育攻坚工作专班，探索并推进跨部门评价指标数据协作机制。

（二）审议意见中“坚持创新引领”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加大创新投入、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动力”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深入实施“科创甬江 2035”战略协同计划等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依托市科技创新专项保险补贴机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三首”产品首试首用；深化产业技术研究院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改革，优化“产学研用”创新生态；健全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和专利申请创新主体精准管理名单制度，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的品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头雁”工程，指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专精特新”企业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推进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打造“保险+维权+服务”的知识产权保险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三）审议意见中“强化要素保障”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坚持人才引育、加强金融支持、保障土地要素”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打造“奔甬而来”招才品牌，常态化为企业引才搭建平台渠道，举办 2024 宁波人才日青年人才专场洽谈会，帮助 31 家“大优势”“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推出各类岗位 385 个；出台《人才赋能“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赋予“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引导金融机构对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开展全覆盖式的精准对接；出台实施《关于促进宁波股权投资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小投早投科

技；发挥国资基金“以投带引”的产业招商和资本聚集功能，鼓励优先投向“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今年以来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2 家，其中 1 家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灵活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企业用地需求。

（四）审议意见中“实施精准服务”方面落实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开展政策辅导、深入一线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主要举措和成效包括：建立纳税服务部门主导、各业务部门主责的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施清单化管理；市、县两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全部挂牌运行，积极推进涉企服务“一站式”系统集成；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搭建宁波企业服务专区，初步实现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等 9 大服务板块的线上运行；依托“企服通”平台，优化“政策计算器”应用，推送适配政策 5.5 万条，累计服务企业 1.4 万家；对中国（宁波）工业装备博览会、宁波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市场展览会等高能级展会组织举办给予补贴，积极筹备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展，搭建“专精特新”企业对外展示平台。

二、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综合评价和工作建议

总的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措施办法，逐条逐项办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做好“专精特新”企

业培育是一项长期工作，不仅要科学制定政策并推动政策有效落地，还要充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在厚植土壤、优化环境、深化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尤其是城市创新生态体系的建立绝非一蹴而就，是需要多方主体协同参与的重大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为此，市人大财经委已经向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推动《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

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落地为契机，聚焦“提升创新能力、优化要素配置、支持开拓市场、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奋力攀高，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下步，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树牢监督闭环理念，结合“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工作，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从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发力，持续推动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接受朱欢请求辞去 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朱欢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朱欢提出的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黄利琴请求辞去宁波市 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到龄退休，黄利琴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黄利琴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王安静请求辞去宁波市 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王安静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安静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马荧波请求辞去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马荧波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马荧波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方勤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竺培楠为宁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闻勇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王安静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马荧波的宁波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曹敬之为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励志纲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顾立群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楼纪辉为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汪明航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碧莹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

吕宇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邵芳芳、叶永权、吴波杰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辞职和免职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

陈莹辞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夏年立、黄敏峰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了 7 项议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一是审议了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新时代慈善事业要在第三次分配、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修订慈善事业促进条例，旨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提炼固化宁波特色做法，将为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在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请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认真研究吸纳，进一步增强法规的操作性、专业性，提请之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二是听取和审议了行政执法规范化情

况报告。行政执法质量事关法治政府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局。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我市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为契机，全方位、系统性重塑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在构建整体监管、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上取得了明显成效。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再接再厉，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服务理念，加大改革力度，补齐短板弱项，为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法治保障最好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听取和审议了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缓解“停车难”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民生工程”，反映的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作为从民生实项目线索转

化而来的重要监督议题，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和手段打出“组合拳”，目的就是通过“小切口”靶向监督破解群众“大难题”。在上午的专题询问中，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的提问有理有据、直击要害，相关部门应答直面问题、诚恳务实，问出了“辣味”和压力，也答出了承诺和担当。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积极落实提出的问题和审议意见，用扎实的工作成果提升群众的体验感，久久为功推动缓解“停车难”取得可感可享的良好效果。

四是作出了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今年是宁波成为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 40 周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宁波有基础、有能力、有必要在深化制度型开放领域加大探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走在前列。本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的决定，目的就是聚焦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合力，进一步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下一步，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加强决定的宣传解读和跟踪监督，为宁波加快城市国际化转型、续写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开放图强新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批准通过了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计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今年以来，我市经济运行呈现“承压向好、结构改善、韧性增强”的态势，但也存在投资增长不快、消费市场供需适配不佳等问题。会议批准通过议案，旨在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领

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作用。下一步，常委会还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促进有效化解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事项。

同志们，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奋发进取，为宁波走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前列作出更多人大贡献。

一要在强化学习领悟上下功夫、见实效。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把思想方法搞对头，改革工作才能思路清、方向明、定位准。全市各级人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点举措、根本保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对标对表全会部署，聚焦聚力

我市改革重点，找准找实人大服务保障改革的切入点、立足点、着力点，确保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要在强化担当作为上下功夫、见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去年考察浙江时提出，浙江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续写新篇，赋予了浙江干部群众新的使命和要求。当前，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面临的矛盾越多、难度越大，越要坚定与时俱进、攻坚克难的决心和信心。全市各级人大要站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高度，进一步点燃改革创新热情、树立改革创新导向、释放改革创新效能，不断激发干部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内生动力，助力形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破竹之势。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要牢记使命担当，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既当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敢于担当的促进派，也当把改革抓在手上、落到实处、干出实效的实干家。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立足本职岗位作表率，当好改革的“宣传员”“主力军”，激发和调动人民群众投身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三要在强化能力提升上下功夫、见实效。面对新时代改革目标任务，全市各级人大要树立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着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自觉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积极探索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引领人大工作发展，与时俱进推进人大履职理念思路、方法载体迭代更新，让改革创新成为宁波人大的标签和底色、成为人大干部的习惯和本能。要紧扣人大工作改革创新需要，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人大代表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知识更新，补齐专业短板，积累实践经验，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应对新题、破解难题的本领。要全面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提升代表工作的专业化和数智化水平，为代表更好履职尽责“充电赋能”。要强化系统集成，不断提升行权履职的活力和质效，全面彰显人大工作的作为和地位，努力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确保全市人大工作始终与时代合拍、与发展同步、与大局共融。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9 人）

张 平	华 伟	胡 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王一鸣	王光旭	石 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贵军
李 鑫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 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早挺	陈 杰
陈海滨	陈 强	陈意振	周业勇	郑传统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泉云（女）
施孝峰	姚尧岳	诸国平	陶成波	陶 琳（女）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鲍 敏（女）	

缺席：（6 人）

马荧波（女）	王安静（女）	李润伟	陈十一	徐孟强
黄京兴				